



第一卷
一月
出版

刊 集



中國青年運動會

本刊緊要啓事

本刊第一集四期現已出版完竣第二集刻正在編輯中如蒙

各界人士熱心贊助予以文字的正當批評俾續自界務得早解決荆州自治於以進行無任企盼 來稿請寄安徽績溪縣縣立荆州學校胡鍾吾收

是幸此啓

本刊第一集目錄

- 1 續漢縣各公團暨旅外各埠同鄉會聯合復界運動總宣言
- 2 總理遺像及遺囑
- 3 張國華先生題詞
- 4 發刊詞
- 5 續漢(十三)(十四)(十五)都原有界域形勢圖
- 6 荊州續漢田暨其環境現狀形勢圖
- 7 昌化陰謀侵佔續漢「界地」疆域圖
- 8 民三昌化士卒熊夢飛勾結官兵實行武力征服荊州鎗殺無辜良民張華根之慘狀
- 9 皖續浙昌荊州界務糾紛之起端
- 10 昌化醜來對於荊州民衆的待遇
- 11 荊州復界民意的寫真
- 12 昌化封建階級底陰謀與荊州民衆的態度
- 13 續昌兩縣會勘的情形

- 14 荊州民衆代表請願的經過
- 15 附荊州民衆聲請復界理由書
- 16 附浙江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文
- 17 附安徽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文
- 18 附荊州民衆通電
- 19 附荊州民衆代表上浙江省政府呈文
- 20 續屬荊州分界嶺與昌化分界之天然形勢
- 21 荊州石門潭與昌化分界之天然形勢
- 22 分界橋橫跨石門潭峽之天然險隘
- 23 績溪縣志所載荊州小九華屬績之實據及地藏殿風景
- 24 安徽省志所載荊州小九華等處屬績地圖
- 25 朱顯民衆誓死反對昌化侵佔荊州之堅決表示及灰石嶺與昌化分界之天然形勢
- 26 清初麟冊所載灰石塢屬績溪十四都宜字號
- 27 清初麟冊所載灰石嶺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28 棧嶺與昌化分界之天然形勢

29 棧嶺之石關遺跡

30 嘉慶十五年續溪縣志所載棧嶺與昌化分界之實據

31 民國十三年昌化新志所載棧嶺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32 顧亭林語史方輿紀要所載棧嶺爲昌化與續溪之分界嶺

33 道光二年續溪田銀龍場人民之合議據載明棧嶺屬續溪十三都澄字號

34 續溪縣志村都門所載荊州屬十四都浙溪田（即續溪田）屬十三都

35 康熙三十八年徽州府志所載荊州（即荆舟）屬續溪十四都遵化鄉

36 荊州上胡家確屬續溪行政範圍之鐵證一（該村胡氏宗祠後進懸有明代續溪縣旌表

節婦匾額）

37 上胡家確屬續溪行政範圍之鐵證二（該村祠內懸有民七安徽省長褒揚荊州善士胡

良祥胡商巖父子匾額二方）

38 上胡家確屬續溪行政範圍之鐵證三（該村祠內懸有皖省長吏胡遠芬胡遠濟兄弟登

科匾額）

39 昌化縣志山川門關於荊州部分因多杜撰名詞卷二第九頁且注有「以上新增」等字樣

40 荊州屬昌全體民衆（自百歲老人至十齡兒童）向皖委請願歸續之熱烈表示

41 中央浙皖三方派員會勘續昌界址的經過

42 續溪各公團答辯昌化印發之皖續浙昌界務攷證

43 皖委張國華之續昌兩縣荊州勘界意見書

44 荊州民衆請願代表上安徽省政府呈文

45 皖安徽省政府批示

46 附續昌兩縣政府籌備荆校委任令

47 附安徽教育廳覆民政廳公函

48 附續溪縣立荊州學校組織系統表

49 今之上胡家即昔之胡村確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50 上胡家莊前屬續管轄之鐵證

51 大竺山屬續溪管轄之實據

- 52 黑禁林屬績溪管轄之實據
- 53 灰石塢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54 灰石嶺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55 康舍嶺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56 分界嶺陰面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57 小九華銀屏礁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58 三畝坵礁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59 箸塢陽邊屬績溪之實據
- 60 箸塢陰邊及箸塢頭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61 黃廣塢屬績溪管轄之確憑
- 62 績溪塢及莊二塢礁屬績溪管轄之實據
- 63 下塘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64 黃楊橋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65 紅椿樹下（錢家塢）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 66 烏泥坵(下胡家)屬續溪所有之鐵證
- 67 芋藤園(莊裏)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 68 上胡家後門頭石棍裏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 69 大小黃莊塢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 70 打鼓岱等處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 71 昌化當局最近對荆之暴行
- 72 附續昌兩縣最近交涉文件
- (1) 續溪縣政府佈告(一)
- (2) 續溪縣政府佈告(二)
- (3) 昌化縣政府致續溪縣政府公函(一)
- (4) 昌化縣政府致續溪縣政府公函(二)
- (5) 續溪縣政府覆昌化縣政府公函(一)
- (6) 昌化縣政府佈告
- (7) 續溪縣政府覆問昌化縣政府公函

- (8) 昌化縣政府致績溪縣政府公函(三)
- (9) 績溪縣政府覆昌化縣政府公函(二)
- (10) 昌化縣政府徧徇虛構之批示
- 73 胡代表鍾吾致績溪縣長電
- 74 績溪各公團呈縣政府文
- 75 績溪各公團上安徽省政府專電
- 76 績溪各公團爲昌化縣長無端擾亂上皖省府電
- 77 績溪各公團聲討昌化縣長通電
- 78 蕪湖績溪同鄉會呈安徽省政府文
- 79 績溪旅漢同鄉會上安徽省政府代電
- 80 宣城績溪同鄉會通電
- 81 徽州旅宣同鄉會上皖省府電
- 82 新安旅漢同鄉會上皖省府電
- 83 績溪旅蕪同鄉會通電

- 84 漢口績溪同鄉會通電
- 85 績溪旅滬同鄉會通電
- 86 上海徽甯同鄉會致內政部代電
- 87 上海徽甯同鄉會致皖省府代電
- 88 上海徽甯同鄉會致浙省府代電
- 89 安慶徽州同鄉會通電
- 90 溧陽徽州同鄉會專電
- 91 績溪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
- 92 上海徽甯同鄉會通電
- 93 溧陽徽州同鄉會通電
- 94 安徽省農協整委會通電
- 95 對於績昌界務糾紛的客觀談
- 96 安徽省政府對績溪旅蘇同鄉會呈由之批復
- 97 安徽省政府覆績溪旅滬同鄉會電

- 98 內政部對績溪旅滬同鄉會咸代電之批復
- 99 行政院對徽甯旅滬同鄉會呈由之批復
- 100 內政部對徽甯旅滬同鄉會巧電之批復
- 101 安徽省政府對徽甯旅滬同鄉會巧代電之批復
- 102 安慶新皖鐸報對績昌界務之時評(一)
- 103 安慶新皖鐸報對績昌界務之時評(二)
- 104 宣城績溪各界同鄉歡迎復界運動晉京請願代表攝影
- 105 蕪湖績溪同鄉會歡迎復界運動晉京請願代表攝影
- 106 安慶績溪各界同鄉歡迎復界運動晉京請願代表攝影
- 107 溧陽徽州六邑同鄉會歡迎績溪復界晉京請願代表攝影
- 108 績溪縣各公團上內部呈文
- 106 內政部批
- 110 績溪公團代表上皖民廳呈文
- 111 安徽省政府批

- 112 續漢縣各公團請願代表上內政部呈文
內政部批
- 113 附內政部復續漢公團智電
- 114 附續漢各公團致內政部鑿電
- 115 附續漢各公團致皖省府鑿電
- 116 附內政部復續漢公團元電
- 117 附安徽省政府復續漢公團佳電
- 118 續漢各界荊州復界運動委員會敬告昌化縣各界書
- 119 附內政部新頒省市縣勸界條例
- 120 附本會捐款公佈
- 121

MG
k925.44
1

續溪蔣州復界之真象

續溪縣各公團暨
旅外各埠同鄉會
聯合復界運動總宣言



三民主義的革命，現在已入於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重要綱領，在完成地方自治；而着手地方自治之始，更須劃清省而縣縣疆界，確定行政的區域。不然，疆界不清，則人事紛糾；區域不定，則治權衝突。理論至明，無煩詳說。皖續浙昌派員劃界之請求，雖起於昌人，而我續人，亦根據此請求，進而為復界的運動，其主旨實基於此！

不過，我續人復界的運動，呼籲經年，心力交敝，徒以昌化少數土劣之設詞阻撓，恃勢侵壓，以致官廳惑於讐言，糾紛因以不解，此誠我續十萬民衆疾首痛心的史實，願掬血誠，以其是非曲直，公告於全國。

續昌界域之應劃清，我們承認其必要，既已如上所述矣。現在我們的主張，乃在使原屬續溪之荊州續溪田。整個復歸之續溪。我



們爲此堅決的主張，并非封建腦筋，地域成見，實具種種理由，不得不呼號奔走，以蘄其運動之底於成功！

我們知道：同是國家土地，屬皖屬浙，原無問題，屬績屬昌，何分彼此？不過土地之上，附着以人民；區域之分，原來爲行政；明乎此，則疆界之劃分，總當以便利行政爲前提，以裨益民衆爲標的。如果任意分割，漠視一切，實乖三民主義爲民衆謀利益之本旨，劃區施政，尙復有何意義？

查國民政府頒布之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行政區域劃分之標準有七：(一)天然形勢(二)行政管理(三)工商業狀況(四)戶數與人口(五)交通狀況(六)建設計畫(七)特殊情形。據此七項標準以觀察荆州與績溪田，皆以整個屬於績溪爲便利。詳細解說，具載於一切呈文和通電，仔細推詳，即可明瞭，昌人縱善飾詞，亦難朦混。

其次：國家施政，本以利民，則民情的向背，亦當爲劃分行政

區域最重要的參考。荊州績溪田，風俗習慣語言系族以及經濟制度，在在同於績溪，而異於昌化，與績有不可分割的歷史，與昌則有扞格不入的形勢，加之晚近以來，昌之土劣，視荊州績溪田，爲化外屬地，任意逞其紳權，壓迫剝削；兩地民衆，積痛在心，言之切齒。前次部省會勘，請願歸績者，於整個荊州一千四百餘戶之中，佔一千二百五十餘戶，實緣於上述各種情形，并非偶然舉動，民情之向背，亦烏可漠視？

更有進者，根據各種誌書圖冊所載，荊州與績溪田，實爲績溪舊轄區域；即據浙江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文，亦謂荊州地界，向不分明，納稅訴訟，皆隨人民之便。不知荊州績溪田，原屬績溪，以被昌化侵佔一部分，無人過問，遂使疆界不明，演成現在插花飛地的形勢。飛地插花的情形，不但使民間多生糾紛；而且行政不便，

於完成地方自治，實爲莫大障礙。爲今之計；荊州績溪田必須完成整個，不使仍舊分裂。我們於此，亦當鄭重聲明。

總之：績昌疆界，必當劃分；而我們依據各種理由，荊州績溪田，原屬績溪舊管，必當整個還之績溪。我們沒有成見，也不是自私，站在三民主義訓政的立場，依據革命的原理，一方謀行政的便利，一方順民衆的心理，認爲只有如此，纔可以免除糾紛，推行自治。我們不能坐視休戚相關的荊州績溪田數千父老兄弟姊妹受昌化土劣的凌虐事實法律化；對此復界運動，誓將以十萬民衆的熱忱相與努力，以蕆達最後之目的。謹此宣言，諸希 公鑒！

一九，一一，二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續
巖
勒
的
復

界
止
真
無

鳳陽張國華題

發刊辭

國家之設省分縣，所以便行政而利人民也。我國郡縣之置始於漢，其後雖代有沿革，而要皆因勢利便以爲之者也。在中國領土內，設縣分治何止千百？然兩縣邊疆發生之事故，每以界綫不清而釀變。故主內政者，正其疆界，實最急之務也。

考省縣界之不清，大抵因年代湮遠之變易。其初也，多因邊界人民，以私人利益關係，蓄謀侵佔，浸久而形成兩縣界域之糾紛，如皖浙績昌界務，亦莫能逃斯例也。

荊州本績屬土，吾人稽考載籍，參據天然形勢，實有種種之證明，非敢以私心偏與斷言也。至民意之向背，原屬自然力之關係，而昌化待荆民之壓迫殘暴，亦有激成之耳。

國家之劃分區域，本屬行政上一種便宜處分，荊州屬昌屬績，

吾人何所容心？惟此案之久懸不決，昌化又復肆其暴虐行爲，致荆民陷於水火而莫克自拔，此吾人所憐念，而有復界運動之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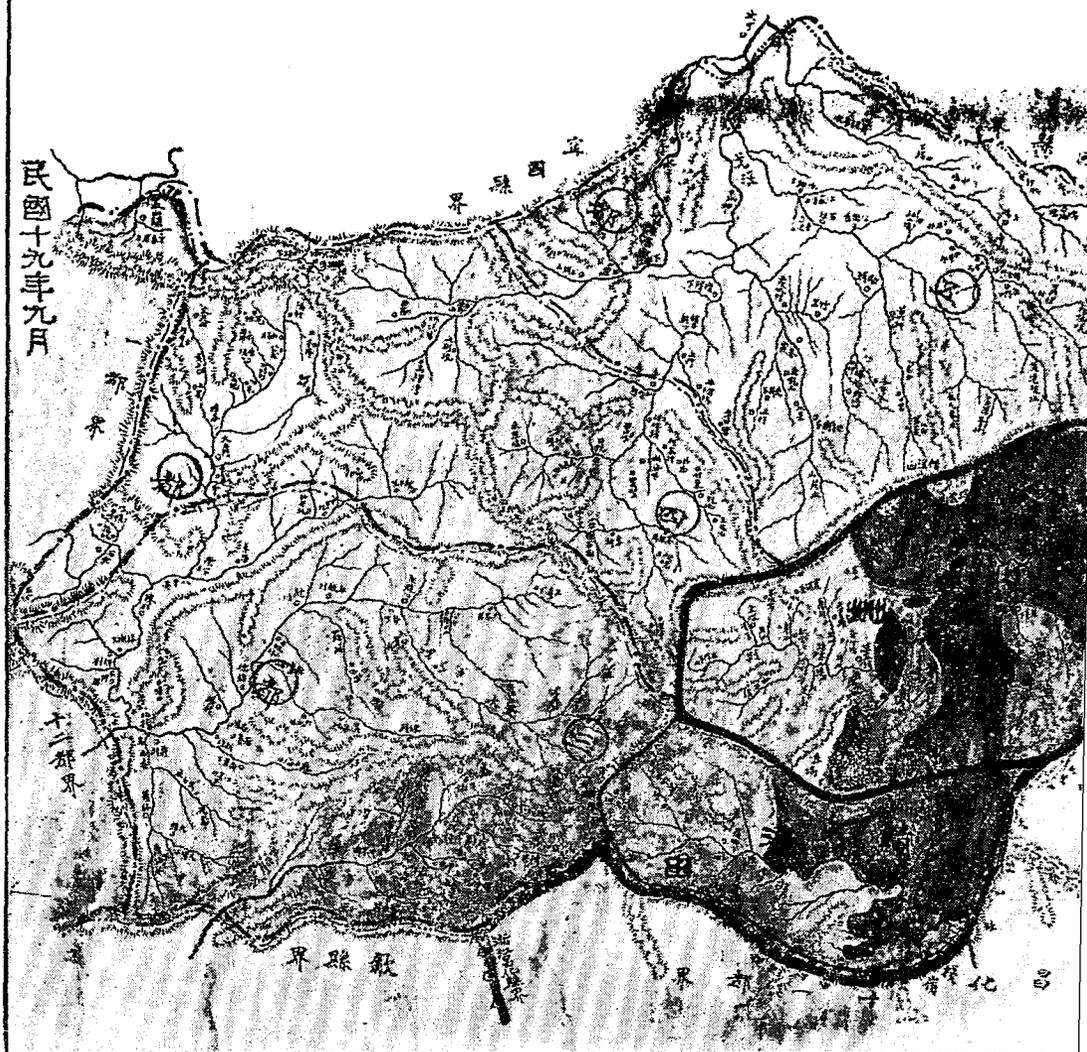
國民革命，以解除民衆痛苦爲目的，總理建國大綱，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縣界不正，行政之便利無論矣；而民衆因斯所受痛苦，更有不能言者！年來中央政府，從事軍政，勦滅反動，肅清盜匪，固無暇於內政之整理；今全國真正統一，已告成功，訓政建設，亟須進展！則此種界域問題具體整理之實行，實不容或緩，固不僅皖浙績昌荊州界務之當立予解決已也。

吾人恐復界運動之真象，世人多有不明，爰特編輯本刊，將詳細理由，確鑿證據，具體的表而出之。尙希舉國人士，予以公理之判斷，而有以促政府速決之。

績溪荊州復界運動委員會委員
胡宗魯，章積和，胡運中，陳陶庵，周植夫，胡稼民，周肅侯，胡涵澄，章本贊。

一九，一一，一三。

續田暨其境現狀形勢圖





圖域疆(地界)溪績佔侵謀陰化昌



皖續浙昌荊州界務糾紛之起端

蘆樵

荊州在續溪縣治之東，其人民之血統語言、風俗習慣，生活田制，種種均與續溪完全一致，歷史上有種種遺跡文字，可證爲續溪所屬。就地理論，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爲續昌之界綫，亦具天然形勢，故荊州在昔爲續溪屬土，實無絲毫疑義。惟因清代變亂相乘，浙亂先平，皖尙未定，致爲昌化乘機侵佔；而我邑所轄之荊州續溪田遂一部分入於昌化版圖，漸次蠶食，演成插花形勢。草創時代的官府，以敷衍因循爲能事，人民亦以置身化外爲自由，故荊州屬昌屬續之界線底肯定，兩縣官府，既不注意，荊州民衆亦不願提及。迄於民國，興辦保甲，受理民刑訴訟，兩縣遂多接觸，爭端時起，但續多事容忍，未肯遽發其端，昌則積極侵略，得寸進尺，動以武力示威，以刑罰箝制，致荆民敢怒而不敢言，彼見續溪退讓，荆民已無反抗，遂於民國十七年冬，乘浙省組織鄉村自治機會，爲吞併荊州續溪田之謀，由該縣縣長胡定，設詞呈請浙江省政府，轉咨安徽省政府，準以竹嶺續嶺爲昌續兩縣界處之處；即是將整個荊州及續溪田劃歸昌化。當經安徽省政府訓令續溪縣長趙同芳會同昌化訂勘履勘，由是引起荆民之反抗，及續人之注意，而皖浙界務之糾紛，即於是開端矣！

昌化歷來對於荆州民衆的待遇

劍光

自我們荆州給昌化蓄謀侵略插花雜轄以後，在悠長的時間中，牛馬的生活，的確已過了不少。但是在滿清帝制時代，反正一切都是黑暗，我們的荆州，當然也不會見到一些的光明，天天儘在官巾下過着生活，那也不必說了；然而辛亥的一聲霹靂，由先總理一手所奠定的民國，便斬然地發現在我們四圍，我們覺得那時才有光明的希望了！但是啊！執着政權的，仍然是那班換湯不換藥的豚尾遺民。

我們是記得很清楚的：在號爲民國的第三個年頭裏，昌化的官吏，爲要保留滿清時代在荆州地方所行陋規，及攫得荆州人民財富起見，勾結土劣陳祝年等，趁着禁煙的機會，豎着剷除煙苗的大旗子，帶着幾百個所謂『爲國干城』的丘八先生，浩浩蕩蕩的奔到我們荆州來。說也慚愧！他們看到一個已被征服的荆州，竟會當作一個強悍的敵國，不惜勞師動衆地來加以征討，所以一到荆州，便幹了一件不世的奇勛。

奇勛是這樣的：先是昌化封建官紳勾結荆州土劣，欲藉禁煙機會，侵略績東界地，乃以重兵壓境，實行武力征服整個荆州，又恐荆州民衆，散住山莊，難免頑強抵抗，似乎大不便于他們的軍事計劃，當由主張這次出兵征服荆州的某某先生等，決定實行屠殺

示威等策略，命士劣陳祝年，佯作不知，先叫地保張華根鳴鑼前驅，高聲喊着：「大軍將到，實行禁煙，大家趕快拔去煙苗，來向官爺乞恕呀！」不一小時，昌化官兵，分若干隊，東西而來，散駐各村，全荆民衆，一時相顧失色，倉卒無措，只得跪下膝來，仰乞牙恩。但是走來懇求官吏的民衆幾百人，都像豬羊一般的被捆住手足，有的綁在廟祠柱子上，有的丟在野外草地上，皮鞭和槍桿所發劈拍的聲音，與呼痛求饒的泣聲，靡成了一片。那時的昌化官紳和荆州士劣，真可謂八面威風，已極「耳目之歡」了！然以民衆並未反抗，屠殺之計劃不行，心殊不甘，必須立威以示鎮懾；他們又來把會行違了自已出令而鳴鑼的張華根，在額角上寫着：「鳴鑼聚衆，反抗軍令，」的罪名，當做一個試槍的靶子，打成蜂窠般的目不忍觀的腦袋，昌化的官紳軍人以及荆州的士劣們，以爲這樣的，才是痛快，你們——荆民——纔曉得厲害了！雖然：我們荆州民衆祇是奇怪着，「遵了昌化官紳命令而鳴鑼的張華根竟至於被殺——真有些莫名其妙！然而啊！小人那知君子之腹？正要這樣，才能顯出昌化封建官紳的「神機妙算」「不世奇勛」！啊！我們看哪！就是現在張華根墓上的白楊，還是在那裏表曝着恐慌的樣子！

在這番昌化的官紳們，施行了他們所謂「官權」以後，他們覺得荆州的民衆，已成爲砧上之肉，可以隨意宰割，於是用帝制時代待遇人民的方法來對待。因此一切民國法

令上所撤廢的民刑訴訟時的種種陋規與行爲，都一齊恢復，來治理我們被征服地的荊州。

別人看來，很快的十幾個年頭，在我們荊州人總覺得很慢！如果能夠再快一點，我們就可以把那些額外的征收，扑責的創傷，和其他種種的壓迫與痛苦，早一天忘懷。好使新來的恐慌和悲哀，別再一層一層地籠罩在舊的傷痕的上面，然而如何能夠呢！

一直到了北伐軍興奠都南京以後，荊州的人民，莫不引領而望，以爲青天白日的旗幟，旣已飄揚到了全部的中國，似乎不會遺了我們小小的一個荊州吧？可是我們看啊！號稱處於黨治下的昌化官吏，他們都藏在三民主義的招牌後面，扮着專制時代的活劇，對於荊州人民，永遠當作化外，同時：又把他當做寶藏。所以關於一切攤派公債等事，常常會較昌化原有屬土內的各地爲多！我們就單引二五公債和築路公債兩項來說：本來二五公債的攤派到昌化全縣總額爲二萬元，而昌化攤派到荊州，却有一千五百元，雖然後來因民衆幾次請求，始減去七百元，然也仍是不平均。因爲我們的荊州，就算暫時做着昌化的屬土，但其面積僅佔昌化全境七十分之一，充其量以担负二五公債，也祇有三百元而已。可是昌化官紳，硬要加上了額外的五百元！至於築路公債，昌化所應派的，既僅有一萬五千元，那末用七十份來支配，荊州至多也不過二百二十元。然而昌化官紳

却硬派荆州人民負担八百元！其他的呢？不管應攤多少，荆州總會要超過昌化原有領域各部分的倍數！這種不平等的待遇，誰說不是視我荆州爲化外？唉！我們荆民陷在火坑裏，那是怎樣的悲痛啊！

不過攤派公債，還是光明的事，用些威嚇也罷，可是縣中故意放出那班如狼似虎的差役們，常到荆州來敲詐，和敲詐不滿慾壑後的無端拘捕，這種苦痛，却更難受！唉！有權者呀！有仁心者呀！你們可憐荆民，能不一加援手嗎？

我們再來談到關於教育方面的事吧；地方附徵的教育捐，是我們荆州人入要負担的，但是要享有一點報酬呢，從前不計，單就去年調查來的一千一百十三個男女學齡兒童，仍然祇是排列着一起的沒字碑，連一個西瓜大的字，也未會藏進他們的腦中！後來我們荆州那些請爲在外會受過一些教育的人看了，覺得那是太不像樣了，非但在鄰近各處中要算文化最落後，而且對於將來荆州全體的人民，是非常的危險的；因此函請續漢教育局議員辦理，復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咨昌化縣政府會委籌備委員九人，會辦續昌公立荆州小學，結果，續漢是承允了指撥經費，而昌化縣政府訓令教育局撥款的時候，教育局非但抗令不遵；同時，又復朦蔽呈報浙省教育廳，說荆州學校，完全私立性質，不須

公家津貼。對於荆州民衆，則說縣政府的委令，教育局不能承認，且該校既爲績溪所創辦，其經費自應由績溪獨力担負，不合有取於昌化的公款。以是荆州小學的經費，遂全歸績溪担任，而校長一職也由績溪縣長兼任了。這的確是昌化官廳方面對於荆州民衆請願還歸績溪管轄的一種強有力的暗示啊！然而在我們復界運動發生以後，昌化教育局忽又變更方略，欲收荆州小學爲昌化縣立學校。在昌化天恩遙頒，我們固然感謝不遑，不過從前既已一切劃歸績溪，何能出爾反爾，再來冒着昌化縣立的大名？所以我們堅決地謝絕了他們所謂的美意。

我們從上面這幾樁昌化官紳所認爲無關緊要的事項來看，已可明瞭昌化當局之對於荆州民衆的待遇是怎樣的了！

總而言之：昌化之對荆州，一成不變的政策，就是：「權利之取，惟恐其少；義務之予，唯恐其多。」其實呢？在我們荆州民衆的簡單腦筋裏所深深印着的，昌化給我們的義務，除了張華根的坟墓，和許多荆州人民肉體與精神上的創傷以外，簡直再找不出一點恩惠了！呵！真使我們佩服！看不出昌化的官紳之肆虐荆州，竟會超過了一切帝國主義的對其殖民地的待遇!!!

荊州復界民意的寫眞

俠民

從父老口中傳說的事實，從天然形勢生成界限的攷證，從田制劃分的觀察，從風俗語言歧異的證明，我們都可以斷定荊州完全沒有合併于昌化的可能。然而明侵暗佔，整個的荊州，幾乎有一半給昌化所管領着，那似乎也不必再說什麼了。可是我們若從民意方面來考察一下，那就覺得荊州雖爲昌化侵佔一部分，荆民却未曾表示着甘心服從！

我們來引證一件三十年前的小故事吧：大概在前清光緒的末季，昌化的士紳，鼓動了那位號爲羅二爺的官吏，率着虎狼般的許多差役，來到我們的荊州，大行其勒逼服從的政策；錘鑄的鐵鍊，兇惡的吆喝，殺雞打狗，入屋升堂，幾使荊州的人民，疑爲紅羊時代活劇的復演，在忍無可忍的氣憤之中，便激動了不少的男女；本來人性都是活躍的，誰能甘受這不斷的欺凌呢？好了！有一位名叫胡四嫂的女子，她就攘臂而起，引導了許多荊州的男婦，直接回羅二爺們施行報復，門門木槓，盡作武器，終於把羅二爺等在「木樨香味」的中間，請出了荊州的地界。在這次轟轟烈烈的民意表現以後，縣方本擬立刻派來重兵，然以荊州人民，早有準備，所以也就停頓不進。這的確可以表現荊州民

衆之對於他不服的態度了！雖是這些事或許不能達到那些大人先生們稱爲義舉。然却也是純粹民衆的金字招牌咧！總算保護人經此一次之後不願多管這頑皮的孩子，所以除了武昌化原日屬士多加一些陋規以外，不再直接來教訓我們荆州的民衆，所以也勉強平靜的直到了中華民國成立的第三年。

但是其化封建階級，處心積慮的要向荆州施行報復，到這時實在也不能再事延宕了，恰好遇着全國禁烟的機會，昌化官吏，便勾結了荆州的土劣，爲他劃策，決定以武力征服，帶了官兵二三百名殺奔荆州來，浩浩蕩蕩，四路進攻，聲張着十分威勢！

所以那草根的槍殺，數百荆民的拘捕，無端的騷擾，畜物的掠奪，無不各用其極，造成一種極度的恐怖，在表面上固然把荆州的民氣暫行鎮壓下去，可是在實際上看來，却徒然給予我們荆州人民以重大的惡感！天啊！軍閥時代的憧憬，我們祇有在月白風清的光光，作着低頭的夜哭，又有怎麼事件可說呢！現在就不同了，國民政府的設立，既無處不以民意爲依歸，對於世界上受壓迫的弱小民族，尙要加以援助，何況處在同一版圖之下的人民，又那有不傾心來顧到他們的疾苦呢？但是事實的供給，却每每出於理想之外，在最近的兩年來，昌化縣政府之對於荆州，無論攤派任何公債，皆不平均分配，

往往使我們州民衆，鬻產典衣以應官吏的勒索，同時歸納地丁之時，又須出昌化與績溪兩重的賦稅，力盡筋疲，民不堪命！我們祇有深深地望着中央政府或能把這種畸形的制度，加以改正！

好了！去年國民政府已有整理各省市縣疆界的議案，同時聰明的昌化縣政府也提議與績溪縣劃界，趁着浙省施行村里制的機會，呈請浙江省政府轉咨安徽省政府，主張以竹嶺嶺嶺爲昌績兩縣界線。因此我們備嘗插花雜轄之苦，不堪昌化封建官紳鐵蹄蹂躪的荊州民衆，一聞這個消息，便不期而然的憤激起來，普遍而急切地發生了復界運動底思想。

同樣的我們大家都感覺到的：這次昌化封建集團——貪污土劣的大聯合——發起績昌劃界，企圖吞併整個荊州，本來是地盤主義者一種殘餘勢力的最後底掙扎，他們欲以竹嶺嶺嶺爲昌績兩縣界線的陰謀；徒然暴露着掠奪侵略的狎獍面具底強盜行爲，實在是一種加緊自掘坟墓的工作計劃罷了！

啊！我們被壓迫的荊州民衆，却遭逢這個千載一時的絕好機會，用十二萬分的熱忱來恭送昌化的封建餘孽早歸窀穸！而且大家同心一致：推翻反三民主義的壤地插花制度

，堅決毅力地，參加復界運動，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以自求解放！

由以上所敘種種的成因看來，可知道我們復界連的思想，在從前是發生於民意，在現在是依據於政令。那似乎對於民權民生兩方面，都沒有絲毫抵觸吧？所以這次我們荆州民衆的毅然決然，一致反對昌化封建階級實施地盤主義者侵略鄰封的政策，舉行大規模的復界運動，實在是爲着客觀環境所逼迫而形成的結果，並非是一種偶然的事實。當軸看着我們荆民不服昌化管轄所演慘劇的事實，定受良心的督促，給以民意所向的圓滿底安慰吧！

昌化封建階級的陰謀與荆州民衆的態度

韻華

我們荆州地方，本算不到一個大不了的所在，但是却承昌化縣政府特加青眼，所以他們在提議劃界，就是想把整個荆州吞併下去。昌化所謂土紳也者，無不深深地在濃厚封建空氣裏面，他們以爲擴充土地，使別縣的疆域盡入於己縣的版圖之下，那是一椿不世的奇勛，因此在他們劃界的腹稿上，先把全部的荆州都抹上了同昌化一樣顏色。然而整個的荆州未免太小，空勞他們的貴力，似乎不值得，所以又挨次的想到了續溪田。如果他們的計劃到實現以後，那就憑空的佔有六百二十五方里面積的土地。此後若有應

攤的公債，他們就可以全部的給這六百二十五方里以內的人民來負擔着。而昌化原有土地所屬的人民，皆可袖手旁觀，專用以填飽着那些封建思想者，掠奪剝削的慾壑。然而啊！他們的陰謀，早已被我們荊州民衆所料到了；在他們呈請浙省政府轉咨皖省的文中以竹嶺續嶺爲界的幾句話上。我們把別的暫行放過不提，現在專就昌化封建階級所謂「昌續二縣應以竹嶺續嶺爲界」之說辯之，前清嘉慶十五年續溪縣志曾說：「棧嶺在縣東八十三里，山巔與昌化分界，有古刻界石，」民國十二年昌化縣志亦說：「棧嶺在縣西七十里，一名分界嶺，其嶺有古刻續溪縣界石，」兩縣縣志均載明棧嶺爲續昌之分界嶺。今續溪田既在棧嶺之西，而續嶺與竹嶺更在續溪田之西，迺昌化縣政府竟置兩縣縣志於不顧，悍然無所忌的任乎一己底意見，肆行侵略的手段。——其欲盡佔荊州全區及附近各處土地之野心，已昭然若揭！

我們看到了昌化縣政府這種鬼魅的行爲以後，都覺如果浙皖兩省政府盡爲隱蔽，那就使我荊州的人民，永無重見天日的希望了！自從消息傳來，全區民衆，奔走相告，若大禍之即降於眉睫，因此就共同產生了一個復界運動委員會，對於復界事宜，積極進行並呈請國民政府、要求恢復舊界，劃清管轄，以打破昌化封建階級荒謬的陰謀！

強權雖烈，真理難磨，在此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刻正本着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以建設新中國的訓政時期，我們偉大的先總理所主張應扶植和尊重的民權，難道終竟會被昌化封建殘餘勢力——少數貪污土劣——所顛覆嗎？！

續漢荊州復界之眞象

鴻康

昌化縣政府，既行提議畫界，乃由縣長胡定呈請浙江省政府，咨請安徽省政府訓令績溪縣長趙回芳，定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荊州會同履勘績昌兩縣舊界。是時荊州全體民衆，皆以爲經過兩縣縣長會勘之後，則荊州之歸屬，當有解決的希望，況且畫界之事，既發起於昌方，則昌化縣長無論如何，必當躬蒞荊州，以待鄰縣官吏的蒞止了。然而期屆之日，昌化縣長胡定託故不到，臨時僅委派代表陳文到荊，與績溪縣長會勘，依據父老相傳，績昌兩縣原有界址，係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天然界線爲界。否認竹嶺績嶺爲績昌縣界之說。陳代表當即與績溪縣長及荊州復界運動委員會各委員，共同參看所攜來的民國十三年新修的昌化縣志，於該志卷二輿地山川第六頁，發見『棧嶺在縣西七十里一名分界嶺其嶺有古刻績溪縣界石』云云，足徵昌化方面所謂績嶺竹嶺爲昌績縣界之說，全屬贗蔽之談。蓋因績嶺已在棧嶺迤西十五里，而竹嶺則更在棧嶺之西三十里以外，且皆深入績溪腹地。是無怪陳代表亦承認昌化縣政府上浙省府的呈

文或有錯誤的地方。

四月二十三日雙方長官乃邀約各村耆民，前往分界嶺等處履勘，發現天然界限證物多處，證實荊州地方，在昔確係全屬績溪管轄，可見父老傳聞並非無稽了。荊州民衆乃不約而聚着數千人，羣向兩縣長官請示，趙縣長因說：『如果欲替人民除痛苦謀福利的話，那末恢復舊界劃清管轄，是刻不容緩的事了；這樣庶幾兩縣畫分疆界，各得其宜。』但是昌化縣長所委的陳代表不能負責，以致此次兩縣會勘沒有得到一個好的結果！

雖然：昌化縣長代表所攜來的縣志，却已證實了我們荊州民衆復界運動的有意義。

荊州民衆代表請願的經過

鍾 吾

在績昌兩縣長官會勘沒有結果以後，我們荊州民衆便發生了兩層感覺——一是昌化縣代表，臨場既不負責，日後自必一味推諉，界務問題，殊難解決，長此下去，邊民痛苦，將愈不堪。一是昌化封建階級，蓄謀使佔領界地之內幕，既已被我們荊州民衆所深悉，當然有一種不願低首下心的民氣，自然非用緊壓迫的手段，實不能使其懷刑而畏服。——我們荊州的民衆，既已見到了此點，所以便邀集各村公民，共同開會討論，咸以皖浙兩省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荊州屬績屬昌，何分彼此？惟以歷史語言風俗習慣

與夫天然形勢行政便利而言，均有非將整個荊州恢復舊界還之續漢管轄不可。當經議決，選舉代表，趨往國府暨浙皖兩省政府遞呈請願，要求恢復舊界，劃清管轄。因此一致公推鍾吾爲荊州民衆請願代表，即日啓程，以圖救濟。

本來呢，由荊州到浙江省政府所在地的杭縣，那是非常便利的，但是自從荊州復界運動發生以後，昌化縣政府即有捕拿復界運動委員的消息。如果再去走那昌化底縣境，的確在在都有危險發生的可能。爲求安全計，鍾吾遂祇得進行崎嶇之小道，由寧國而廣德，由廣德而至浙江之吳興，復由吳興而至於杭縣，自五月十三日起程至二十一日始行到達。手創足繭，可謂盡拜昌化縣政府之賜！越日於十五奎巷徽州會館邀集新安六邑同鄉開會報告經過，並請援助，當蒙蒞會諸同鄉，一致議決，極力聲援。復由鍾吾向浙省府遞呈請願，並與杭垣新聞界接洽，請求主持公道在輿論上予以援助，亦蒙允納，連日民聲，之江，杭州，工商各報，均有皖浙劃界問題消息發表。

五月三十一日，乃取道上海而至首都。次晨，適值 總理奉安典禮，黎明前往明故宮道旁，肅立致敬！

默想：叨 總理在天之靈，我荊州民衆，久處在插花管轄之下，受盡昌化官紳種種

壓迫，吾革命政府當軸諸公，必本博愛精神，對於此次皖浙劃界，定當立予解決。所以，耽擱幾日，遂分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遞呈請願，並遍謁各當軸，暨首都新聞界，及吾皖旅京諸同鄉，報告荆州民衆所受安徽績溪管轄，聲請恢復舊界理由及成因，與最近復界運動的經過，並散發荆州民衆願受安徽績溪管轄，聲請恢復舊界理由書數千餘份，後於六月十一日，奉內政部批示，略謂一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行政院發交本部核辦，業經分咨浙皖兩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據前情，除再據情分咨浙皖兩省政府按照所呈各節，飭勘核辦外，仰即知照一云，由是晉京任務，暫告一段落，乃於十六日乘招商輪，溯江而上，直抵懷甯。

先回安徽省政府遞呈請願，要求分咨內政部浙江省政府從速派員訂期會勘績昌兩縣界址，以祛除荆州民衆所受痛若切膚的插花雜轄之苦。當蒙批准分咨內政部浙省，會同派員。嗣得內部及浙省電覆，定於七月中旬實行履勘。鍾吾因即據情電告荆州復界運動委員會，並復電達績溪各公團查照。

附荆州民衆聲請復界理由書

(A) 關於荆州應完全劃歸績溪管轄之事實

(一)疆界：一，荆東北有分界嶺，相傳爲績昌兩縣，疇昔分界地址，按分界嶺三字，區別疆界，至爲明顯。二，石門潭，亦在荊州之東北，其地爲分界嶺，與康山分界嶺，兩山支脈，對峙之處，有石門鎖峽，俗呼爲荊州總水口，古代爲績昌兩縣天然之分界處。三，灰石嶺，在荊州之東北隅，與昌化十二都板橋接壤，與康山分界嶺，同屬大竺山山脈，自昔至今，皆爲績昌兩縣，天然分界地址。四，棧嶺爲龍塘山脈，與大竺山脈之峽鎖處，嶺內屬績溪，嶺外屬昌化，界限分明，無可變易。且有古刻界碑，並載昌化民國十二年新修縣志。(一)血統：一，荊州各村民衆：所有親戚朋友之關係，十九發生於績溪。二，荊州三十七村民衆姓氏計其二十有一，除姚，劉，熊三姓，由浙江遷徙來居者外，所有胡，陳，方，張，丁，程，孫，汪，許，何，趙，錢，包，唐，章，邵，邵，王，周各姓，皆係從徽州發脈而來，故通婚姻多在績溪方面。三，荊州各村民衆因通婚姻多在績溪方面，故其血統與績溪民族，最爲親近。(二)語言：一，荊州各村民衆，語言完全與績溪相同，而與昌化絕異。——例如績溪與荊州說：『怎樣？』昌化說：『做對子？』二，因言語之隔絕故多言語衝突。三，因言語之隔絕，故荊州人民，與昌化好似毫無關係。

(四)習慣：一，荊州人民之衣食住行，完全與續溪同，而絕對不似昌化。二，荊州風俗，完全與續溪相合，而與昌化大殊。——例如：續溪會客以廳堂，昌化會客以內室，苟相倒置，則必爲親友所鄙棄。又續溪婚喪多遵禮制，昌化則多不純之禁忌。(五)政治：一，荊州人民，因不諳昌化語言，故感訴訟，無辯護人之苦。二，因語言與昌化隔絕，每被椽吏之恐嚇與欺詐，所受痛苦，莫可言宣。三，因疆界之不清，致土豪劣紳，得藉端敲詐，乘機漁利。四，因疆土插花不清，致治權發生衝突。——如：甲乙爭訟，同時甲走續溪，乙走昌化，使兩縣官廳，多費手續，或因士紳之把持，而起無謂之爭執。五，因管轄之不一，致是非日多。——例如：在續溪，爭訟失敗者，轉而認諸昌化。或在昌化，爭訟失敗者，故意發生另案，訟諸續溪。循環誘訴，爲禍至烈。六，因疆土插花不清，致教政之廢弛。——續昌兩縣，視荊州若特區爲化外，除稅收互爭外，對於教育行政，毫無建樹，而昌化尤然。七，因疆土插花不清，官廳之不負責，致荊州政權，完全操諸土豪劣紳之手。(六)經濟：一，荊州生產品之輸出，消費品之輸入，完全在於續溪。二，荊州商店無一不與續溪商店，發生賬務關係。三，荊州居民，所有金融借貸之關係，

完全發生於續溪。四，荊州居民，因壤地管轄不一，致同在一地居住，生產能力相等，而所負課稅，及國家公債，有輕重彼此之分，殊與國民經濟平均支配原則不合。

(B) 關於荊州將來之建設有劃歸續溪管轄必要之理由

(一) 組織鄉村自治機關：——為免除土豪劣紳，利用兩縣管轄名義，破壞鄉村自治，霸奪地方政權，壓迫民衆，及杜絕兩縣衝突起見；徵諸以往事實，亟應劃歸續溪管轄。(二) 測量土地：——荊州各村居民，既與續溪，具有經濟上之密切關係，將來測量土地，如不劃歸一縣管轄，勢必引起各村居民絕大之鬥爭，為全境福利計，亟應劃歸續溪管轄。(三) 清理欸產：——荊州各村居民，因血統上與習慣上之關係，社會經濟，久已締成一體，牢結而不可分，所有地方欸產，皆係各村公有，如不劃歸一縣管轄，將來實行清理欸產，移充地方建設用費，兩縣官民，必起紛爭，自屬意中之事。徵諸經濟歷史，亟應劃歸續溪管轄。(四) 興辦教育：——荊州居民，文化落後，風氣不開，私塾林立；如不劃歸一縣管轄，將來興辦教育，設立學校，手續既嫌麻煩。進行復多障礙，益以兩省法令，有所不同

每易發生誤會，其辦理之困難，實爲識者所深畏，從語言之引證，兩縣教育之比較，亟應劃歸績溪管轄。

按以上各節情事，無論在事實與理論，荊州全境，均有劃歸安徽績溪管轄之必要。前者以界限不清，引起無數量之爭鬥與糾紛，是在雙方長官，諉棄民意，漠不關心所致。現在，既經浙皖兩省政府，明令績昌兩縣縣長，業於四月二十三日，會同履勘，證實荊州地方，在昔確係全歸績溪管轄。民等感於天然疆界之整齊，民族血統之關係，語言習慣之趨勢，政治經濟之遠因近果。羣起自決。集會討論之結果，一致主張，恢復舊界，願完全受安徽績溪管轄。爰具條疏，謹以具呈，伏乞鑒核施行（下略）

附浙江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文

案據昌化縣縣長呈稱：該縣十一都上塘莊之西，依照村里制施行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應以績嶺爲昌績兩縣天然界限，十一都荊州莊，應以竹嶺爲昌績兩縣天然界限；惟從前壤地插花，績嶺以東一帶，分陰陽兩面，陰面土地，東至棧嶺止，賦稅向歸績邑完納，陽面七地賦稅向歸昌邑完納，民刑訴訟，亦照完納賦稅之縣分辦理，竹嶺以東一帶，昌績人民，錯雜居住，兩縣均有糧稅，並無天然界限可分；民刑訴訟事件發生，或向績邑起

訴，或向昌邑起訴，向由人民自由。事關兩省境界，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除續嶺以東地方，向分陰陽兩面管轄，並無省界問題外，其竹嶺以東地方，昌績兩縣境界，既經不明，自應由該兩縣縣長會同勘劃，呈報核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績溪縣縣長，定期會同昌化縣縣長，詳確勘劃，繪圖貼說，分別呈報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咨安徽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常務委員朱家驊蔣伯誠民政廳廳長朱家驊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安徽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府第三五號咨，據昌化縣呈，以該縣十一都上塘莊之西，應以績嶺爲昌績兩縣界址，又荆洲莊應以竹嶺爲昌績兩縣界址等情；事關省界問題，囑即轉飭敵省績溪縣縣長，定期會同昌化縣縣長，詳確勘劃，繪圖貼說，分呈核辦，並希見覆等因。准此；除令績溪縣縣長，遵照定期會同昌化縣縣長詳確勘明，繪具圖說，呈候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主席陳調元吳醒亞代中華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荊州民衆通電

各報館轉全國各機關各團體鈞鑒，荊州民衆爲呈請劃歸安徽績溪管轄，頃上國民政府譚行政院長一文曰：呈爲疆界不明，迭起糾紛，籲請劃歸安徽省績溪縣管轄，以利鄉村自治事；竊吾荊州地方，界居皖浙，地處萬山，形若仰盂，長凡三十餘里，闊則當長之半，中有數十村落，其屬於浙江昌化縣者約計七分之二，屬於安徽績溪縣者七分之二，徒以昔時劃界不清，插花雜轄，以致歷來糾紛不已，迄至今日，愈趨激烈！而土豪劣紳，得隨時而挑撥之，利用之，遂令一般民衆，盲目鬥爭，尋仇報復，幾無已時，其結果則致傾家蕩產，事出無辜，情殊可憫！長此以往，殊非地方之福。值茲訓政開始之時，倘不重新劃界，決定管轄，將來組織鄉村自治機關，測量土地，清理款產，興辦教育等事宜；勢必發生莫大之障礙與爭執，其影響於國家行政前途，妨害地方建設，實非淺鮮！民等有鑒及此，爰徵集本地各村民衆意見，在血統語言習慣，及政治經濟各方面種種事實之證明，實有劃歸安徽省績溪縣管轄之必要，爲此謹具圖說，一併呈請鑒核施行。（下略）事關地方自治，尙希一致援助，毋任公感，荊州公民代表胡鍾吾，丁鴻康，胡韻華，張觀元，胡烈，胡正彬，邵樹根，方元泰，孫一枝，程正明，方茂功，注社成，胡成吉，包代堯，胡子元，胡華桃，趙秉照，邵永奠，章諧，許永泰，注法成，胡根聖

，張杏佛、周孝奎、丁永文，胡耀奎，胡佩之，孫觀成，張福林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同叩，篠，（十八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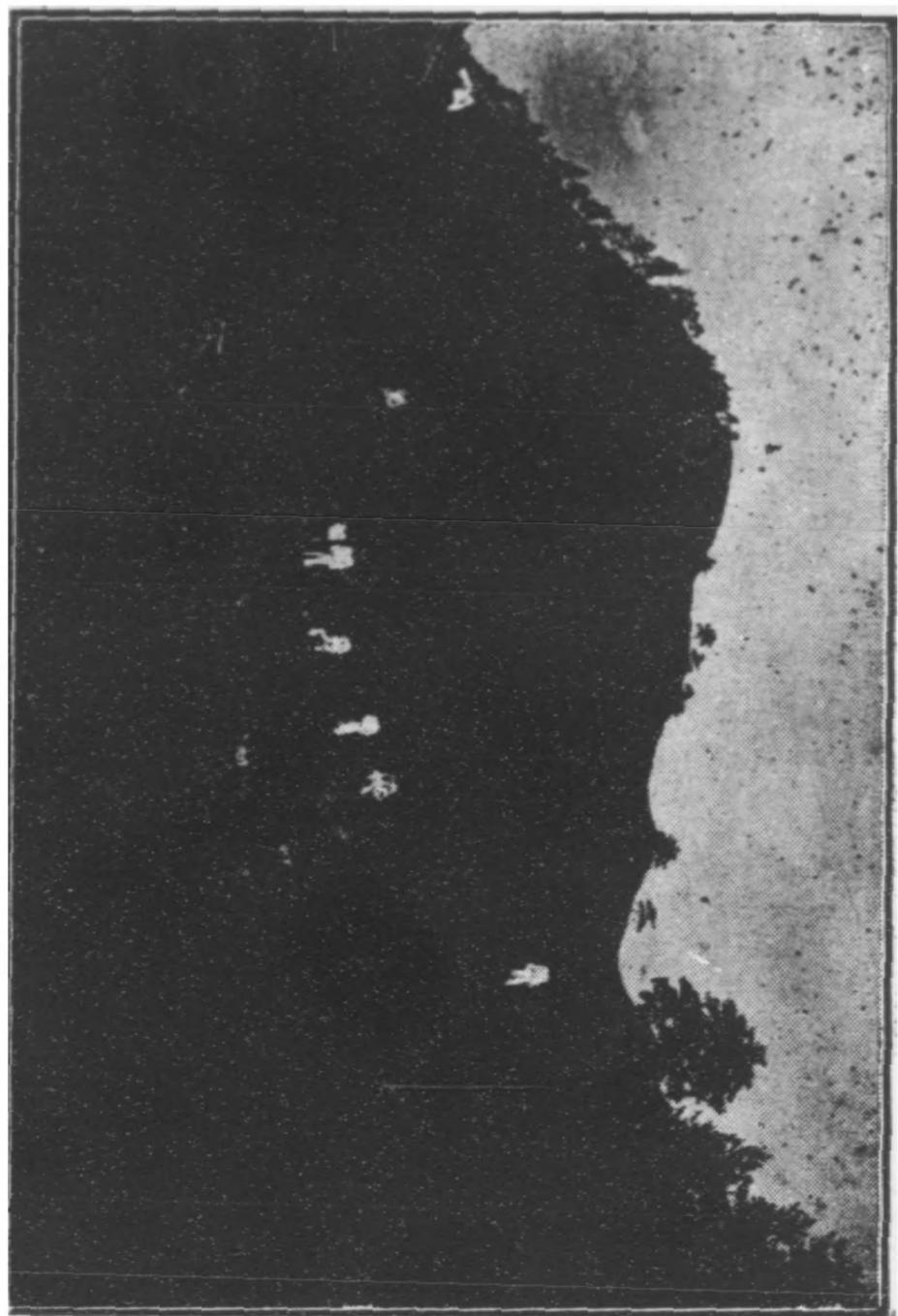
附荊州民衆代表上浙江省政府呈文

呈爲壤地插花不清，官民俱多困難，附圖呈覽，請求劃分省界，以利行政，而安民生事，竊荊州銀龍塢等處，爲浙江昌化與安徽績溪兩縣接壤之區，曩以劃界不清，插花雜轄，致使歷來糾紛不已，訟事頻興，迄至今日，愈趨愈烈！而土豪訟棍，得隨時而利用之，挑撥之，遂令一般民衆，盲目爭鬥，尋仇報復，幾無已時，其結果則致傾家蕩產，事出無辜，情殊可憫！長此以往，殊非地方之福，值茲訓政開始之時倘不重新劃界，確定管轄，則後來兩縣邊界之紛爭，將不僅止於荊州民衆自身問題；其影響於國家行政前途，妨害地方自治建設，實匪淺鮮；居民因不堪插花雜轄之苦，而望重新劃界者已非一日，乃由昌化縣長胡定，呈請鈞府，咨請安徽省政府，訓令績溪縣長趙同芳，定於四月二十二日至荆，會同履勘，乃昌化縣長胡定，屆時未到，臨時僅委派陳文到荆，與績溪縣長會勘。依據父老相待，績昌兩縣原有界址，係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天然界址爲界，洪楊變後，始有壤地插花。四月二十三日雙方邀集各村耆民，前往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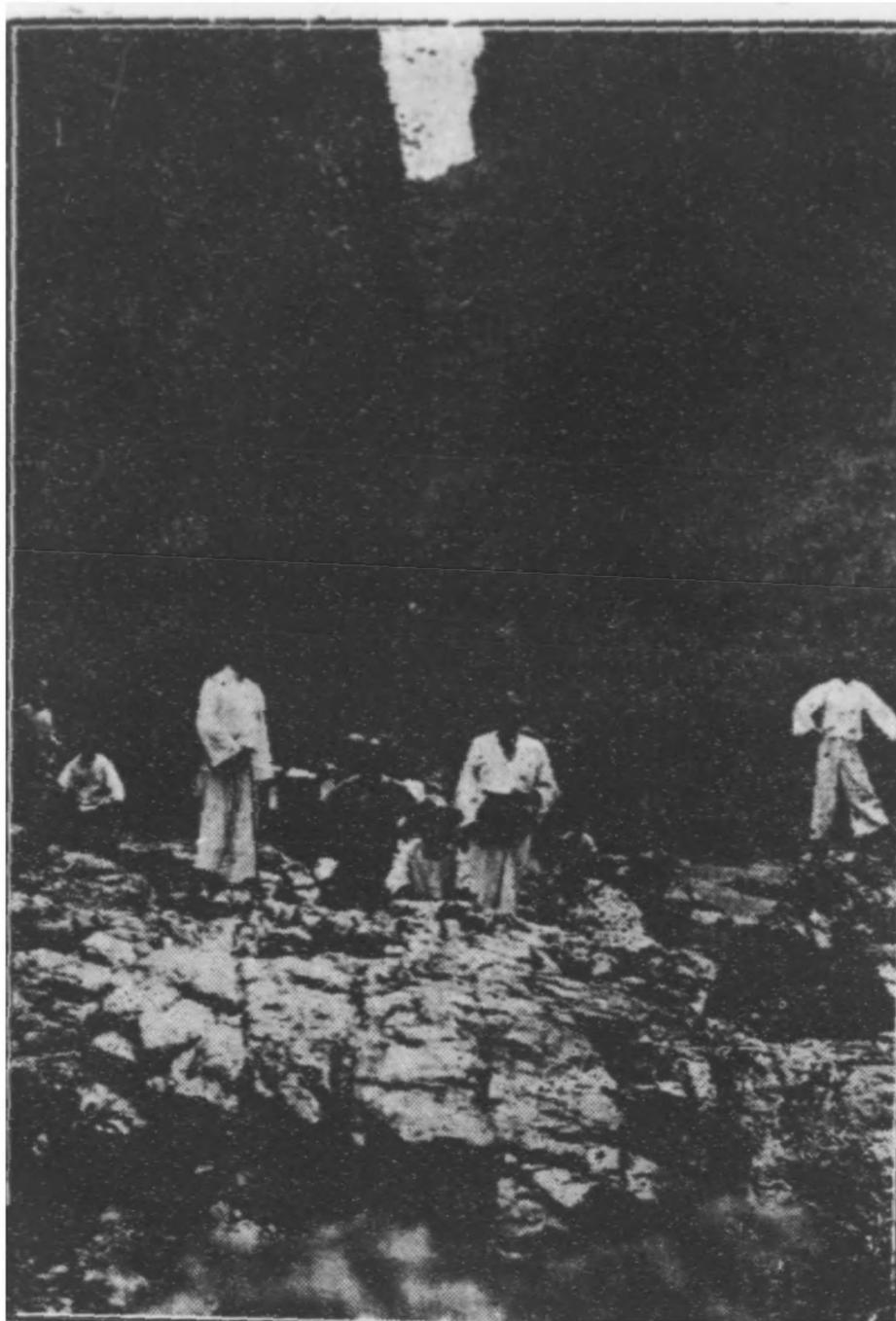
發現天然界限證據多處，證實荊州地方，在昔確係全歸績溪管轄，足見父老傳聞之不虛。趙縣長謂：果欲民衆除痛苦，謀福利，亟應恢復舊界，劃清管轄，庶兩縣劃分疆域，各得其宜。無如昌化縣長代表，不能負責，致無結果！民等以備嘗壞地插花之苦，誠恐久延不決，後患堪虞，爰約集各村民衆，開會討論，討論結果，咸以歷史言語，風俗習慣各方面種種事實之關係，一致主張，籲懇鈞府體恤民情，恢復舊界，將整個荊州，盡歸安徽績溪管轄，以除民衆痛苦。伏念浙皖兩省，同在國民政府之下，隸昌隸績，何分彼此？惟以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在在皆與績溪一致，而與昌化不合，自以盡歸績溪管轄爲宜。爲此歷述理由，附具圖說，具呈環叩鈞府鑒核；准予恢復舊界，盡清管轄，以利行政，而安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浙江省政府

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安徽省政府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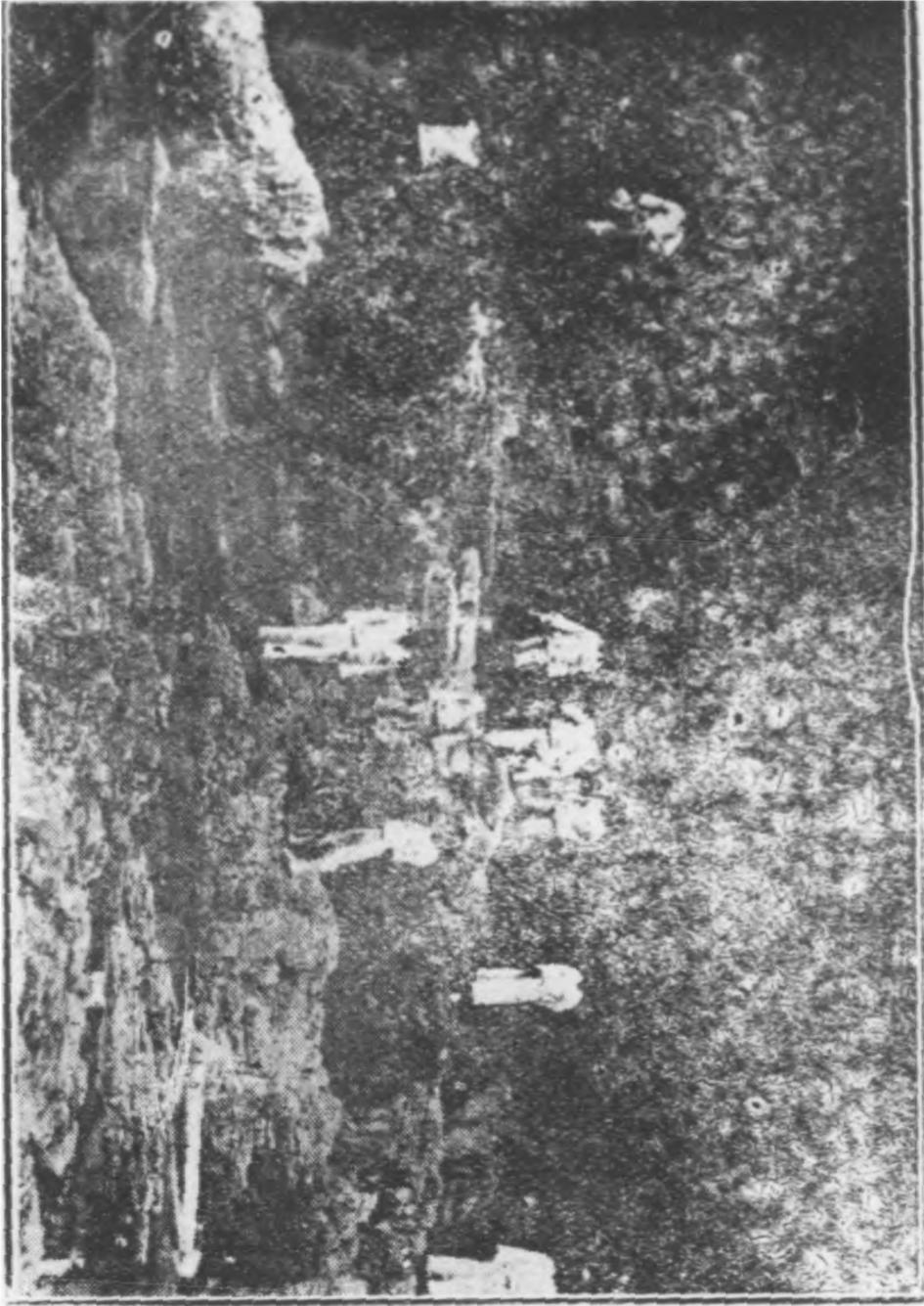
文，因與本文主旨相同，故皆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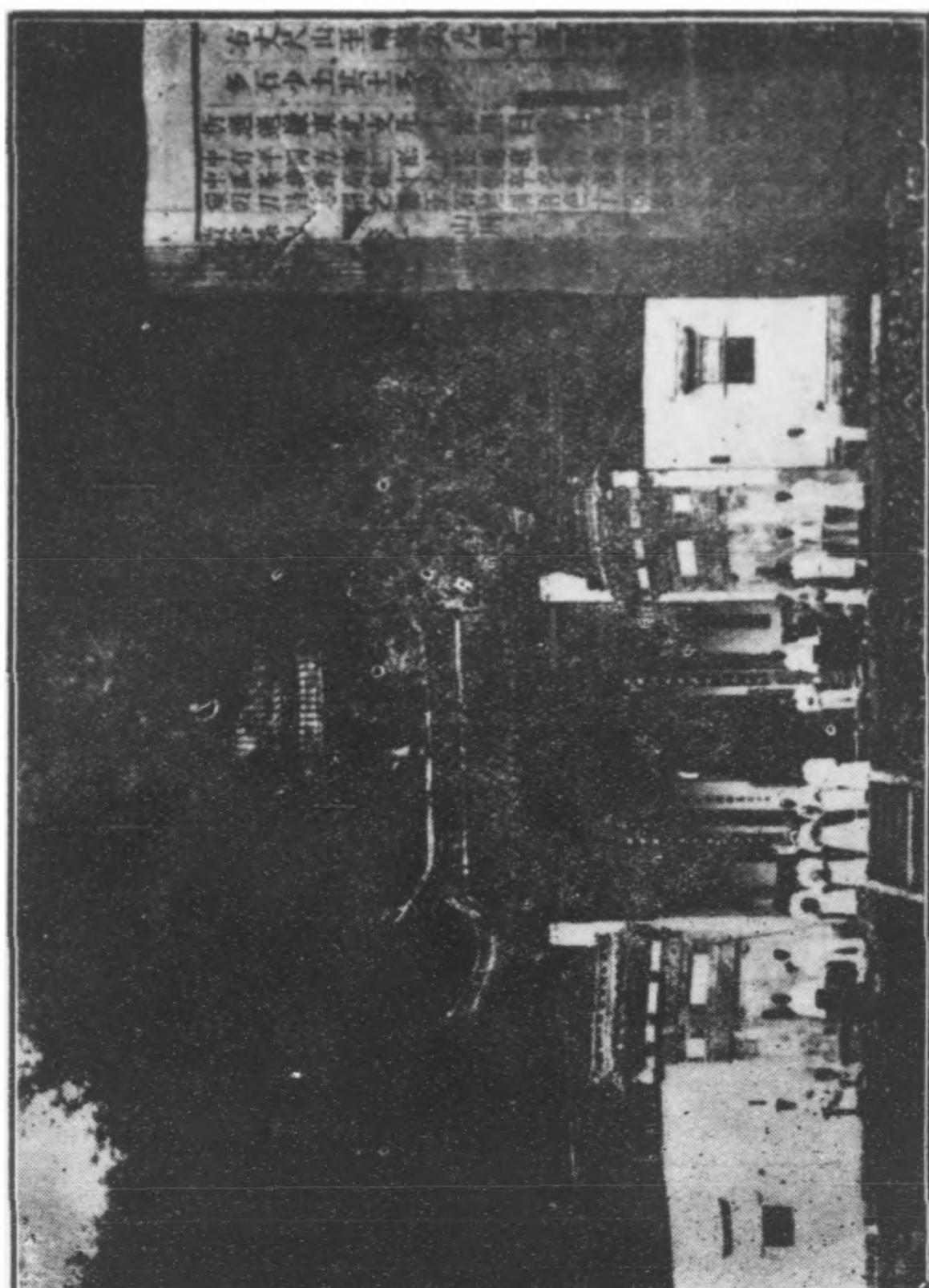
勢形然天之界分化昌興嶺界分州荆騰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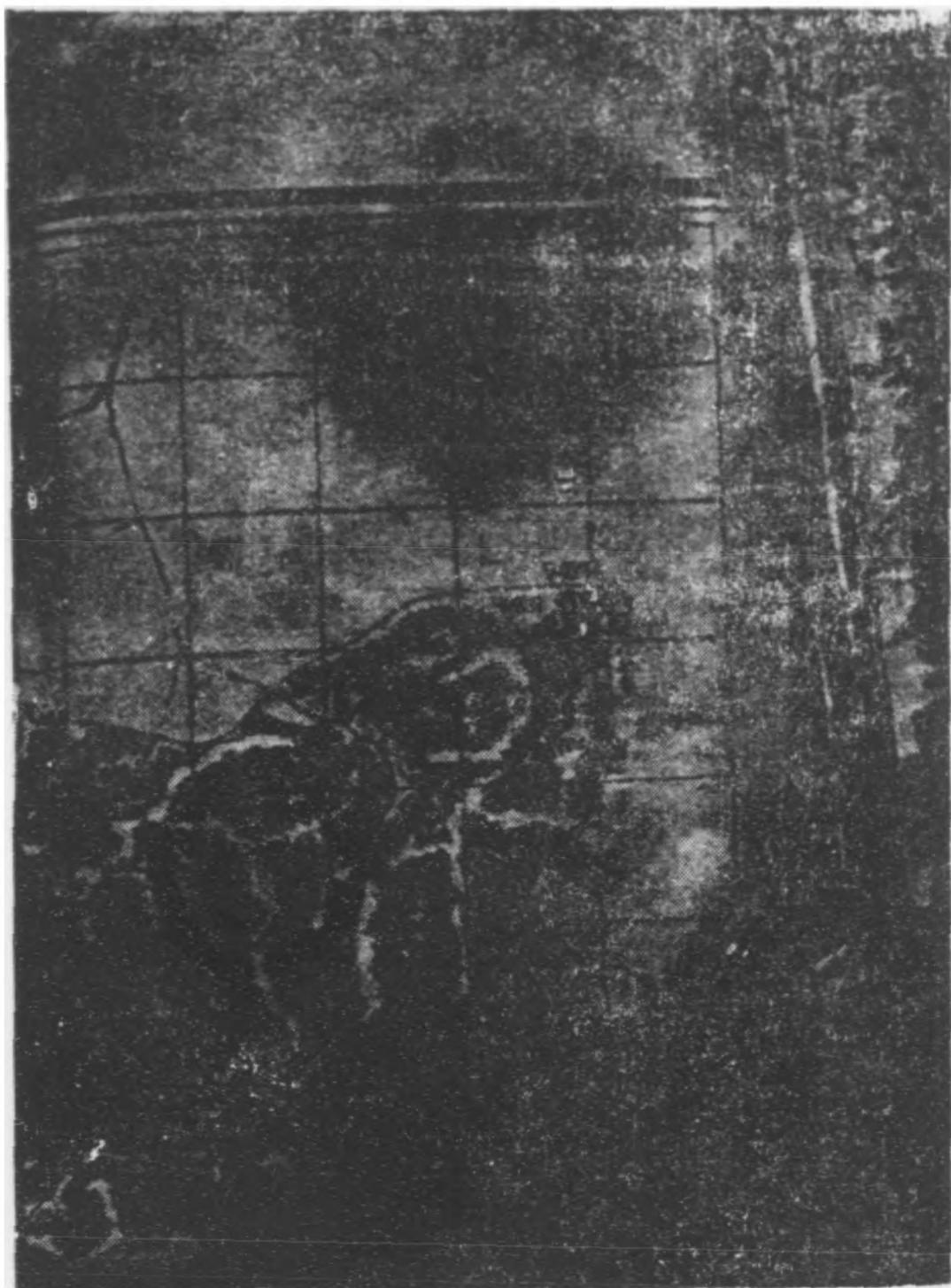
勢形然天_ノ界_ヲ分_リ化_ス昌_キ身_ヲ潭_ニ門_ヲ石_州荆₂。



險然天之峽潭門石跨橫橋界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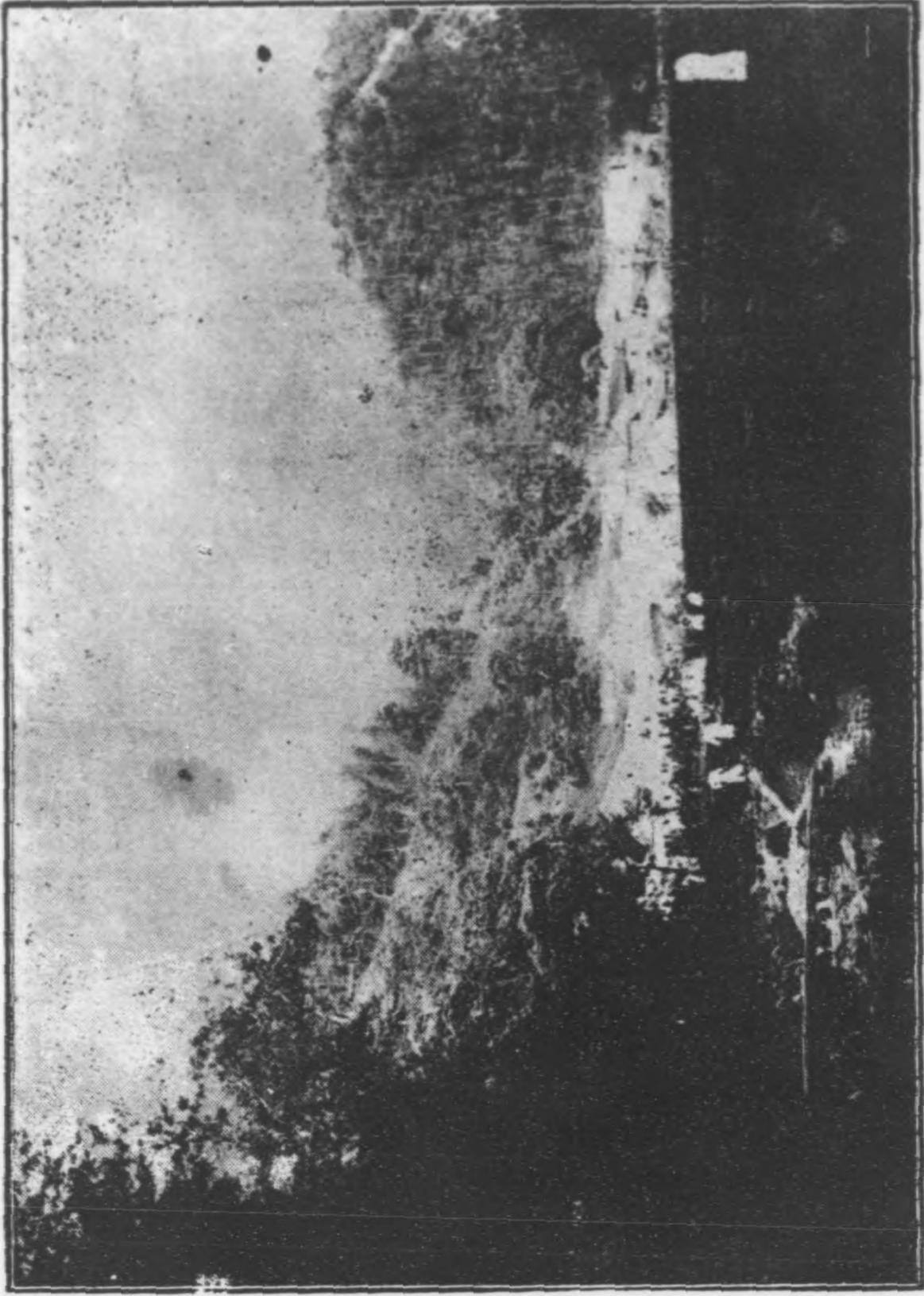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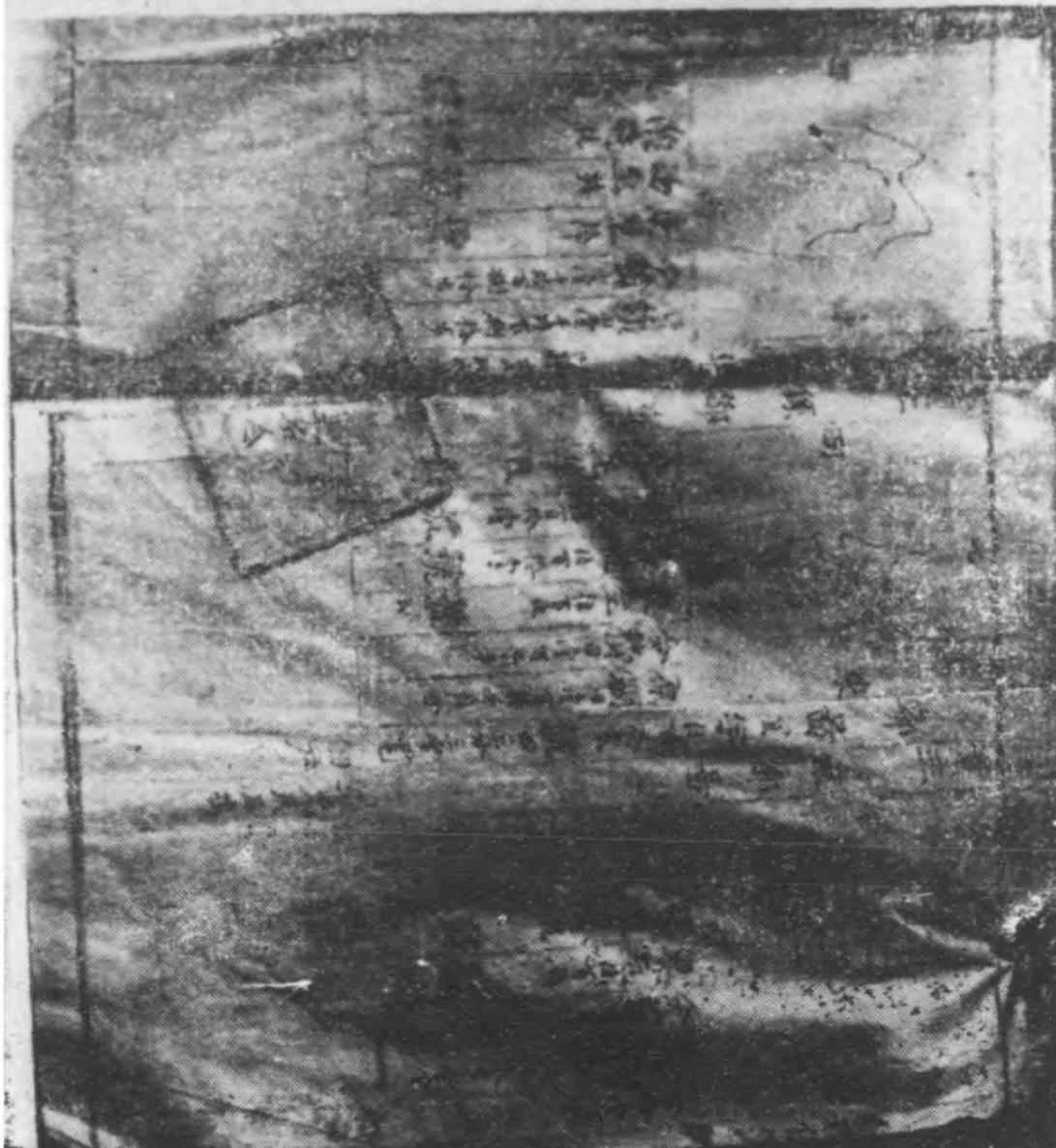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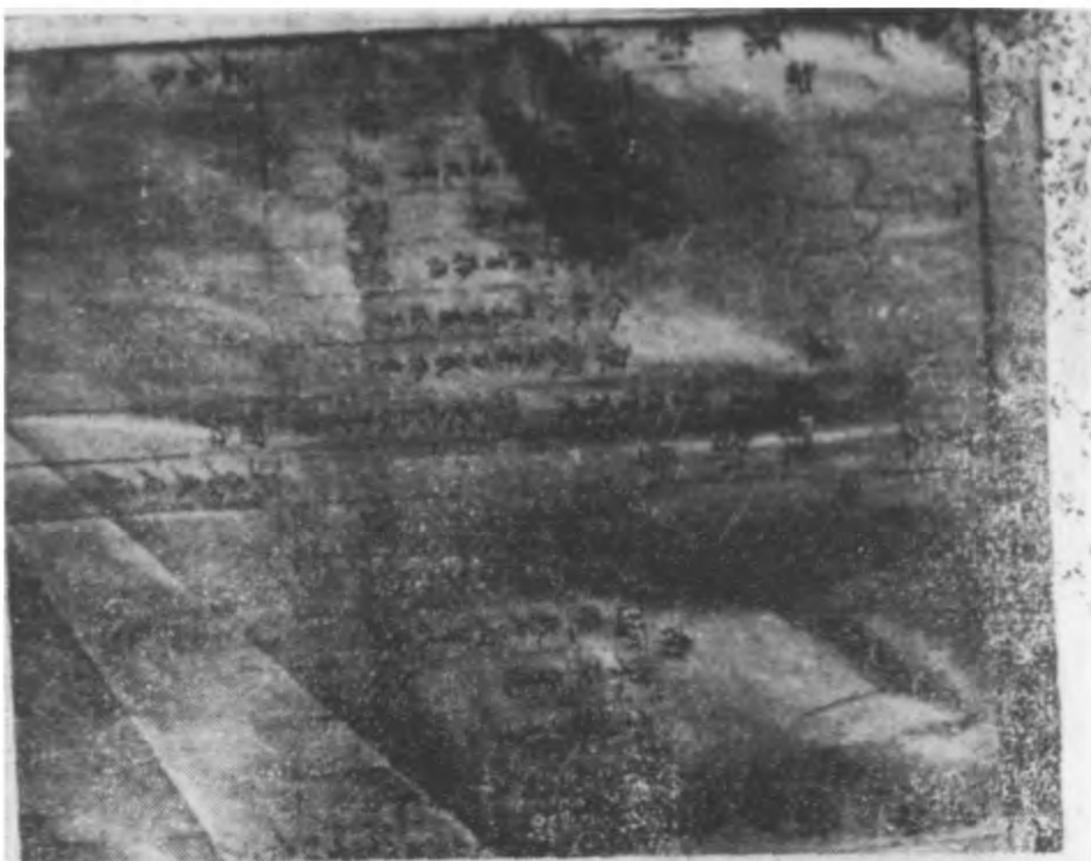
景風殿藏地及據實之績屬華九小州荆載所志縣溪績 4



圖地陪管 績屬處等華凡小載所志省徽安。5

6. 朱顯民衆誓死反對昌化侵佔荊州之堅決表示及灰
石嶺與昌化分界之天然形勢





鐵證

精之

溪管

屬續

石嶺

載灰

冊所

初麟

8.清

號

宜字

四都

溪十

屬續

石塢

載灰

冊所

初麟

7.清



10 嶺之關跡
棧巔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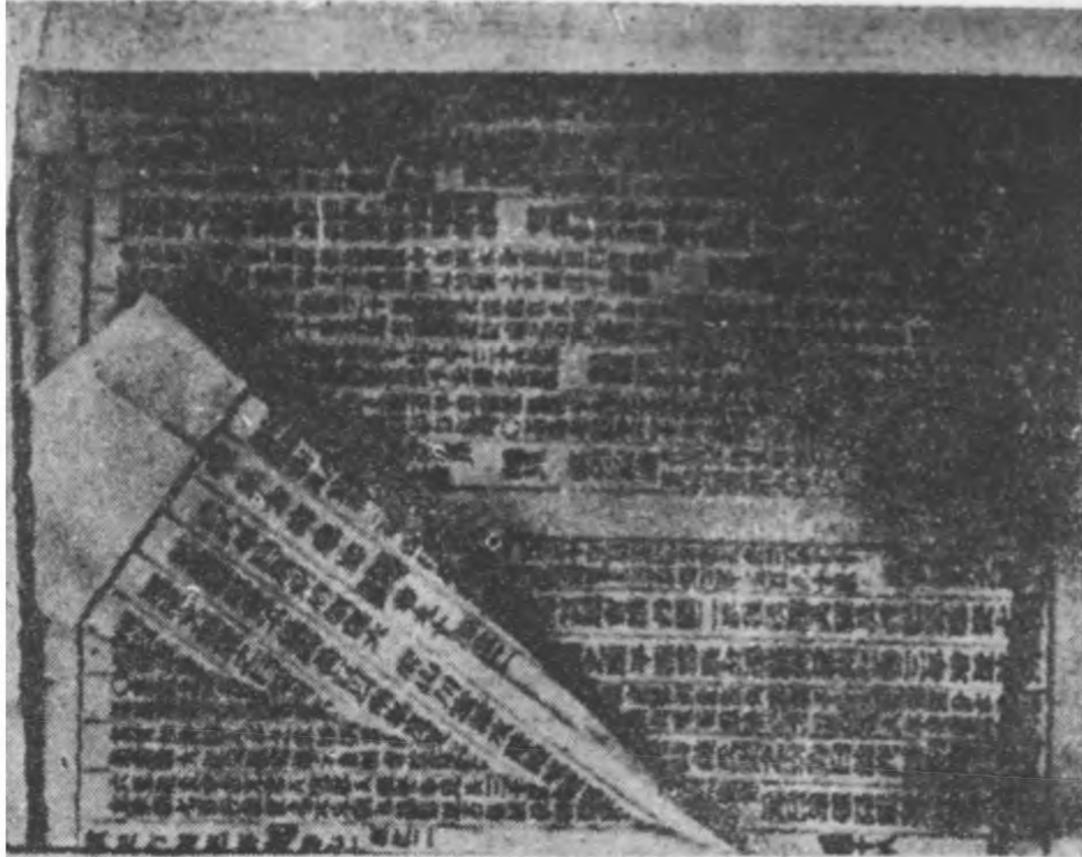
9 嶺分之然勢
棧與化界天形



鐵嶺溪嵐棧所新昌三國12
證之管續嶺載志化年十民



實化明棧所縣續五慶11
據之分昌嶺載志溪年十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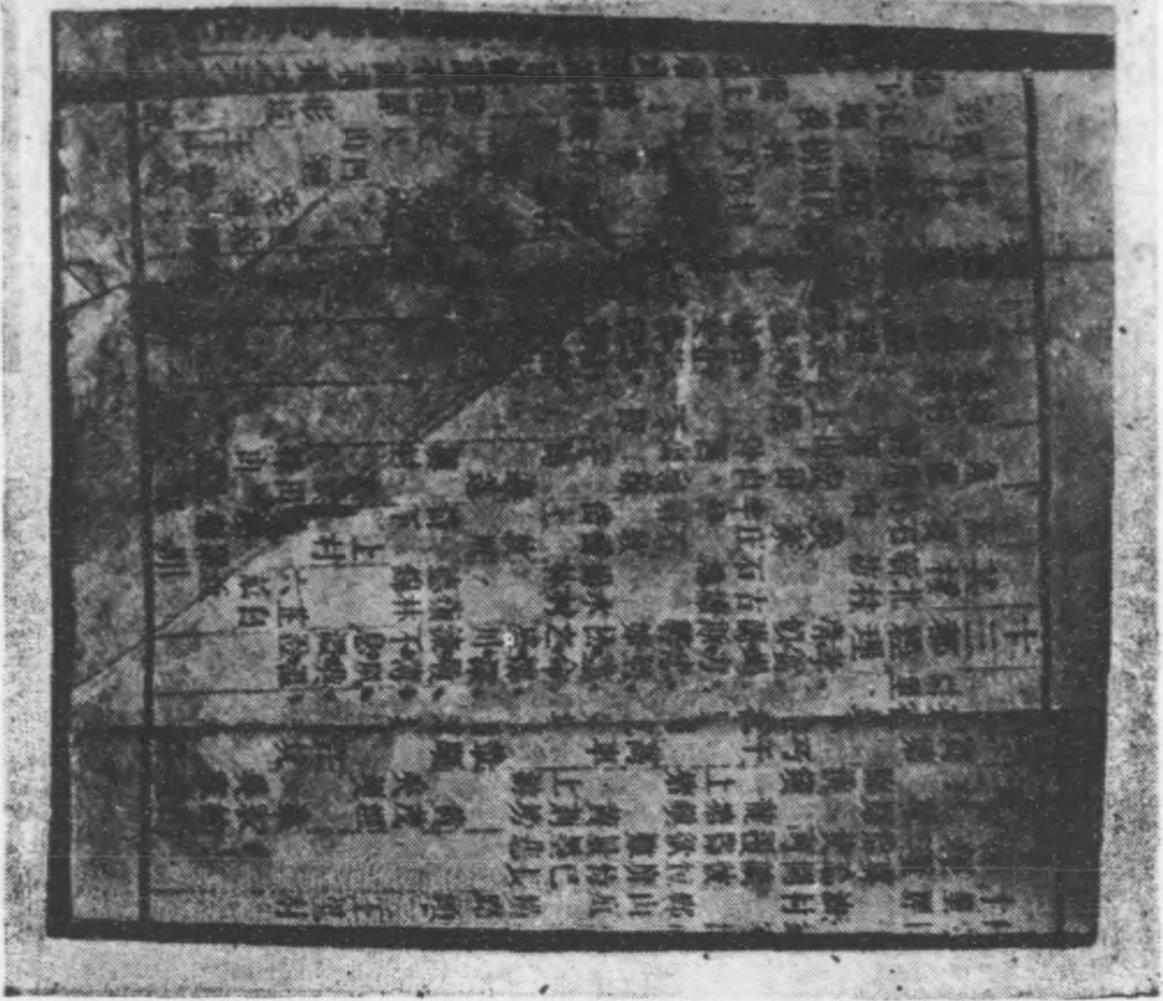


界之昌溪爲棧所紀方讀亭13
嶺分化與績嶺載要興史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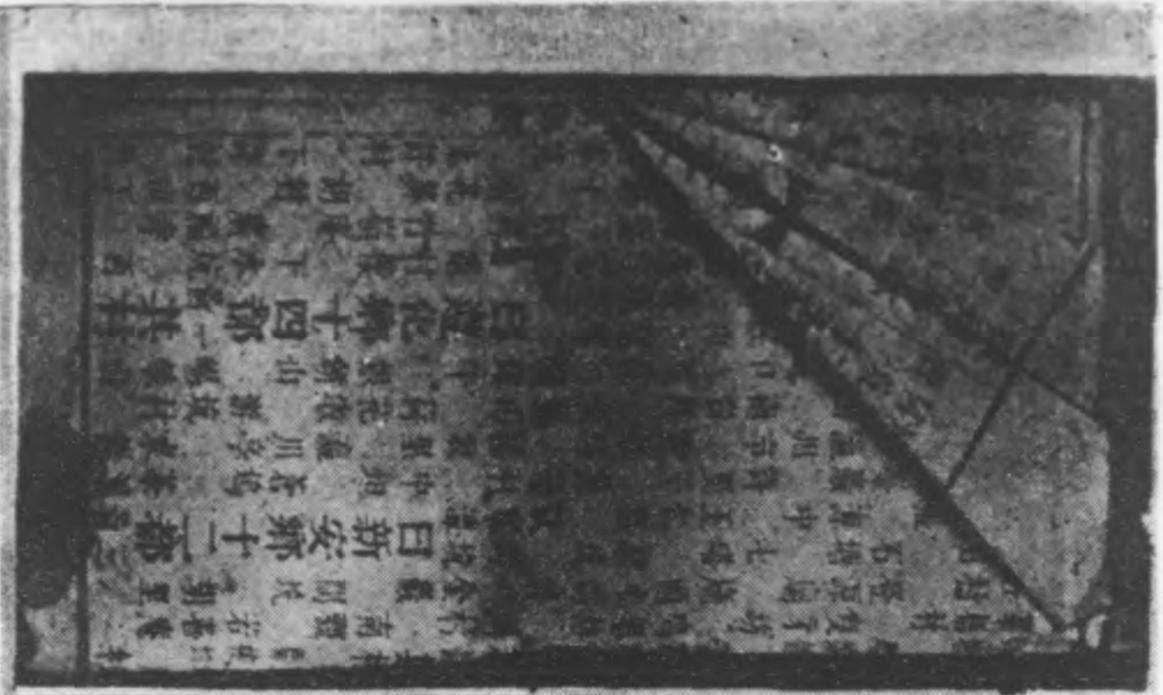


字都十緒嶺明據合民塢銀溪年光14
號潯三溪屬棧載議之人龍田績二道

15 績溪縣志村都門所載荊州屬十四都浙溪田（即績溪田）屬十三都



16 康熙三十八年徽州府志所載荊州（即荆舟）屬績溪十四都遵化鄉



之二
鐵證
範圍
行政
績溪
屬確
家胡
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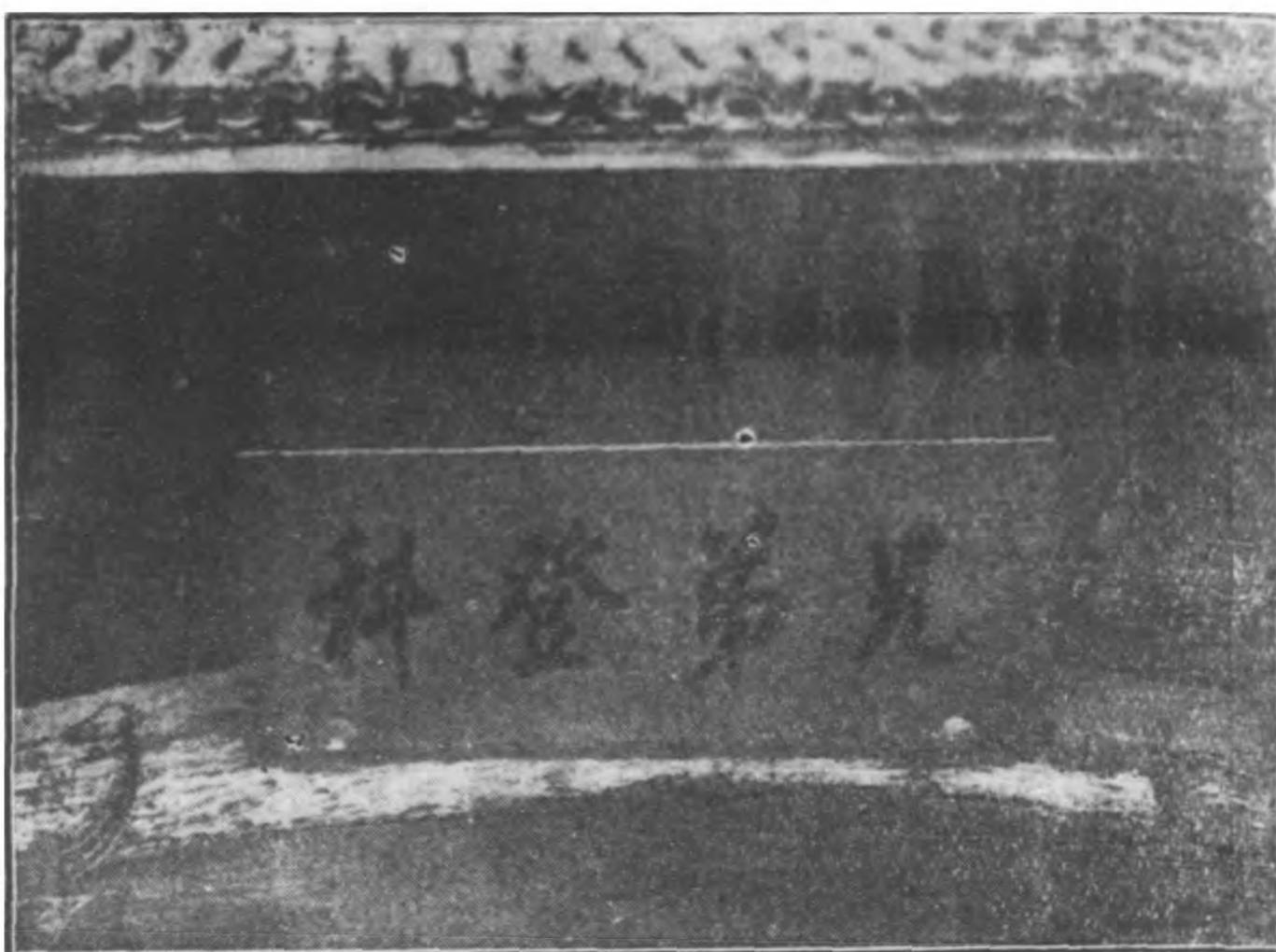


方領
二屬
父學
子湯
胡良
士州
善揚
判長
省徽
安七
民有
懸祠
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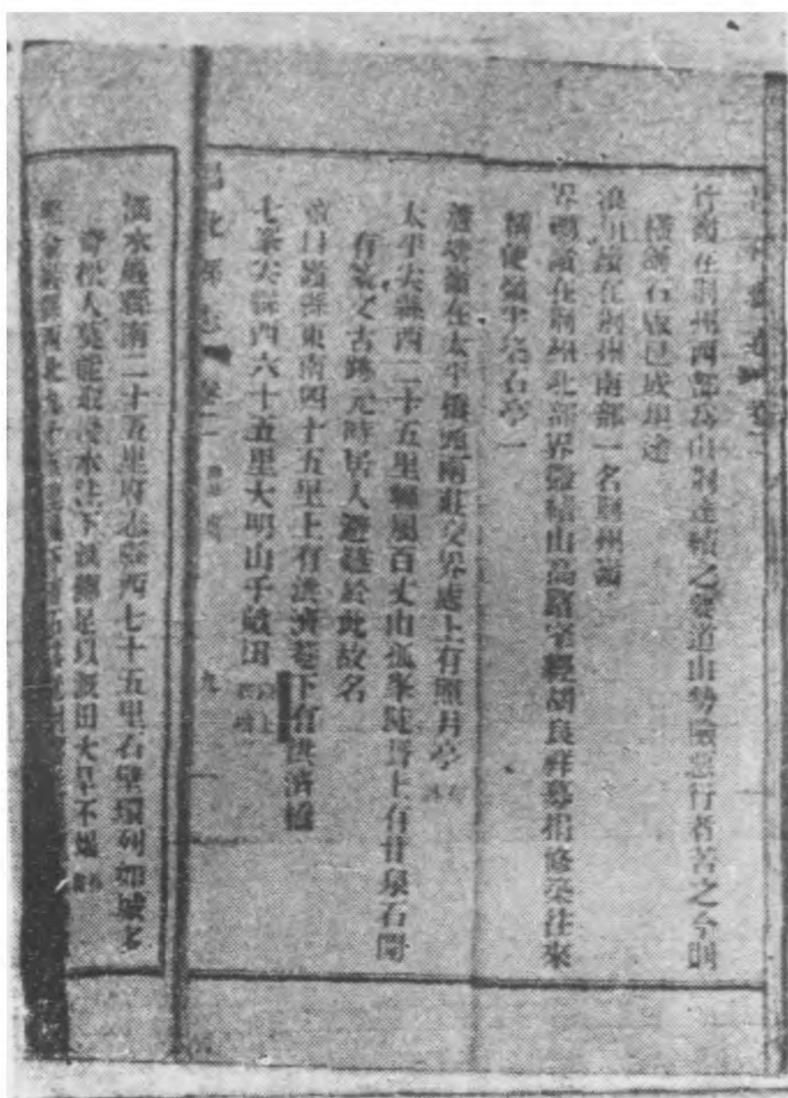
之一
證
範圍
行政
績溪
屬確
家胡
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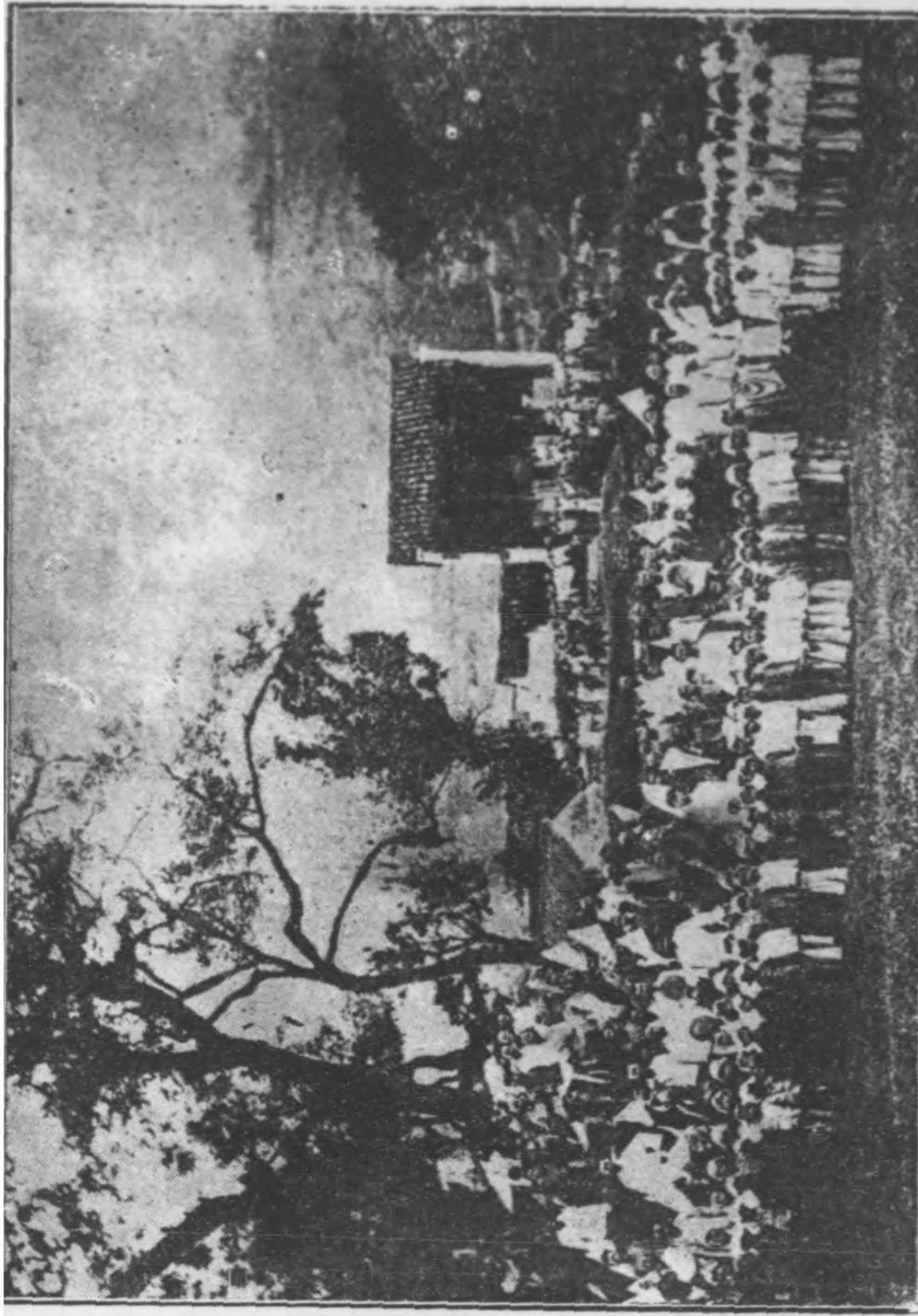
額
婦匾
表節
旌縣
績溪
明代
懸有
進後
宗祠
胡氏
該村



19 上胡家確屬績溪行政範圍之鐵證三
（該村祠內懸有皖省長吏胡遠芬胡
遠濬兄弟登科匾額）



20 昌化縣志山川門關於荊州部分很多
杜撰名詞——卷二第九頁且注有『以
上新增』等字樣



荆 州 屬 全 昌 民 體 自 百 歲 老 人 至 十 齡 兒 童 向 院 委 請 願 歸 績 之 熱 表 示

中央浙皖三方派員會勘的經過

胡烈

先是中央內政部委派勘界專員許以粟，會同皖委張國華，浙委丁琮，於履勘開化休寧界址以後；定期會同查勘績昌界務。比時昌化當局聞訊，即先期率領武裝隊警，開抵荊州，分駐各村要塞，勾結土劣，嗾使流氓，實施威脅恫嚇的手段；聲稱「績昌劃界，原係昌化的主張；前次兩縣會勘，好大胆的荊州逆民，竟敢推舉代表，請願歸績，實屬不法之極！此次部省會勘，如敢再有請願歸績溪者；家產悉數充公，該請願人就地槍決。」因此遂有少數無知的愚民，懼於暴力權威，敢怒而不敢言，同時更回想着張華根無辜被殺的慘狀——民三昌化官紳在荊所演的活劇——一剎那間，心頭腦際，都顯現着一種殘酷毒辣的恐怖，不禁對着手持盒鎗的昌化士兵失色！驚憂着發怔！呆望着戰慄！懦弱而怕死者；自然由畏懼而屈服了！可是那些爲昌化官紳虐政蹂躪到不堪忍受的民衆們；却正因着這次昌化縣長趙瑋，伴同封建階級所帶來的木殼鎗隊而愈加興奮；追想着張華根被殺的殘酷，不禁熱血飛騰，胸頭怒發，由於良心的驅使，義憤的激勵，便鼓勵了全荊一致反抗的民氣！所以到了七月十三日部委蒞荊之際，雖值「大雨傾盆」，而民衆

冒雨而來請願歸績者，猶不下三千二百餘人。當日在上胡家，荊州小學，開會歡迎時，各村民衆並高呼着以下的口號：『……………被壓迫的荊州民衆一致團結起來！推翻反革命的飛地插花制度！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地方自治基礎！荊州是荊州全體民衆的荊州；不是昌化官紳的私產！打倒視荊州爲私產的貪污土劣！剷除代表封建階級危害荊州民衆的敗類！打倒假借國民黨的招牌實行強姦民意的昌化新興土劣！打倒利用黨權破壞荊州民衆復界運動的假革命派！嚴密我們復界運動的組織！集中我們的力量！貫徹我們的主張！大家一致；擁護三民主義！實行地方自治！準備與壓迫階級——昌化封建官紳新興土劣假革命派——犧牲奮鬥求解放！歸績目的一天不達到；我們復界運動一天不停止！復界運動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荊州民衆解放萬歲！』民氣激昂，可見一斑！雖然；這種出乎昌化當局意料之外的大規模之請願運動；表現着荊州民衆威武不屈的精神，固爲民權思想發達的今日，必然應有的事實。可是這種事實的形成；或許是由於客觀環境昌化當局的逼迫所激致吧？！

七月十五日，開始會勘，比以皖委張國華，因在休勘界冒暑，感發痲疾甚劇！不能如期出席；未開正式會議。乃由部委許以栗會同昌化縣長趙瑜並代表浙江省委丁琮，

及績溪縣長趙同芳代表劉希文，在荊州學校開預備會議。議決應勘五綫；第一綫分界嶺，第二綫灰石嶺，第三綫棧嶺，第四綫竹嶺，第五綫績嶺，於七月二十日會勘終了。在分界嶺，灰石嶺，棧嶺等處；發現天然分界證物很多，證實荊州績溪田向歸績溪管轄。而竹嶺績嶺，均績溪腹心之地，實無劃分的可能。昌化官紳見其奸計的不得售，乃提出浙皖昌績界務放證數項，飾詞曲辯，藉圖矇蔽部委。當經荊州民衆一致駁斥。並由績溪各公團代表章積和等提出答辯四項。以實証虛，由真辨僞。一場辨論的終結，遂使昌化封建階級的陰謀和醜態，完全敗露無餘了！但這裏還要補充幾句話：就是此次部省會勘績昌界址，仍然是無結果而散！這中間的根本原因，莫不是企圖吞併整個荊州績溪田的昌化封建餘孽，野心未死；霸道侵略，猶在進行。而部委許以粟，言詞圓滑，態度抹殺，致使荆民大起疑慮！

八月二十日，皖省委張國華，會同績溪縣長代表劉希文，蒞荆補勘。當時荊州民衆，因前次部委未有顯明表示，個裏玄虛，令人難測！故對於省委補勘，尤抱熱烈的希望，所以歡迎張委的空氣，比較歡迎部委時尤其緊張！並將荊州原屬績溪管轄的重要証物多種，由復界運動委員胡韻華張觀元汪洪成等。檢交張委備查。履勘之時，張委復於經

行之處，皆行攝影，以資參攷。據云：『續昌界域，形勢天然，荆州屬績，鐵證不可磨滅，昌化方面惹起種種無謂爭端，原不過是強詞奪理而已！』其勘界所得的結果，盡詳其意見書中。

績溪各公園答辯昌化之界務攷證

A 昌化縣印發之浙皖昌績兩縣分界考證

甲 從疆界上認定荆州上塘兩莊，為浙江昌化管轄，向以竹嶺，績嶺，界嶺，為界之確証：〔証一〕昌化縣志（第一冊卷首西區自治疆域圖說）載：北界荆州之界坎嶺。註：界坎嶺即界嶺。〔証二〕全前（第一冊卷一第四頁四隅）載：西北八十里曰廠嶺績嶺，縣界。註：廠嶺即績嶺在上塘莊。〔証三〕全前（卷之二第七頁）載：廠嶺縣西八十里，接績溪縣界。〔証四〕全前（卷二第八頁）載：竹嶺在荆州西部，為由荆達績要道。（下略）

〔証五〕全前（卷二第八頁）載：界嶺在荆州北部，界徽績，山高路窄。（下略）
〔証六〕全前（卷二第三十三頁）載：績嶺即廠嶺，自銀龍塢西行至此，十四里五分

，與安徽績溪縣分界。

按、甲項所舉之六証，悉本民國十二年昌化縣志；惟關於疆界上之攷証，首重歷史上之証據，該縣縣志修纂不過在五年前，彼時荊州已被佔領，則所舉之證之不足恃，顯然可知！又查該縣縣志所載有遵舊志者，有為新增者，其遵舊志者，多與我縣舊志相合，於此可知荊州之原為我縣管轄。至於証四証五所舉，尤覺毫無理由。總此種種，無辯明之必要；惟為指出破綻，解除民衆誤會起見，故提答辯駁之於後：

乙

從形勢上認定荊州上塘兩莊，為浙江昌化縣管轄之確証：（証一）界礮嶺，竹嶺，績嶺，一脈迤邐，高聳入雲，可為天然省界。（証二）荊州河流及上塘莊河流，均流入昌化境內之紫溪。（証三）灰石嶺，分界嶺，是昌化十一都與十二都之分界嶺，高度不及竹嶺十分之一，棧嶺一羊腸小徑，高度不及績嶺百分之一，不能為省界之根據。

丙

按 乙項所舉之三証，均無牢不可破之理由，抑且缺乏地理常識，其不足為荊州屬昌之証，本是不攻自破，姑待下欄答辯，用指其謬誤之所在焉。

從政治上認定荊州上塘兩莊，為浙江昌化管轄之確証：（証一）訴訟案件，考試選舉，及戶口調查，歷由昌化辦理。（証二）賦稅由績溪征收者，僅五十餘兩，由昌化征收者，多至三百餘兩。（証三）住戶歸績籍者一百餘戶，歸昌化籍者八百餘戶。註：根據昌化西區村里制籌備委員會之調查。（証四）歷年各項公債，及去年續發二五庫券，均由昌化勸募。（証五）西區第十初級小學，并最近設立之荊州小學屬均，昌化管轄。（証六）五分部隸屬昌化縣第三區黨部。（証七）村里制籌備，係由昌化西區村里制籌備委員會辦理。

丁

從交通上認定荆州上塘兩莊，爲浙江昌化管轄之確証：（能一）距離浙江省城三百餘里，距離安徽省城六百餘里。（証二）距離昌化縣城八十里，距離績溪縣城九十里。

按 丙項所舉各証，多屬非歷史的片面的事實。甚有完全非事實的，而爲杜撰的。其不能成立，本極明顯。況政治設施，重在便利民衆，查荆州民衆之血統生活語言風俗習慣，完全與績溪相同，無論其原歸績溪管轄，即不然，當茲訓政時期，本應注意於爲民衆謀幸福，荆州民族，與績溪民族既有密切關係，即請自今起，劃爲績溪，亦不爲過也。

按以距離遠近認爲交通上之條件，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竊以爲交通須注意於物質上之建設與便利，查荊州到績城，只須過一竹嶺，其距離爲七十五里，而到昌化則須過五嶺，其距離百十五里，其便利若何？即此可以概見矣。

卍績溪各公團答辯

甲 從疆界歷史上，確定整劃荊州，爲安徽績溪縣原有管轄：（一）

荊州實爲績溪遵化鄉十四都領有村落之一。見康熙三十八年徽州府志卷一第十七頁，並見清乾隆二十一年績溪縣志卷一第九頁。（二）清嘉慶十五年績溪縣志卷一山川第十頁，小九華在縣東七十五里，高百四十仞，雄巖絕壁，中有平岡，方廣二畝，上建地藏殿，彷彿池陽之九華山。南澗中孤峯特聳，高數十丈，遠望亭亭

秀削，宛如洛神婺女，又灣環似刀，昌志謂之關王石，地屬吾邑十四都宜字號。又清光緒二十二年出版江南安徽全圖，已繪明小九華在績溪縣荊州之東隅，與昌化接壤。(三)棧嶺實爲績昌之分界嶺，見讀史方輿紀要。又見清嘉慶十五年績溪縣志卷一山川第十頁，棧嶺在縣東八十里，山嶺與昌化分界，有古刻界石。又見民國十三年昌化縣志卷二輿地山川第六頁，棧嶺縣西七十里，一名分界嶺，其嶺有古刻績溪縣界石。兩縣縣志均前後載明棧嶺爲績昌之分界嶺，足徵強指竹嶺績嶺爲界之不足憑，抑且破綻顯然。(四)績溪縣志修纂在數十年前，昌化縣志迄今不過五載，其圖以竹嶺績嶺與績溪爲界，其志則又以棧嶺（一名分界嶺）爲界，圖是則志非，志是則圖非，孰是孰非，莫能臆斷，然而已矛盾，欲蓋彌彰！

乙·從形勢上確定整個荊州，爲安徽績溪縣原有管轄：

(一)查績溪縣山川并無界嶺其名，昌化縣志全縣山川疆域新總圖，亦未繪有界嶺，想係牽強誤會，以借礪嶺爲界嶺，實則借礪嶺爲吾績借溪山之嶺之一，見嘉慶十五年績溪縣志卷一山川第九頁。若云借礪嶺竹嶺績嶺高聳入雲，可爲天然省界

，不知借礪嶺等，乃績溪境內丈尺山大鄣山脈之分支，高則高矣，然較之丈尺山大鄣山幹山，猶不免低首下拜，卽如所云借礪嶺等，亦不足爲天然省界也明甚！縱云山高可作天然省界，然則昌化境內，百丈嶺之高度，超過借礪嶺竹嶺績嶺二倍有奇，亦可指爲皖浙之天然省界乎？（二）荊州河塘，誠然流入昌化境內，惟績溪地勢高峻，形如屋脊，境內河溪，如登水揚水盧水爲績境河流之最著者，均統匯會於縣南二十里之臨溪，下流入歙，會合新安江入浙。又黃石坑水古川水，則向西流而入旌德。又戈溪水龍窠源水，則均流入甯國。地勢有高低，水性皆就下，理出自然。若謂河流入境，卽可窮源竟委，悉可管有其土，則誠恐彈丸小邑之績溪，東劃西割，將盡屬於各鄰封矣。（三）灰石嶺原爲績溪十四都經理宜字號，有舊魚鱗冊確查確証。又績溪與鄰封壤地，均有確定不移之分界名稱。如南之界牌嶺，與歙縣爲界。西之分界山，與旌德爲界。亦如荆之分界嶺，與昌化爲界也。分界云者，顧名思義，可以瞭然，焉用曲解？

丙·從民族上政治上確定整個荊州，爲安徽績溪縣原有管轄：

(一) 語言生文化，文化成政治，此理至明！荆州民衆，語言完全與績溪相同，文化亦然，而與昌化絕異。(二) 政治之設施，須以適合地方民情風俗爲原則，查荆州人民之習慣禮制，完全與績溪相合，而與昌化大殊。(三) 荆州三十七村民衆，姓氏計共二十餘姓，除桃劉熊三姓，由浙江遷徙來居外，所有胡方張丁程孫汪許何趙錢包唐章邵王周各姓，皆係從徽州發脈而來，故其血統及生活，多與績溪民族相同。(四) 荆州賦稅及訴訟案件等等，根據績溪縣志及古本魚鱗冊所載，向由績溪辦理，卷冊俱在，可查可証；自疆界被破碎後，管轄不一，是非日多，訴訟頻興，循環誑詐，爲禍至烈！民衆痛苦，達於極點。如遇公家募債征捐，荆州奚啻昌化之征服地，派認金額，担負獨多，民不堪命，痛苦備嘗，更非有筆墨所能形容者！(五) 最近設立之荆州小學，原由績溪縣政府遴員加委籌備成立，於十七年即經績溪縣教育局立案，有卷可查；是該校隸屬績溪管轄也明甚！(六) 政治與民族關係，至爲密切，而形成民族之重要條件，據 先總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第四段中說：「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的力是言語，第四個力是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

習慣」，細接內容，所謂生活與宗教，實可包含於風俗習慣之中，現查荊州民族之血統語言風俗習慣，完全與績溪相同，而與昌化絕異，既如上述；則荊州之應歸績歸昌，自宜據此爲斷。至於昌化縣所發昌績兩縣分界考証中丙項之証一証四証六証七，乃是侵佔人疆土後應有之設施，決難據爲確証；彼帝國主義者之在我國，如日之於滿蒙，英之於疆藏，均各有其侵略上之建設，若即據此而認該地爲外人管理，有是理乎？

丁，從交通上確定整個荊州·爲安徽績溪縣原有管轄：

(一) 荊州距浙江省城近，離安徽省城遠，事實如此，無可諱言。若依此斷定其爲浙昌之轄地，而忽略其疆界歷史民族血統方言習慣政治經濟種種確証，僅以距離省會之遠近爲管轄之標準，則徽屬六縣城垣，距離安徽省城幾莫不遠於杭州，似應統受浙江管轄，而事實不然，又將何說？(二) 荊州位於昌化縣之西，根據民國十二年昌化縣志卷一山川第六頁所載，棧嶺縣西七十里，一名分界嶺，其嶺有古刻績溪縣界石，足証昌化縣西轄地，實僅七十里而止於棧嶺。荊州在棧嶺之西北，其管轄原

爲續屬，彰彰明甚！

基上所述之事實証據理由，續溪東北以棧嶺與昌化爲界，可無疑義；今日荊州之界綫破碎，壤地錯花，決非原來面目，可以斷言。此次勘界，祇須仰體先總理遺著三民主義所定形成民族政治之自然力（一血統，二生活，三語言，四宗教，五風俗習慣）爲標準，俯審當地之歷史地理民意輿情爲歸依，確有將整個荊州，劃歸續溪管轄之必要。事關恢復續溪原有疆界，減除荊州民衆痛苦，用特縷陳以當答辯。

續昌兩縣荊州勘界意見書

續溪昌化兩縣荊州勘界一案，前於本年七月十九日，經大部委員，會同昌化縣長趙瑜，並代表浙江省委丁琮，及同芳代表劉希文，並代表國華，在荊州小學校，開預備會議，議決應勘五綫；第一綫分界嶺，第二綫灰石嶺，第三綫棧嶺，第四綫竹嶺，第五綫續嶺，當於七月十五日下午一時，開始會勘，至二十日，會勘終了，比以國華因病缺席，未開正式會議，由大部委員決定，俟國華病愈，會同地方人士補勘後，再由雙方各提意見書，檢同證據，送請大部委員呈部解決，國華此次在續，臥病至一月有奇，狀

至危險！至本年八月廿日，方能蒞荆補勘，比於廿一日，會同同芳代表劉希文，暨荆州績昌兩縣人士，補勘竹嶺，廿二日，補勘分界嶺石潭灰石嶺，廿四日補勘棧嶺績嶺，廿五日，仍回績溪，茲由同芳國華會商兩次會勘補勘實況，及採取地方民衆意見，徵集各種証據，備具意見書如次：

(一) 準諸過去之歷史，暨天然之形勢，整個的荆州，應屬之績溪也。

荆州界務問題，係復界問題，非劃界問題，更非爭界問題，考整個荆州，徵諸歷史，驗諸形勢，本係屬於績溪不知何時，竟演成插花之怪狀！明明四面昌化，而中間一片則屬之績溪，如朱顯，老屋下，績溪塢二處是也。此外犬牙相錯，忽昌忽績，更不一而足！尤可異者，一小九華之地藏殿，後殿屬之績溪，而前殿又屬昌化，老屋下人民錢灶根家住屋，前進屬之昌化，而後進又屬之績溪，又如績溪田之銀龍塢地方，僅一戶屬之績溪，各戶又均屬昌化，諸如此類，不堪枚舉！各處地方管轄之錯亂，無有逾於此者。今經兩次實地履勘：荆州地方，自東北起，以分界嶺爲界，形勢本屬天然，分界嶺兩峯之間，有人行之路一條，如同關隘，（見照片一）此路西入荆州，東達昌化之十二都。分界嶺

盡處，爲石門潭；兩峯對峙，如石門然，中間一水出焉，形勢尤爲顯著。（見照片二照片三）此次國華等往勘，由分界嶺，出至昌化十二都張姓家稍息；其村距分界嶺，不過半里，所有語言，則皆昌化，與荊州內之績溪語言，完全不同。國華等又經昌化十二都之二三村落，始抵石門潭，而入荊州界內，其二三村落之語言，亦均完全昌化，及復入石門潭，又爲績溪之語言矣，是亦足爲分界嶺，分績昌兩縣之佐証。入石門潭，不數里，則爲關王刀。再數武，則爲小九華，考十五年，績溪縣志山川門第十頁有云：小九華，在縣東七十五里，高百四十仞，雄岩絕壁，中有平岡，方廣二畝，上建地藏殿，彷彿池陽之九華山，南澗中孤峯特聳，高數十丈，遠望亭亭秀削，宛如洛神嫫女，又灣環似刀，昌志謂之關王石，地屬吾邑十四都宜字號，等語。（見照片四）又考清光緒二十二年，皖撫福潤所出之安徽全圖，亦將小九華繪入皖境，其地位與實地履勘吻合。（見照片五）觀此種種紀載，可以証明關王刀，小九華，均屬績溪所轄；而分界嶺，石門潭，爲績昌分界，更爲明確。過分界嶺而南，分界之處，則爲灰石嶺。灰石嶺內，近嶺之村莊，則爲朱顯與灰石塢，此二村仍屬之績溪。國華履勘之時，朱顯民衆，竭誠歡迎，並有誓死不愿劃歸昌化之表示。其嶺高插入雲，誠天然之界限也。（見照片六）國華等於履

勸後，朱顯人民，又呈出續溪十四都魚鱗冊，其印右爲蒙文，左爲滿文，洵屬清初之故物。（考有清縣印至雍乾後始有漢文。）冊中自宜字第一號起，至七百餘號止，中有若干號，均有灰石嶺地方字樣，四至明確，更可作灰石嶺爲續昌分界確証。（見照片七八九）由灰石嶺轉而西南，分界之處，則爲棧嶺。棧嶺者，包括續溪田荊州之嶺也。其嶺之陽面，則屬昌化十一都，嶺之陰面，則屬續溪十三都，分界之處，石關之形跡猶在。（見照片九十）又考嘉慶十五年，續溪縣志，山川門第十頁有云：棧嶺在縣東八十三里，山巔與昌化分界，有古刻界石等語。（見照片十一）又考民國十三年，昌化縣志，輿地山川門，第六頁有云：棧嶺縣西四十里，一名分界嶺，其嶺有古刻續溪縣界石等語。（見照片十二）又考顧亭林讀史方輿紀要第九十卷，昌化縣部分有云：棧嶺在縣西百里，一名分界嶺，亦與續溪縣分界之處也等語。（見照片十三）又查縣卷有十三都續溪田銀龍塢居民汪聚祥等，爲侵佔版圖等由，在縣具控昌化大石門居民許文蔚，呈有道光二年三月合議據一本，內有云，章日興莊，先年所置，續邑十三都澄字號，銀龍塢陰山，田地山塲等業，四至外至棧嶺頭大壩等語。（見照片十四）綜計續昌兩縣縣志，與讀史方輿

紀要之紀載，均如符節之相合。參以人民之合議據，更可徵實；是續溪之以棧嶺爲界，已成鐵案。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爲荆州續溪田東南兩方與昌化二十一等都分界之綫，既如前述之詳確，則整個荆州續溪田之應屬於續溪，已無疑義。不但此也，又考嘉慶十五年續溪縣志村都門第三頁內載：十四都之村名中，有荆州字樣；（見照片十五）又考清康熙三十八年，徽州府志廂隅鄉都門第七十七頁續溪縣部分載，遵化鄉十四都，其村名亦有荆州字樣；（見照片十六）又考續溪十四都經理田賦，爲取映容止若思，言辭安定，篤初誠美，慎終宜令榮業等二十個字號，今朱顯村所呈之魚鱗印冊，係宜字號，可見荆州屬於十四都矣。又考續溪十三都經理田賦，爲孝當竭力，忠則盡命，臨深履薄，夙興溫清，似爾斯馨，如松之盛，川流不息，淵澗等三十個字號，今銀龍塢村所呈之合議據，係澄字號，可見續溪田屬於十三都矣。（以上均見照片十五）國華此次履勘續嶺，經過續溪田之永樂橋，有民國六年修橋碑誌，其記題則書續溪縣浙溪田，（即續溪田）募建石橋引，其正文開首，則云邑之東有浙溪田者云云，是亦可証續溪田之屬於續溪，（碑文拓本附送）又國華等此次蒞荆，住於荆州小學校，該校係上胡家胡氏宗祠，現歸昌化管轄，惟查該祠之後進有懷清表節匾額一方，其款係持授江南徽州府續溪縣加

六級紀錄十二次知縣熊維典，爲儒童胡廷珍之妻程氏立，其後又有一行云：大清光緒九年，歲在癸未小陽穀旦，裔孫重整等字樣，（見照片十七）細考績溪縣志，熊維典之宰績溪，係明崇禎四年事，可見當時該地猶歸績溪管轄，故行政權尙能及於該地，該祠昌化之匾額固亦甚多，然皆清時之物，無明代以前者，即民國七年安徽省長黃家傑，題贈一鄉善士，樂善不倦兩匾，亦明書原籍績溪縣公民胡學湯等字樣，（見照片十八）此外尙有胡遠芬，胡遠濬，兄弟登科匾額，亦係皖省長吏官銜，（見照片十九）是皆可以証上胡家一村之原屬績溪。推而廣之，其餘可知矣。昌化縣方面印出之浙皖昌績兩縣分界考証，主以竹嶺績嶺界蘄嶺爲界，而欲將整個荊州績溪田佔爲昌有，舉証凡六，均係根據民國十三年昌化新志，國華等此次蒞荊。地方人士，僉云昌化新志重修時，荊州方面，係昌人陳某探訪，蓄謀侵佔皖境，除已佔荊州插花之地外，竟欲將整個荊州績溪田全行侵佔。故將竹嶺績嶺借蘄嶺悉行增入昌志。殊不知謀雖甚善，而罅漏亦隨之而出，舊誌以棧嶺爲界一語，既未刪除，而致有自相矛盾之弊。（見前照片十二）而又將以意新增之各條上，注（以上新增）字樣，（見照片二十）不啻自畫其供，真假之間洵如觀火矣。

（一）準諸現在之民情，暨一切言語風俗習慣整個的荊州，應屬之績

溪也。荊州界務問題，即退一步言，不言復界，而言劃界，根據先總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第四段有云，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是說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的力是語言，第四的力是宗教，第五的力是風俗習慣等等；又大部委員此次之宣佈劃界標準，暨劃界應注意事項，亦須注意天然形勢，過去歷史，暨風俗習慣；今考荊州人民之血統，二十七村民衆，姓氏凡二十有餘，除姚熊劉三姓，係由浙江遷來外，其餘胡方陳張丁程孫許汪何趙錢包唐章邵王周各姓，皆係從徽州發脈而來，故各姓婚姻多在績溪方面，又攷荊州人民之語言，完全與績溪相同，而與昌化絕異，然越過荊州之分界嶺，至昌化之十二都，則完全爲昌化語言，越過灰石嶺，至昌化之十二都，越過棧嶺，至昌化之十一都，亦無不與績溪言語迥異，又考荊州人民之習慣衣食住行，完全與績溪同，而絕對不似昌化；風俗完全與績溪同，亦絕對不似昌化，例如績溪會客以廳室，昌化會客以內室，績溪婚姻多遲禮制，昌化則多不純之禁忌等等，因此種種，影響及於政治，影響及於經濟，故以荊州屬績，有無限之便利，以荊州屬昌，有無限之弊害，且以荊州劃入績界，徵之於先總理遺制，無不相合，即徵之於大部委員宣佈之劃界標準等條目，亦無不合也。抑更徵

之現在民情，尤有重於此者，國華等此次蒞荆補助界務，全荆民衆，呈遞請願書，願歸績溪者十之八九，若「歡迎」「復界」等標語，則無村不有。詢之民衆，前次會勘，部蒞荆時，請願歸績者，何以無如此之多？民衆則云：前次昌化縣長蒞荆較早，且帶武裝衛士多名，加以種種恐嚇之詞，是以民衆膽小者率不敢有所表示云云。國華等細檢此次請願書，依照次序，分別原有轄境，暨現在志願，荆州三十七村，連同小村共四十村，以現在插花情形而論，屬於績溪者二十二村。屬於昌化者十八村。此次國華等蒞荆有請願書列名請願歸績者三十村，未有顯明表示者十村。以戶口計之，列名請願歸績者，一千一百五十餘戶，未有顯明表示者二百五十餘戶。且最近昌化方面已將荆州內之屬昌各村，組織爲荆山荆川二聯村，此次請願歸績之書，均鈐有該兩聯村村之圖記；是不啻荆州全體一致爲歸附績溪之請願也。

（請願書原本附送）至於績溪田方面，銀龍塢昌化民衆，亦遞有請願書，願歸績溪管轄。又昌化方面，近在績溪田範圍之內，組織有浙浪聯村。

該村代表亦有請願書願整個歸入績溪。又國華等此次蒞荊，績溪民衆全體爲歡迎之表示，固不待言；即昌化民衆歡迎亦極熱烈！本月二十三日，昌化民衆請其地之百歲老人，暨八十歲以上之耆老，更有荊州小學全體加入，在野外合拍一照，亦可代表昌化之民意矣。（見照片二十一）——準以上種種血統語言風俗，暨地方民衆之意旨，則整個荊州應屬之績溪也。

（一）準諸將來之建設，及施政之便利，整個的荊州、應屬之績溪也

• 兩縣交界之處，攘地插花，雖習慣相沿，各有其地，各治其民，無甚阻滯；而當此訓政時期，種種建設，均須依次進行。如（甲）組織鄉村自治機關；爲免除土豪劣紳之利用兩縣管轄名義，破壞鄉村自治，需奪地方政權，壓迫民衆，及杜絕兩縣人民之衝突，均應劃歸較爲便利之一縣管轄。（乙）測量土地：荊州土地，既係犬牙相錯，又有互相包舉，將來測量土地，如不劃歸較爲便利之一縣，勢必引起各村居民絕大之鬥爭。（丙）清理款產；荊州各村居民，因血統上與習慣上之關係，社會經濟，久已締成一體，牢結而不可分，所有地方款產，均係各村公有，如不劃歸較爲便利之一縣管轄，將來實行清理產款，移充建設費用，兩縣官民，必起紛爭。（丁）興辦教育：荊州居民，文化落

後，同氣不聞，近雖有續昌州小學之設，續溪雖准予立案，且仍則百計阻難，將來之推廣，困難可知，幸以兩省法令有所不同，更易發生誤會！若不劃歸較爲便利之一縣，則荆州地土教育，必難期其發達！若夫政治上之等轄種種不便，更無須贅述。今根據過去之歷史，天然之形勢，際現在之民情與一切言語風俗習慣，則整個荆州，無不與續溪爲近，與昌化爲遠，於此數點之中，最應注意者，尤爲語言與血統二點，語言一通，則無論行政上，訴訟上，教育上，建設上，均有莫大之便利！語言不通，則反是。今整個荆州，既完全爲續溪語言，則應歸續爲便利！血統相同，則無論婚姻上，交際上，風俗上，習慣上，均能吻合而無間。血統不同，則反是。今整個荆州民衆血統之屬於續溪者，既居十分之九強，則亦應歸續爲便利也——。準以上種種關係，則整個荆州應屬之續溪也。

此次昌化方面，有浙皖昌績兩縣分界攷証之發表，中分甲乙丙丁四項，其中甲項爲從疆界上認定荆州上塘兩莊爲浙江昌化管轄，所舉以竹嶺嶺爲界之六証，均係根據民國十三年之昌化縣志，前已駁之；茲不再贅。其乙項從形勢上認定荆州上塘兩莊爲浙江昌化縣管轄，提出証據三，一三兩証，僅言嶺高嶺低，證其他於不顧，已無一辯之價值；第二

証則言荆州上游兩處之河流，係流入昌化，則應屬之昌化；若然，徽屬東南流之河全入浙江，則徽州各縣，可全歸浙江乎？推而廣之，堪子江係流入江蘇，亦可將川鄂贛皖諸省併入蘇省乎？殊無地理之常識矣。其丙項以政治上認定荆州上游兩莊爲浙江昌化管轄之確証，提出之証據凡七；（一）訴訟案件，考試選舉，及戶口調查，歷由昌化辦理云云，按荆州係插花之地，有屬昌者，有屬績者，屬昌者自屬昌化辦理，其屬績者，仍爲績溪辦理，豈可舉昌化之一部，而包刮荆州全部乎？試舉一例；小九華之後殿，現屬績溪，前殿現屬昌化，其後殿仍貼績溪調查戶口之門牌也。（二）賦稅由績溪征收者僅五十餘兩，由昌化經收多至三百餘兩云云，按此証全屬臆說，昌化所受荆州之田賦，據地方昌民言，不過二百餘兩，而績溪所受荆州之田賦，司其事之推收書，共三十八人，其田賦總額，爲銀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九厘，以銀數而論，則昌化爲較多，然浙省之田賦，科則爲重，皖省之田賦，科則爲輕，則土地之面積，仍以皖省爲多也。（三）住戶籍籍者一百餘戶，昌化籍者八百餘戶云云。按荆州共四十村，屬績二十二，屬昌者十八，前已列表明之，但昌化之戶口稍多，亦不若此相差之甚，一檢前表，自可了然，然今者全荆民衆，願歸績者已有一千一百五十戶以上，未表示者，不過二百五十戶，其比較已

在十分之八以上。(四)歷年各項公債，及去年續發二五庫券，均由昌化勸募云云，按荆州之現屬昌化者，由昌募集，現屬績溪者，仍由績募集，本極分明！然此亦足爲昌化壓迫荆民之左証，荆州原籍績溪之民甚多，前已言之，昌化之縣政府與劣紳等，待遇荆民頗不平等，即此次之二五庫券，靈州方面之屬昌者，推派至八百餘元之多！佔該全縣總數三分之一，而績溪方面，對於荆州之屬績者，僅按照全縣差分派洋一百廿元，是以荆民對此頗有不平之語。(五)西區第十初級小學，并最近設立之荆州小學，均昌化管轄云云。按荆州小學，既標明績昌公立，在績在昌，均無不可。但此荆州小學，績溪久已立案，且以績溪縣長爲校長，而昌化方面，斷不准予立案，今尙舉之以爲証乎？(六)五分部隸屬昌化縣第三區黨部云云。按此點亦僅就現轄之地而言，未能及於績溪所轄之處也。(七)村里制籌備，係由昌化西區村里制籌備委員會辦理云云。按昌化就其現轄之荆州地面，組織荆山荆川兩聯合村，事誠有之，然未及績溪轄地也。今此荆山荆川兩聯合村，已代表向國華等請願歸績溪管轄矣。其丁項以從交通上認定荆州上塘兩莊爲浙江昌化管轄之確証，提出之証凡二，(一)距離浙江省城三百里，距離安徽省城六百餘里云云。按皖省省垣，偏於一隅，其邊境多距省較遠，如毫縣大和之距開封爲近，

豈可割於河南乎？滁縣來安之距鎮江爲近，豈可割於江蘇乎？此不值一辯。（二）距離
昌化縣城八十里，距離績溪縣城九十里云云，按十里之遠近，亦足較量乎？況乎事實上
，則距昌化有九十里，距離績溪爲八十里也。是亦不值一辯。

以上國華等所提整個荊州應歸績溪之意見理由凡三，對於昌化提出之証據駁議凡四，統
祈 大部委員鑒定轉呈 大部鑒核，俯賜對於皖浙績昌之荊州界務問題，求一適合民意
之正當解決，則地方幸甚！人民幸甚！此上 內政部委員許。

計附送：

荊州地圖一紙 民衆請願書十扣 皖浙績昌界務考証一本

証據照片一本 績溪田碑文一張

安徽省政府勘界委員張國華

安徽績溪縣縣長趙同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荊州民衆請願代表上安徽省政府呈文

爲呈請迅速收回界地，恢復省政，幷保障荊州民衆生命財產事：竊浙江昌化侵佔安徽績溪界地以來，直以荊州爲征服地，人民處於雙層壓迫之下，派款抽捐，負擔獨重，苛政百出，肆虐萬端，人民痛苦，莫可言宣！錫吾受五千被壓迫民衆之委託，代表晉京，分向中央政府，遞呈請願，幷電呈鈞府，暨浙江省政府，請求根據歷史民情，予以恢復天然省界，以利地方自治，而除民衆痛苦，當蒙內政部批准，命同鈞府，暨浙江省政府，業於七月中旬派員前往履勘，屆期鈞府委員張樹華，適因履勘開化休寧界址，中途受熱，抱病績城，未能赴荆參加履勘，而浙江省政府委員丁琮，暨昌化縣長趙瑄，則先期帶領主管科隊抵荆，單方獨自履勘績溪現屬之竹嶺崇勳嶺等處，幷密令曾經勾結軍警慘殺無辜良民，罪大惡極之陳祝年，（向係供職昌化第二小學教員）收買地痞流氓，恫嚇各村民衆，聲言如部委到時，有敢請願歸績者，家產悉數充公，其人就地槍決。致有少數無知鄉愚，竟爲脅迫所屈，所幸部委許以粟，冒雨趕到，各村民衆，視若救星，歡呼鼓舞！熱烈歡迎！雖值大雨滂沱，然到者猶不下三千二百餘人，沿途遞呈請願；一

時離昌歸續之聲，震天動地！昌化官紳，側見民心若此，無可如何，惟有忍氣吞聲，裂背相視而已。此七月十三日部委蒞荆之情形也。七月十九日，部委會同浙昌皖續雙方官紳，前往分界嶺，灰石嶺等處天然界展勘而後，當即召集雙方代表開會討論，顧以皖省委未到，浙省委亦未出席，僅由部委指定續昌兩縣官紳，發表意見，而荆州各村民衆代表，只准列席旁聽，以致開會毫無結果！部委亦無若何表示。七月二十一日，部委即同浙省委離荆赴昌，順道察勘棧嶺界至，回京呈復。以是荆州民衆，頗懷疑慮！加以部委離昌不一星期，昌化官紳，即有遷治之議，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准。此又增荆民極端之駭異也。蓋昌化遷治之事，與荆州民衆此次復界運動不無關係，甚爲明顯：其設心積慮之處，無非是在加重荆州民衆之壓迫，阻撓荆州民衆復界運動之成功，破壞荆州民衆實行地方自治之建設，務使荆州永爲昌化之征服地。其遷治唯一之目的，即在保持昌化對於荆州既得之不道德的權利，及繼續其掠奪侵略之政策耳。顧吾迭接鄉間父老來信，咸以昌化遷治之舉，實含有危害荆州民衆生命財產性質，本擬報告 鈞府，轉咨浙省政府設法制止；然以訓政時期，遷治與劃界皆爲急要之務，在彼陰謀未著之先，未便出而干涉；但以界地被佔多年，植茲訓政時期，若不及早收回，則我荆州民衆，將永爲昌化官

紳之魚肉矣，哀我子遺，良用痛哭！比接鄉間父老宥日（八月二十六）代，電內稱：鈞府委員張國華，業於八月二十一日蒞荆，各村民衆開會歡迎者，較部委到時人數尤多！此可見人心之所向矣。且履勘之浙皖天然舊界，如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等處，皆已攝影帶省，想此事當不難于解決！惟昇昌化官紳，大起恐慌，連日迭開會議，據聞有派兵至荆拿辦請願歸續之各村代表胡韻華等，并解散續溪縣委籌辦之荆州學校諸惡劣消息！而地痞流氓，乘機造謠，故甚其詞，遂致人心惶惶，頓逞風聲鶴唳之狀！誠恐此案久延不決，難免發生意外事變，特囑鍾吾晉謁鈞座，代表請願，并提請願綱要如左：

- (一) 請求迅速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浙江省政府，轉令昌化縣政府，在省界未定以前，不得借用武力威嚇逮捕荆州民衆，并不得橫征暴斂，強迫攤債。
- (二) 請求迅速咨請浙江省政府，根據績昌兩縣縣志歷史地理血統語言風俗田制種種以及派員會勘實情，收回原有界地
- (三) 請求飭令教育廳，在特種形情之下，迅速明令加委績溪縣長，兼任荆州學校校長；（該校校長，向由績溪縣長兼任，第一任校長爲程縣長永言兼任，第

二任校長，爲現任趙縣長同芳兼任。）以防昌化當局非法改組荊州之實現。

(四) 請求令飭教育廳，轉令績溪縣教育局，迅速確定縣立荊州學校經常臨時各費；並派幹員負責辦理。

(五) 請求令飭民政廳，轉令績溪縣政府，規定荊州績溪田爲一模範自治區；并計劃該區自治實施方案，迅速恢復省政。

(六) 請求准予荊州民衆，直接保送自治學員二人或一人，俾收回界地後；辦理地方自治，使荊州不致陷于無政府狀態，並令知自治籌備處查照辦理。

(七) 請求迅速令飭績溪縣政府，注意昌化官紳舉動，切實保障荊州民衆生命財產。

以上七事，爲荊州五千被壓迫民衆全體迫切之請求想：鈞座矢志建設新安徽，必能拯斯于水火也。含淚陳辭狀乞 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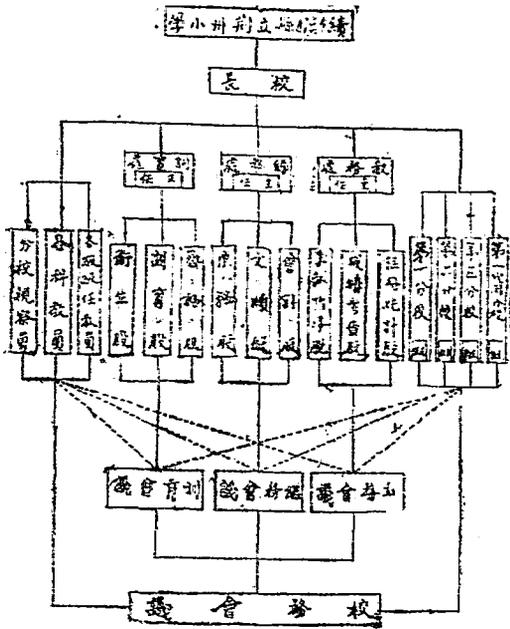
呈請浙江昌化侵佔安徽績溪疆域圖一幅，又荊州民衆聲請恢復舊界理由書一份，及績溪各公團答辯昌化之皖績浙昌務界攷證一份（計兩紙）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安徽省政府批示及績昌兩縣籌備荊校委任令

安徽省教育廳咨民政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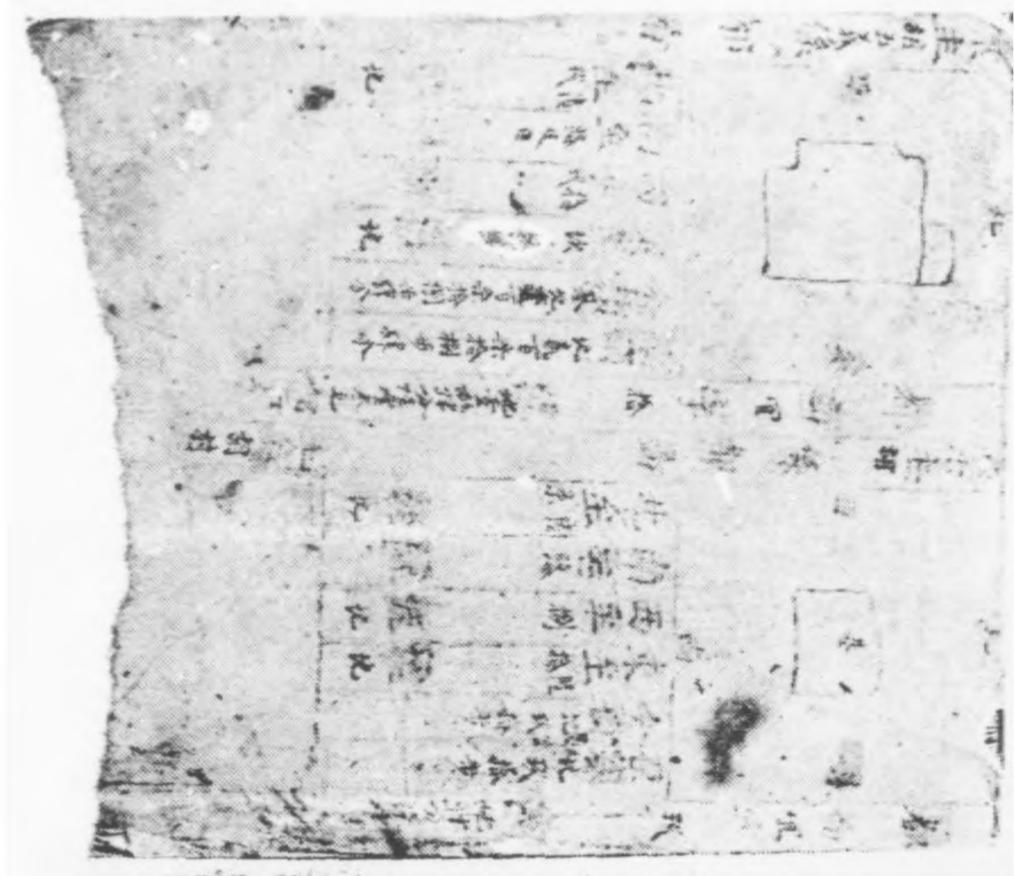
爲咨復事。准 貴廳第二零九號咨開：「案據績昌公立荊州學校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胡鑑明呈請，轉咨教育廳令飭績溪教育局，撥補績昌公立荊州學校開辦費，正式改稱績昌公立荊州學校爲縣立小學，確定經常臨時各費，以興邊疆教育等情，并粘件一紙，據此：除批示「呈暨粘件均悉，查此案業據該縣州民衆代表胡鍾吾，呈奉省政府分別令行教育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候咨送教育廳併案辦理飭遵可也，此批」！粘件轉送印發外，相應照錄原呈，并檢同原送粘件一份，咨送貴廳請煩查照併案核辦，飭遵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并抄原呈一件，檢發原粘件一份過廳，准此；查關於公立荊州學校經費一節，前據該校兼任校長趙同芳等，呈請前來，當即令飭該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依據成案，並體察地方致費狀況，酌核辦理，具報察奪。嗣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八四九號訓令：「以據荊州民衆代表胡鍾吾呈請分飭核辦」各等因，復經令飭績溪教育局迅速前令辦理具報，并呈復查考各在案。茲准前因，除抄發原呈，再令績溪縣教育局併案核辦具報外，相應檢同原粘件，咨復 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安徽民政廳 計檢發原粘件一份 十八·十。

續溪縣立荆州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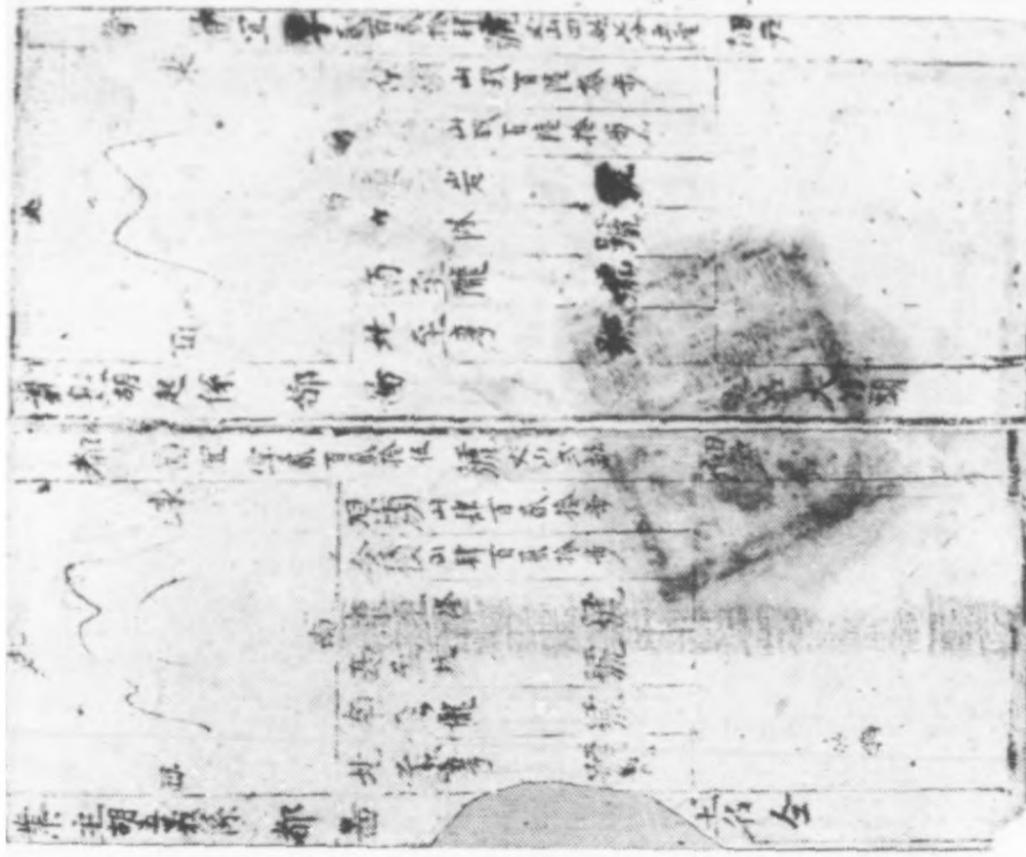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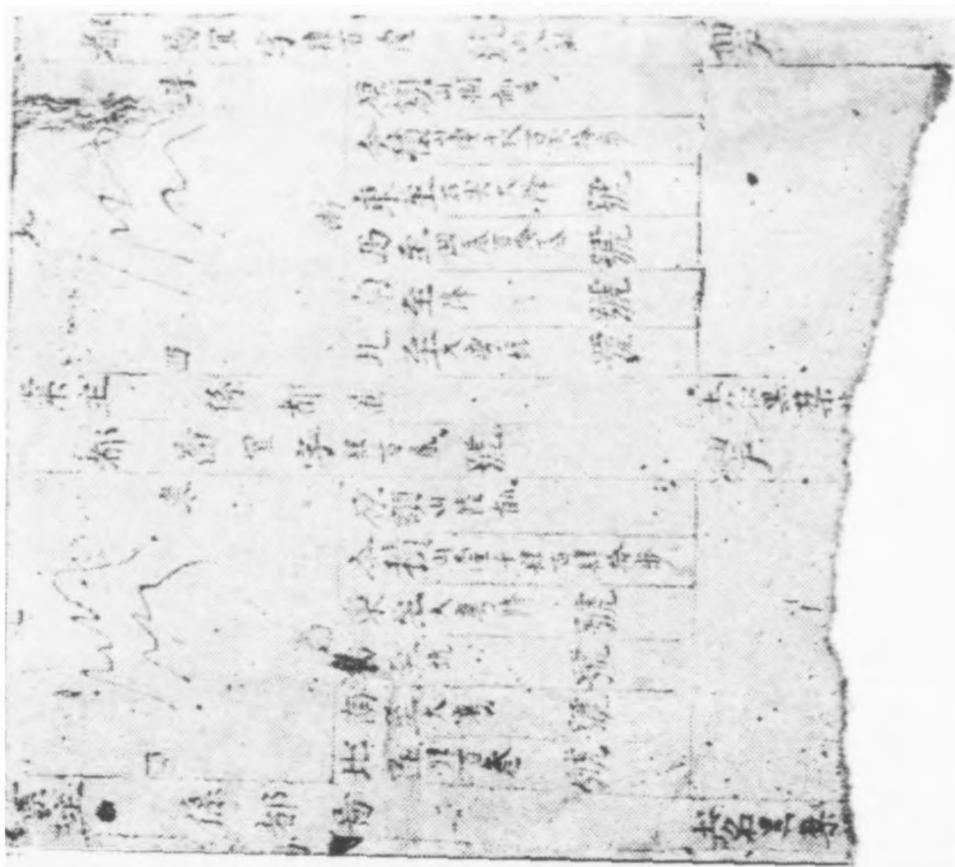
(地在貴陽水之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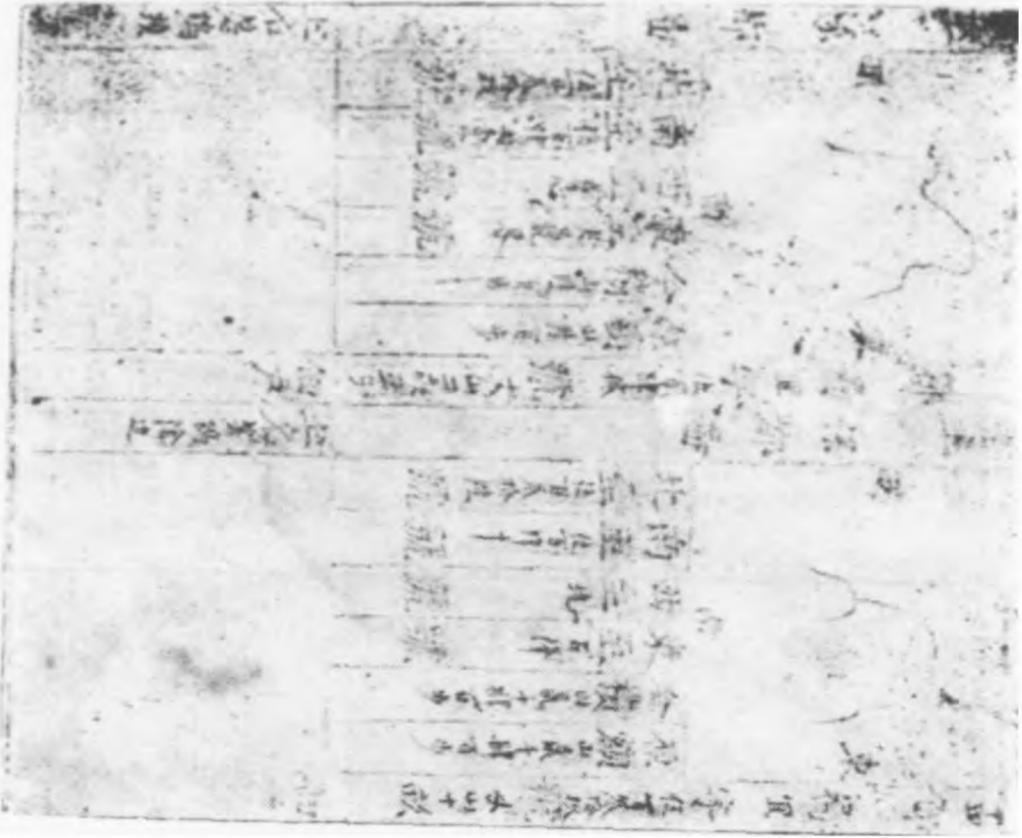


證鐵之溪橫屬前莊家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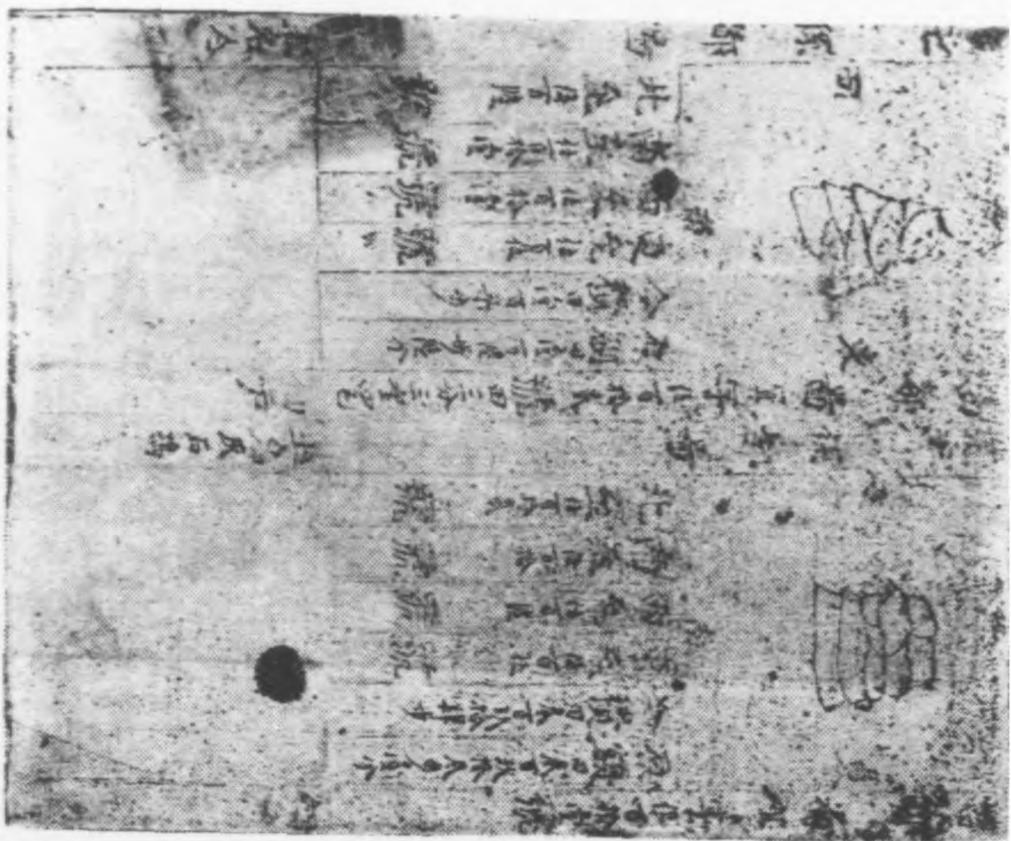


3. 大竺山屬績溪管轄之實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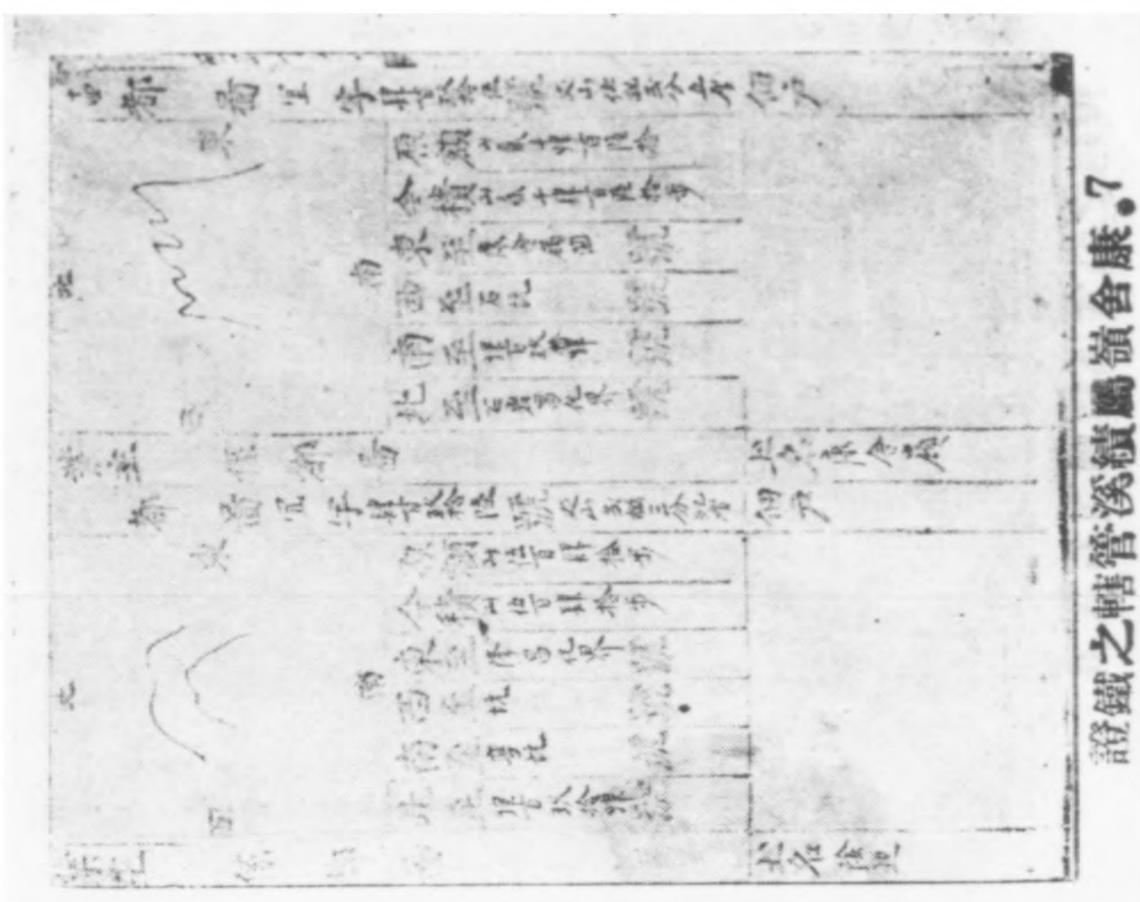


證鐵之轄管溪橫屬嶺石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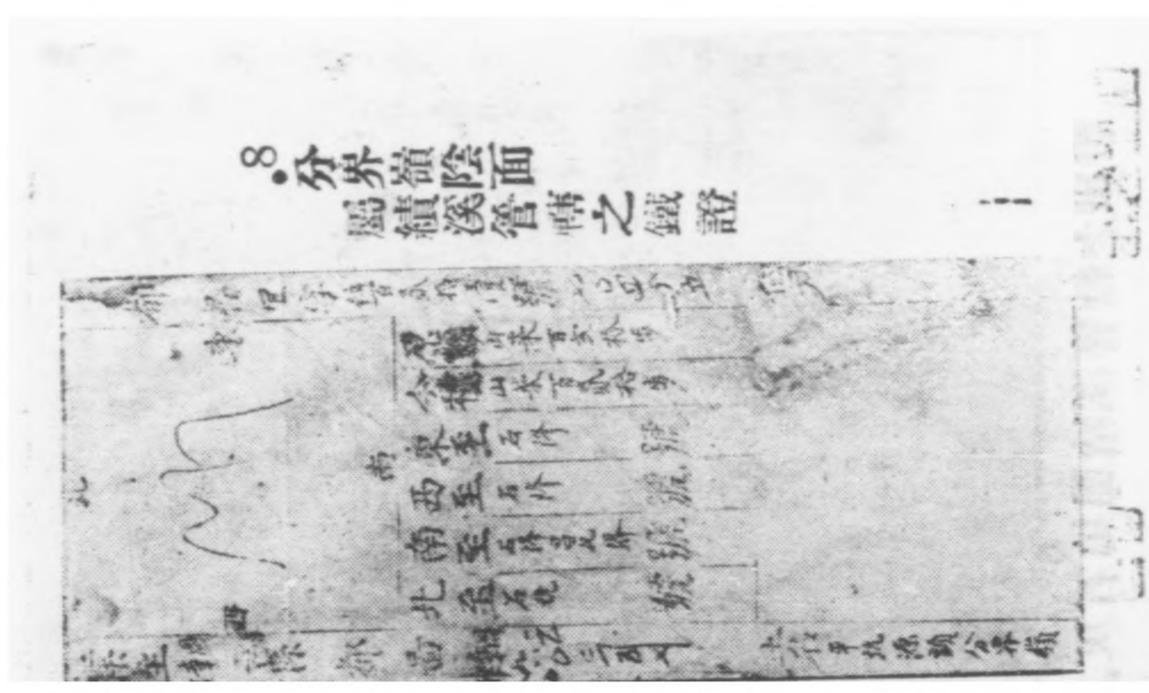


證鐵之轄管溪橫屬塢石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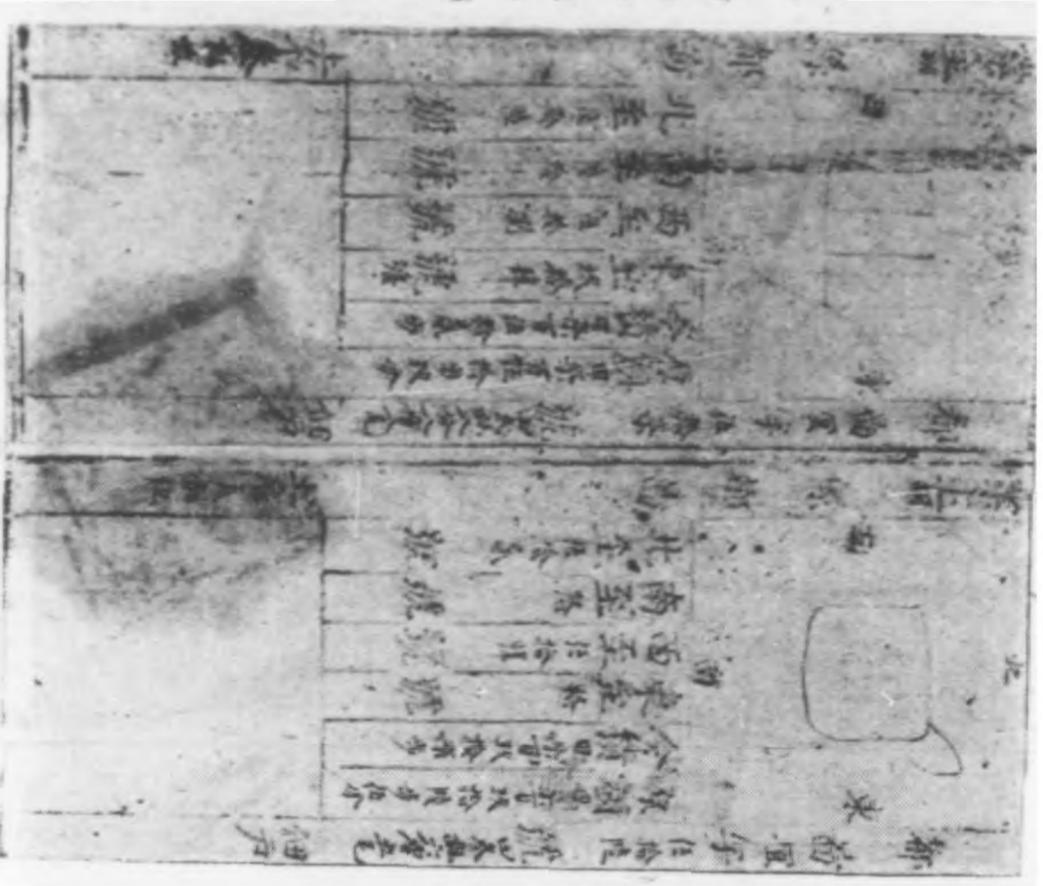
7. 康舍嶺屬管轄之鐵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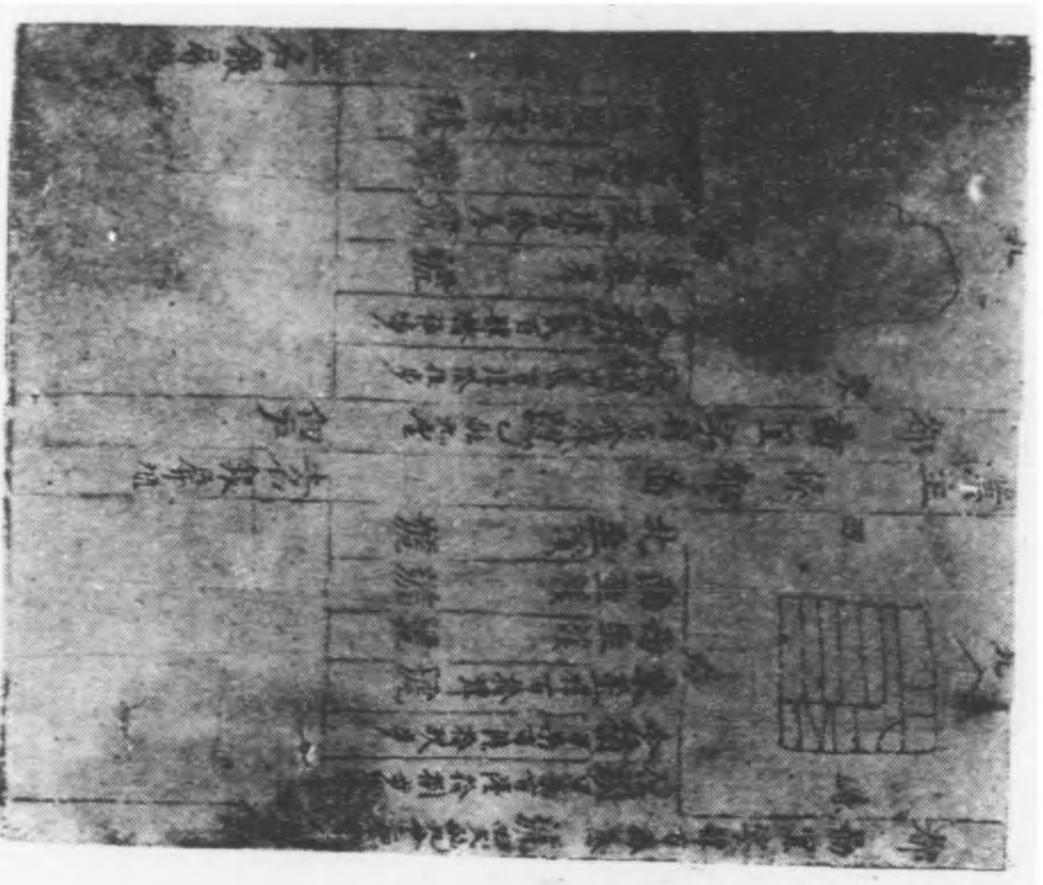
8. 陰嶺分界
鐵證之管轄溪績屬



(加世之理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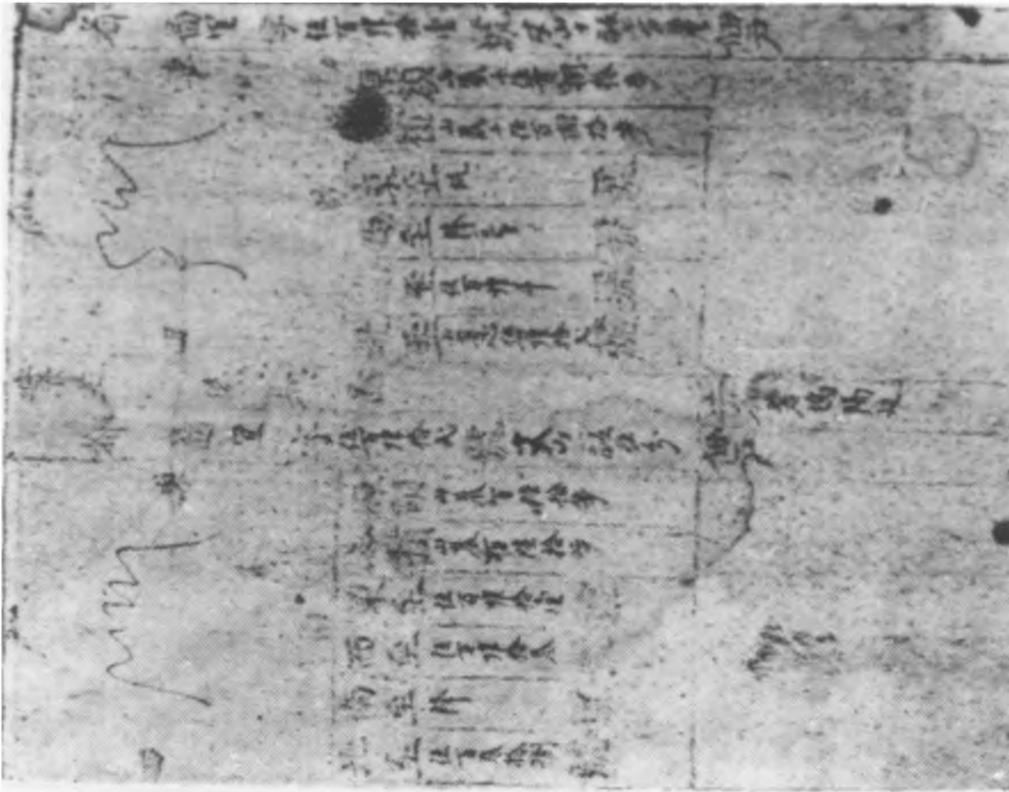
證鐵之轄管溪積屬確坵畝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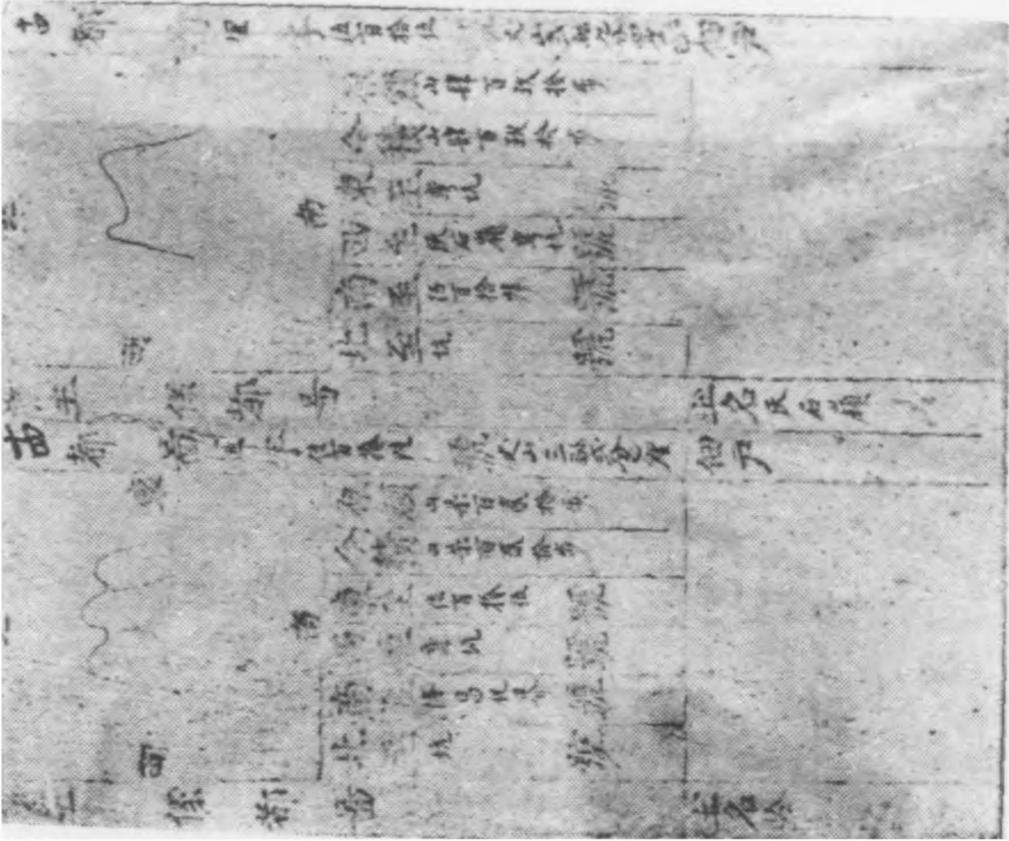
(小九華)

證鐵之轄管溪積屬旭屏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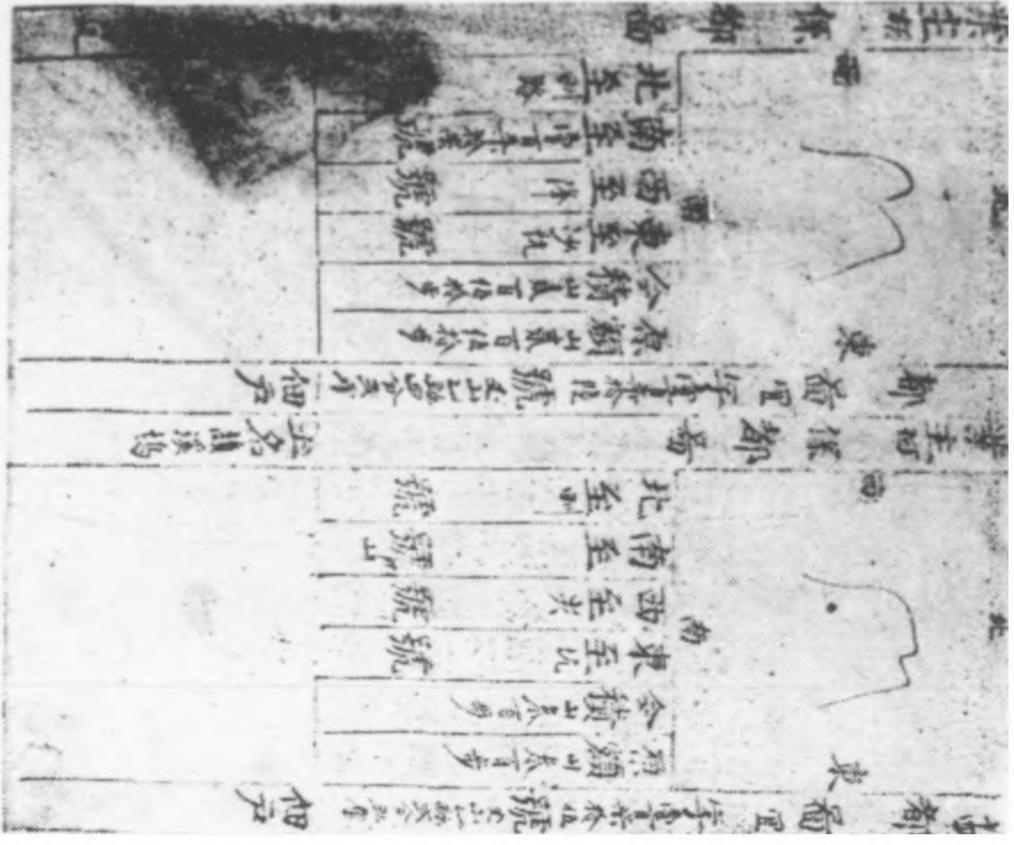
11 箸塢陽邊



21 箸塢陰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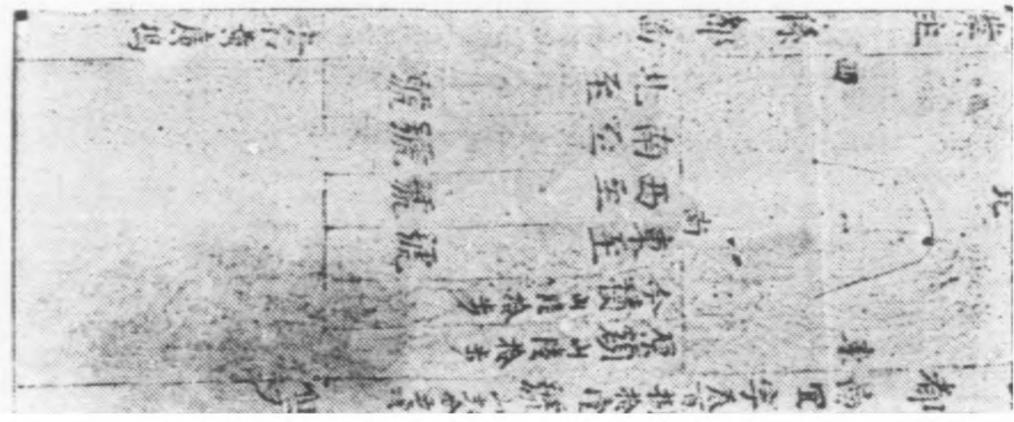


箸塢頭



實據有之溪管屬塢確莊三溪塢14續

13 黃廣塢 屬續溪管轄之確憑



(塢黃浪名一)

15 下塘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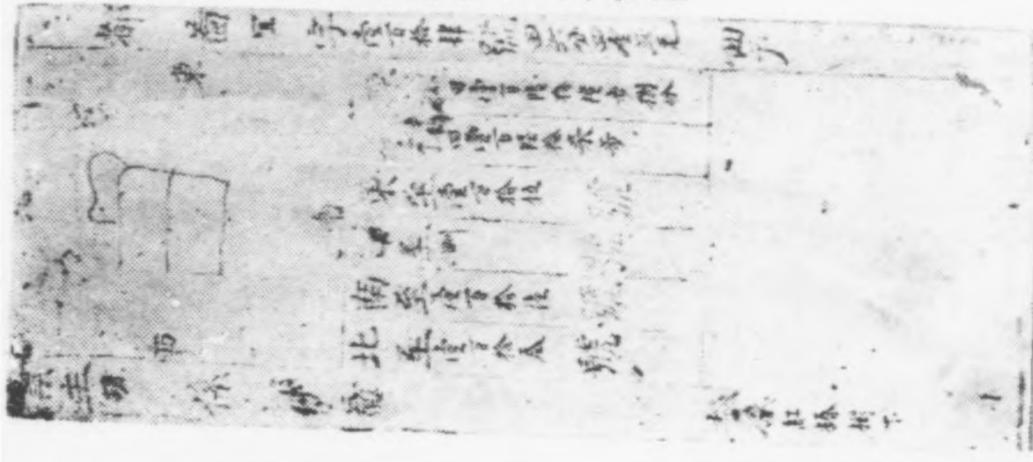
(墩印在地)

16 黃楊橋屬績溪管轄之鐵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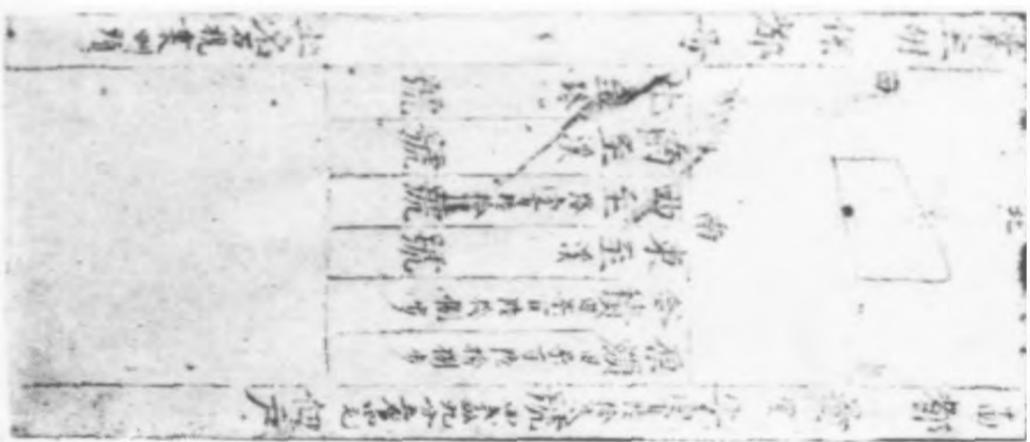


(畔湖泥干村胡在地)

17 紅青樹下屬績管有之鐵證



(塢家錢在地)



20 石棍裏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19 芋麻園屬續溪管轄之鐵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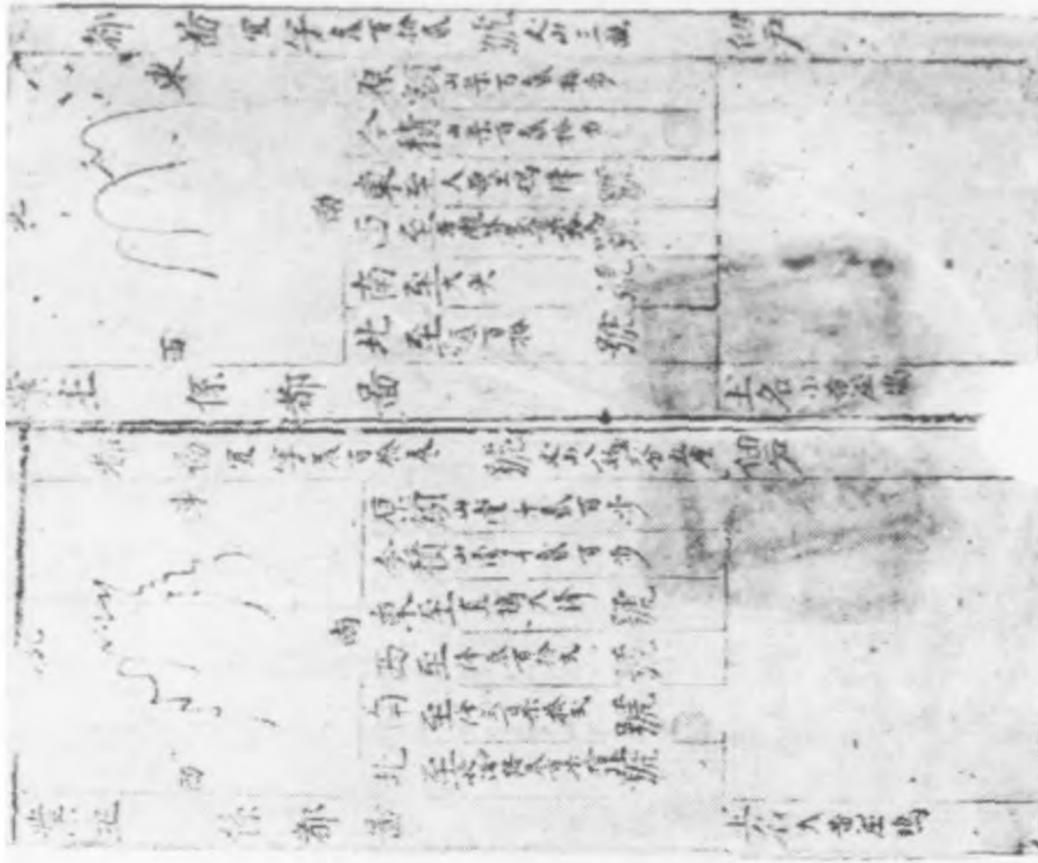


(頭門後家胡上在地)

(河對裏莊在地)

(家胡下在地)

21 大小黃莊場屬鑄管轄之鐵證



(地在上降山北面)

22 打鼓岱等處屬鑄管有之鐵證



(地在石橋斜對面)

昌化當局最近對荆之暴行

佩之

在『續昌兩縣會勘』，和『中央浙皖三方派員會勘』，兩次勘界以後，一切關於荆州的歸屬問題，我們——非但我們荆州——都已很明瞭地知道：荆州和昌化，是沒有甚麼關係的。至多昌化對荆州，也不過是一種規奪式的保護人。同時；『續漢是我們荆州的本家』這一句話，却普遍地砌入了荆州民衆的腦筋。

可是在兩番因勘界而自露其醜的昌化官紳，竟居然『老羞成怒』起來，於皖委到了荆州以後，尤其覺得荆州人民的表示熱烈歡迎皖委，簡直認爲對他們——昌化官紳——一種取笑；其實是昌化方面未免太主觀了！我們很平凡而簡單的荆州人民，那會有這種深意呢？然而：天外飛來的黑果，却種因於此時，真使我們做夢也料不到！

昌化縣政府在邵委勘界以後，就時常聚集若干通同一鼻孔出氣的官紳，籌議對付荆州的策略。待皖委離荆之後，他們就決定了一種武力壓迫的政治方針，並預備派兵逮捕荆州復界運動委員胡韻華丁鴻庚等，欲以威嚇手段，來鎮服荆州民衆。荆州民衆，自聞這個消息，多覺得那又是一椿民國三年時代所曾演過的悲劇的來臨了！恐怖的觀念，佈滿了

整個荆民的腦中。因此便急電駐省代表胡鍾吾，向皖省政府遞呈請願，從速設法制止昌化縣府一切危害荊州民衆的暴行。這一來，昌化當局，在明的一方固然不敢派隊入荆拘捕民衆。但是：在暗中仍然積極進行，不過策略稍加變換罷了。

恰好遇着：浙省舉辦『土地陳報』的機會；所以在昌化的所謂行政會議以後，便把荊州一區折爲荊山荆川兩聯合村，飭令各該村長，辦理土地陳報，並派盒子砲隊督促進行。不問省界如何劃分，土地是否昌屬；一律分畛編號，強迫登記。——並且威脅向隸績溪的花戶，也硬要將土地來陳報到昌化縣政府備案。因此，我們荊州民衆，都覺事出非常，大感不安。咸以皖浙省界尙未確定，關於荊州地方一切事務，績昌兩縣均應停止進行，靜候解決，業經部省咨約飭遵在案，現在昌化當局，單獨行動，強迫荆民陳報土地，實屬不顧法令，蹂躪民權。況且荊州的田制，完全與昌化不同。荊州居民，十九願歸績轄，如果土地管轄，突然轉移，不但產權要受重大損失，就是法律上所給予的權利，亦無保障，不平等的待遇，將愈不堪，奴隸牛馬的生活，必繼續而至於永久了！然而可憐啊！我們荊州的民衆，這種反對的心理終於留在心裏，眼睛却總是對着昌化縣政府的盒子砲隊發怔；在不得已情形之下，只好暫時的屈服了！

分段編號完竣了，土地登記趕辦了，可是在百分之九十九未曾受過國家教育的荊州民衆，平時託人寫信，尙感困難，那能立刻去請識字先生們，把這一張一張的契據，依着官家所編土地的號碼，描形繪像的一時填就了表冊，一齊拿來陳報呢？「遲延不報，那都是不得已的情形。不過『別具肺肝』的昌化縣政府，却硬說荊州民衆抗不陳報；總算他們會造福，所以祇把村長和村副來拘捕，並不另興大獄。其後因荊州民衆陳報無從，乃准村長胡華桃保釋，先返荊州，藉以啓導愚民，努力出錢請人填表陳報；也好使趙縣長在將來得到一個能員的美稱。村副胡正彬則身爲復界運動委員，非嚴加監禁，實不足以一警百。（現在雖已釋出可是已飽嘗了一個月的鐵窗風味）

但是奇怪啊！當荊州聯合村村長胡華桃正在由縣歸荆的道路上：——在昌化境內的百丈嶺，位於荊州灰石嶺之東十里，——突然的遇見了大批的強盜。——是不是強盜尙屬疑問——在白霧瀰漫的常兇，永無「崔荷出沒」的所在，竟會向胡華桃等同行三人，施行搶劫，但強盜們却放過二人，祇向胡華桃一人刀棍齊下，不但衣物剝奪，遍體鱗傷，

並且還在胡華桃頭上砍了三刀，身上連砍七刀，直待隨行二人，奔向附近村人呼救來援，強盜始行逸去。可是像死人一般臥在血泊裏的胡華桃，却祇賸有奄奄一息了；當即呈報昌化縣政府請求驗傷緝兇。

那真使我們荊州民衆懷疑不決的；就是胡華桃呈請昌化縣政府緝兇的呈文，差不多經過幾個月了（出事期在十九年二月間）而昌化縣政府，不但未曾捕到一個兇手，或下一道通緝的命令，甚至連准予緝兇的批示都沒有見到。唉！這真有點令人不解啊！我們就事實上看吧；胡華桃既爲昌化縣政府委以催辦土地陳報的職務，那當然是公務人員，因公被刺，難道是理所應有。可以不須緝兇了嗎？況且胡華桃職居村長，位雖甚低，責任至大，在國民政府法令上來，可知村長也是地方行政人員之一。試問一個行政人員，在昌化縣境遇盜劫，傷重垂斃；則負有保衛人民之責的昌化縣政府，又安能辭其咎？我們就算再放寬一步來說：就是一個外來的旅客，經過這個地方，那末本縣的政府，也應當負責保護，略盡地主之誼；詎可反使已被認爲屬地下的人民，仍遭着這種似盜非盜的殺人慘劇嗎？何況地方行政人員的村長？何況執行公務的人員？爲什麼竟視若無睹，不但不緝兇手，並無一言提及呢？那是不是在獎勵盜風，或係有

意陷害？我們可以猜想得到昌化縣政府，對於此事，當然是兩者之間必有其一。否則何以竟至默不一言？！

唉！胡華桃的因公被刺，傷重不能起床，有於幾個月了；然而在昌化縣政府眼中的未來的胡華桃，却不知有多少。我們荆州的民衆，真的沒有見到天日的希望了！

其後因村長被刺，不能舉辦土地陳報，乃始諭令村副保釋，代理村長職權，切實辦理土地陳報的事務。驚弓之鳥的荆州人民，以距離中央政府過遠，呼籲無門；祇得對於『在省界未定以前所有在荆州地方一切事務均應停止進行』的皖省批令，暫時和了眼淚的咽在肚內；終於屈從了昌化縣政府的亂命。

啊！詎又知屈從以後，肆虐尤甚！我們荆州民衆陳報土地的困難，上面已說過；其所以遲延的原因，由於識字的人太少了。這種無可如何的事實和環境，在教育未曾普及以前，真正沒辦法。然而這種民間苦痛的情況，却不能邀到昌化縣長的寬宥；三天一訓令，五天一隊警，武裝脅迫，鐵騎縱橫，我們荆州民衆處水深火熱之中，在悲哀和憤激忍無可忍之際，惟有冒死奮鬥，大家抱定決心，團結一致，遂於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非武力的反抗昌化縣政府的威暴，實行停止土地陳報，積極進行復界運動；一面緊急

報告續溪縣各公團乞援，一面電呈安徽省政府呼籲。

剛在這個民氣激昂，官威正厲的嚴重時期，曾爲荆民代表晉京請願的復界運動常委胡鍾吾先生，由滬返里，主持荆州小學補行第一二屆學生畢業典禮；因見茲狀，恐釀事端，特致函續溪第五區荆州鄉自治籌備委員會，召集各村代表會議，報告往歲晉京請願經過，及最近內政部對續昌界務咨復皖浙兩省政府內容，並以善言安慰各村父老，不要失望和焦急，目下昌化縣政府，雖以武力加緊壓迫我們荆州民衆，形勢險惡，但我們尤應鎮靜態度，分別勸導各村民衆，暫忍須臾之痛，千萬不要激於忿怒，輕舉妄動，致墜野心家底陰謀詭計，後悔無及。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唯一的就是搜集各種証據，依照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分項詳述理由，報告續溪縣各公團；請求轉呈部省核辦，以待中央最後的裁決。這樣我們荆州民衆的怒氣，暫且只得因胡先生的幾句溫涼話而禁抑下去！

十九年九月一日，續溪縣政府，因據各公團報告，始知昌化方面有越界行政之舉，乃派警士二人，攜帶佈告來荆，曉諭民衆，制止私擅墾報土地登記。一面並急電皖省政府轉咨浙省政府，嚴飭昌化縣長，遵守前約，停止荆州地方土地陳報。如此一來，昌化縣府的陰謀，完全敗露。縣長趙瑋，憤恨切骨，在無聊而鬱悶的心境中，如發神經病一

般，日以征服荆民爲急務。一再囑使許永懋王導民等，假借界務，造謠生擾，捏控請願代表胡鎮吾先生，帶兵擄掠，並架誣大慈善家胡商巖，村長胡正彬，區分部常委胡烈，串通績溪縣長，越界捕人。種種不近情理，毫無事實根據的片面言詞，迭派警隊，四出捕拿，地方騷擾不堪，閭閻難安枕席。因此引起績人全體公憤，績溪各公團暨各省市縣績溪同鄉會，紛紛通電，一致聲討昌化縣長無端擾亂。如是皖績浙昌界務糾紛的軒然大波從此激動，而且愈趨劇烈。現在暫把績昌兩縣最近交涉的函件，附在后面，藉使全國各界明白昌化縣政府之陷害荆州民衆，是怎樣的本領啊！

附錄績昌兩縣交涉之文件如次：

績溪縣政府佈告（一）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荆州地方，原爲績溪所管有，考諸戰籍，徵之俗尚，均有鐵証，中間雖因變亂迭乘，以致傳訛，致被昌化逐漸侵蝕，演成近今之插花形勢；但本縣府暨吾安徽省政府，爲保全屬土起見，始終未甘放棄，曾經迭向昌化縣政府暨浙江省政府，嚴

重交涉，回復舊界，去歲並經部浙皖三方派委會同履勘，繼又經吾 安徽省政府咨內政部暨浙省府，約定在界址問題未決之前，關於荊州地方改革事項，雙方暫停進行，種種經過，均有成案可稽，不容擅行破壞，乃近查得昌化縣政府，竟在荊州地方，單獨行動，對於土地陳報事宜，積極辦理，甚至現歸本縣管轄之土地，亦有被勒編號之事實，殊屬違反公約，除咨請昌化縣政府，並急電 安徽省政府轉咨浙省府即予制止外，合亟佈仰荊州民衆，一體周知，凡在界址未定期內，片面陳報土地者，將來均歸無效，其原屬本縣管轄之花戶，尤不准私向昌化盲目陳報，倘敢故違，定予嚴拿究辦，萬一昌化縣府有以武力壓迫情事，准許該花戶等來府報告，自當提出嚴重交涉，否則本縣長言出法隨，對於該花戶等決不稍予寬徇也，其各凜之！切切此佈

縣長胡宗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績溪縣政府佈告 (一一)

爲佈告週知事，查績昌界務未定以前，荊州績溪田等處人民，不得私擅片面陳報土地，本縣所轄花戶，尤不得盲目從同，業經本政府佈告嚴禁；一面並呈由 安徽省政府，轉

電浙江省政府，迅令昌化縣制止在案，茲奉 安徽省政府第一五三八號微代電，內開「淮浙江省政府檢電開，「梗電奉悉，已電飭昌化縣長於績昌界務未定以前，從緩辦理矣，」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局團體等會電到府；當於感日將分電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辦理情形；電飭一體知悉在案，准覆前因，合仰該縣長迅飭知照」等因到縣，奉此：除令行外，合再仰荆州績溪田等處民衆一體週知，從即日起，不得再有陳報土地情事，如敢故違，定予嚴究不貸，其各懷之！切切此佈

縣長胡宗魯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昌化縣政府致績溪縣政府公函（一）

逕啟者，案據敝縣荆川浙浪等村先後電稱：績溪縣政府，因荆州上塘劃界問題，民意不歸績溪，無法可施，遂勾通該地土劣，以武力壓迫昌民，竟於九月二日，派兵到昌化所管之荆州莊各小村落，徧貼彼縣佈告，伸言荆州等地人民，如有不歸績溪者，即嚴拿究辦，言時舉槍威嚇，並流言此次浙省之開辦土地陳報，實屬無謂，爾等人民，在省界未定之前，切莫進行；迨至昌化所管之裡莊地方住民姚壽根家，勒迫姚壽根（昌化人）代貼

伊縣佈告，並查出縣長胡宗魯名片，偽言我縣長在松家灣，請你去談話，姚壽根一時未允，詎續溪縣兵士，即將壽根逮捕而去，中途槍擊拳打，慘不忍觀，迄今未曾釋放，在此青天白日旗下，彼續溪縣兵士，胆敢如此無理，越界捕人，若非請求鈞府轉電浙江省政府提出嚴重交涉，難免被續邑之輕視侵蝕等情；據此：除轉呈 浙江省政府暨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政府查照，於省界未定前，慎勿再有非法舉動，並迅將被捕之姚壽根立即釋放，以維鄰誼，而免意外，此致續溪縣政府

縣長趙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昌化縣政府致續溪縣政府公函(二)

逕啟者，案據 敝縣荊州上胡家人民胡觀詳狀稱：爲勾串衛隊，勒串捕人，請求先行派警，一面移文，並飭令里長協同追回到案訊究事，竊民之姊丈姚壽根，禍于國曆九月初二日，（即廢曆七月初十日）被里長胡錦水，胡福生，胡小和尚等，勾串續溪縣政府衛隊兩人，始則壓迫張貼布告，繼則勒索衛隊費三十元，終則毆辱綑吊擄捕，遍體鱗傷，不忍目睹！迄今生死存亡，尙不可卜，種種以原因事實，皆由兩縣劃界土地陳報起見，致

姚壽根受此生命危險結果；然姚壽根生平為人正直，祇願爲昌化縣人民，而不願爲績溪縣人民，所以土地陳報，特向昌化縣陳報，而不向績溪縣陳報，況土地向係屬於昌化縣，並不屬於績溪縣，詎該里長胡錦冰等，早已陰謀蓄意，歸向績溪縣，其實因姚壽根矢志不同聲附和，以致觸里長之怒，挾仇在心，藉此報復，以洩其忿，爲此附送績溪縣布告，請求察核！迅速派警，飭令該里長，協同馳赴績溪縣政府追回，以保生命，免遭危險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縣政府查照，希即將姚壽根查釋，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安徽績溪縣縣長胡 縣長趙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績溪縣政府覆昌化縣政府公函（一）

逕覆者，前准 貴府函開：以據荊川浙浪等村先後電稱：以敵府派隊在荊州各村張貼佈告，勒迫里莊村民姚壽根代爲張貼，壽根未允，致被隊士逮捕，轉囑敵府釋放，以維鄰誼，並囑於省界未定以前，慎勿再有非法舉動，又准 函開：以據荊州上胡家人民胡觀祥狀稱：壽根被里長胡錦冰，胡福生，胡小和尚等，勾結敵府衛隊，壓迫張貼佈告，

勒索隊費三十元，並毆辱網吊擄捕，遍體鱗傷，不忍目睹，迄今生死存亡，尙不可卜，轉囑敵府查釋，並見覆各等由過縣，准此：查姚壽根係爲擄毀敵府佈告，並在孫家灣地方，追毆隊士，搶奪槍械，妨害公務，致被隊士帶案訊辦，是姚壽根被逮，純屬個人犯罪問題，並與績昌界務無關。該荆川浙浪等村，以及胡觀祥等，何得虛構事實，危言聳聽，顯係意在挑動兩縣政潮，貴政府不加詳察，嚴予制止。轉評敵府爲非法，殊爲遺憾！至胡觀祥胡錦冰胡福生胡小和尚等，均爲敵縣花戶，胡觀祥所稱胡錦冰等勾串衛隊，勒索費洋，事涉刑事，自應傳集胡觀祥等一千人証，與姚壽根併案質訊，依法辦理，實究虛坐，絕不寬徇，案懸未決，貴政府所囑釋放姚壽根之處，得難照辦，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浙江昌化縣縣長趙 縣長胡宗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

昌化縣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據十一都征收員許永懋呈稱：員赴荊州莊催完錢糧，該庄人民，竟敢佈謠言，以謂完糧等事一概塗銷，至九月一日，績溪縣政府，竟敢派警兩名，來該庄密貼佈

告，並制止完糧等事，以致該庄民衆，對於本縣應辦各事，晉之不理，請派警協助征收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派警前往協催外，合行布告該庄民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該庄雖與院續交界，惟應完錢糧，該業戶等數百年來，向在昌化承糧，自應照舊完納，何得藉端抗違？況荊州本爲昌邑所管轄，又非續漢縣政府所能干涉；自佈告後，務各照舊完納錢糧，毋再聽信謠言，任意抗拒，倘再有抗糧情事，定即派警拘案嚴懲，毋謂言之不預也。特此布告！

縣長趙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續漢縣政府質問昌化縣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據敝府隊士，自荊州公幹回縣，檢呈 貴府佈告一紙，文云：『案據十一都征收員許永懋呈稱，員赴荊州莊催完錢糧……毋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等語。敝府督閱之下，不勝駭異！查敝府前在荊州張貼佈告，乃係禁止所轄花戶，不得盲目陳報土地，並未涉及錢糧事項，所稱制止完糧，顯係虛構之詞，該項佈告，前准 貴府函稱，已由胡觀祥檢呈，事實當早明瞭，貴征收員許永懋，捏造謠言，謾呈挑撥，是何用心，殊不可解！至荊州地方，原由續昌兩縣所雜轄，乃 貴府佈告，竟謂刑

州本爲昌邑所管轄，非績溪縣政府所能干涉，竊係根據何種成案與事實而云然？車關敵縣屬土與治權，未便含糊緘默，貴府既經文告，言責當有攸歸，除呈報外，相應備函齊問，即希

貴府查照，指明實據，明白答復，無任盼幸！此致

昌化縣縣長趙

縣長胡宗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昌化縣政府致績溪縣政府公函(三)

逕啓者：頃據敵縣十一都徵收員許永懋呈稱：竊員於本月二十日帶同警察陳新煜，赴荆州征收錢糧；警察新煜探知消息不佳，即自返城，員以職責所在，繳解在即，仍設櫃征收；詎至本月二十四日突有該處土劣胡鍾吾，帶同績溪縣兵士到荆州，員不識如何用意？當將征收錢糧及銀串簿據等收拾，以防不測，詎未及收畢，該土劣胡鍾吾已帶兵至征收處，即喝令衆兵搗亂，旋將員拖出，並將征收處之佈告扯毀，聲稱荊州整個是績溪管轄，你們何人敢到此地來征收錢糧，今天是胡縣長派我來做代表，要挾你到績溪縣去，聲勢汹汹，員乘人不備之際，帶同所携篋籃免脫，旋被胡鍾吾等追獲，立時綑縛，喝令

將員槍斃，該兵士等即將手提機關及長槍等一齊舉起，員被嚇幾失知覺，並將手中籐籃奪去，及至中途，該土劣胡鍾吾始將員釋縛，大加斥責，旋與兵士同往喝茶，員復乘機潛逃，雖得幸脫，然已受驚不淺，事後檢點，計失去銀串一本，搶去藤籃一隻，內有征起糧銀現洋六十四元零，及算盤戳記等另物，開具失單，呈請函致返還等情，據此，查胡鍾吾既稱 貴縣長派來代表，所有携去糧串微冊銀洋等件，相應抄單，函請 貴縣長查照，希即轉飭胡鍾吾及該兵士等迅予交還許永懋查收，俾便徵糧，而重國課，寔級公誼，此致 安徽績溪縣政府 縣長趙瑄 附失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計開：

- 一 徵起銀米洋六十四元小洋雙毫十五角
- 一 銀串一本
- 一 算盤一個
- 一 裁紙刀一把
- 一 籐籃一只
- 一 帶征軍事善後特捐木戳二個
- 一 帶征治蟲費木戳一個
- 一 帶征助補地方款不敷銀木戳一個
- 一 帶征區公所木戳一個
- 一 帶征整理土地事業費木戳一個
- 一 印色盒一個
- 一 銅硯一個
- 一 毛筆一枝
- 一 謄錄荊州莊各戶銀米冊一本

績溪縣政府覆昌化縣政府公函(二)

逕啟者：本年十月七日准 貴府第六三九八號函開：『頃據敝縣十一都徵收員許永懋呈稱：竊員於本月二十日，帶同警察陳新煜，赴荊州征收錢糧……實級

公證等由，均送失單一紙』過府，准此，查敝府前於九月二十四日派隊二名，前往荊州公幹，並未携有所謂手提機關。曾與 貴府征收員許永懋遇於途次，比經告以各辦各公，不相妨害，幸勿誤會等云，此外並無絲毫非禮舉動，當時並有貴府法警張永泉在場接譚，可為佐証，該許永懋所稱細縛及以手提機關相向，又搶去籬籃各等情，微特絕無其事，抑且不近情理，顯屬任意捏造，不足聽信，敝府隊士向均訓練有素，辦事穩妥，決不若該許永懋之糊塗顛預，無事自擾；例以該員前次妄稱敝府佈告，係屬制止完糧一節，益可証明；此次呈報又係造謠，該員有無圖吞稅款，故意捏報遺失銀物情事，應請 貴府嚴飭該員，自行負責，不得任意栽誣敝府隊士，致碍鄰交，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貴縣長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昌化縣長趙 縣長胡宗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昌化縣政府偏徇虛構之批示

批許樹華

書悉：據稱胡鍾吾，竟敢帶領鄰省兵士，逮捕征收員許永懋，實屬不法已極，除另行派警拘辦外，並電請 省政府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績溪縣立予釋回矣，仰即知照此批。縣長趙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

胡代表鍾吾致績溪縣長電

績溪縣政府縣長胡鈞鑒：頃據旅居昌化同鄉函告：『昌化縣長趙瑄，意圖利用浙省舉辦土地陳報機會，陰謀侵佔整個荊州，計劃敗露以後，乃嗾使糧稅征收員許永懋造謠生擾，意在激起事端，尋仇啓釁，最近並授意許永懋，及乃父許樹華，先後捏控鍾吾帶兵擄掠，批示出票派警拘拿，』等語，并附抄昌化縣政府批示一帛，嘗閱之餘，不勝駭異！查前於本年九月廿三日鈞府派有警隊二人，至荆公幹，曾與昌化征收員許永懋造於途次，比經告以各辦各公，不相妨礙，幸勿誤會等語，此外雙方，並未聞有絲毫非禮之舉，詎該征收員，突而捏控搶劫錢糧簿冊等物，微特絕無其事，抑且不近情理，乃父許樹華又控逮捕伊子，更屬架誣構陷，無事自擾，例以該征收員許永懋，前次捏造謠言，妄稱本縣政府佈告，係屬制止完糧一節，益可証明此次呈報又係造謠，該許永懋許樹華父子

，所控鍾吾帶兵擄掠，訴詞前後自相矛盾，是否有意圖吞稅款，卸責他人，應請轉咨昌化縣政府，澈查究辦，不得任意裁誣，且昌化縣長對於該項毫無事實根據之捏詞控訴，不加審度，遽予批准，派警拘人，並電呈浙江省政府，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本縣對於并未被捕之許永懋立予釋回，實屬徇虛構，措置失當，謹將抄錄昌化縣政府原批一摺，呈呈鑒核，仰祈迅即提出嚴重交涉，以明是非。而維法紀，無任企禱！胡鍾吾叩真（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績溪各公團呈縣政府文

爲緊急報告事，竊荊州地方，日被昌化侵佔一部以後，遂致省界不清，插花雜轄，官廳既感紛爭之苦，民衆時遭勒逼之痛；去歲績昌劃界問題發生，荊州民衆，一致主張恢復舊界，當由中央會同浙皖兩省政府，派員履勘，發現績昌兩縣天然舊界，係在棧嶺次石嶺石門潭（分界橋所在地）分界嶺等處。荊州應屬績溪管轄。証據確鑿，呈復在案，並由安徽省府分咨內政部浙江行省政府，文到縣。在省界未定以前，所有荊州地方一切事務，均應停止進行，詎億一年以來，省界尚未確定，而昌化縣政府對於荊州民衆，所施

之種種壓迫，益加兇猛，非法拘捕村長，任意徵收苛捐雜稅，近且更進一步，指使地痞流氓，迭派武裝軍警，假藉浙省「舉辦土地陳報」機會，竟將「現有續溪管轄區域」，實行編號，分段陳報，以爲異日侵佔整個荊州之張本。查上胡家胡村三畝坵。黃楊橋石硯裏，（胡村後門頭）牛前坎上等處，係續溪經理宜字九號至七十二號，計其田地陸拾九畝二分三厘二毛；庄二塢金竹灣等處，自宜字一百六十五號至四百零九號，共計丈山三十一畝四分六厘二毛，田十一畝二分一厘七毛，地一畝零一厘七毛；續溪塢陰陽兩邊及橫路下等處，自宜字一百七十二號至二百十七號，共計田四畝三分六厘八毛，地五分之一，山十五畝六分七厘；楊村塢石門裏宜字二百五十二號，丈山二畝；紅樹下（錢家塢）宜字一百十四號田六分四厘二毛；筲塢陰陽兩邊及源頭塢口等處，自宜字五百三十七號，至五百五十五號，共計丈山三十一畝一分七厘，田七畝八分零三毛，地二畝三分二厘七毛；小九華地藏殿銀屏礁上嶺蒙山下真確灣等處。自宜字四百一十一號至五百二十一號共計丈山七畝九分五厘五毛，田五畝四分二厘九毛，地六分八厘。以上各處。總計丈山九十八畝二分五厘七毛。實丈田地一百零三畝二分二厘五毛；載明清代官麟保簿。向歸續溪管轄；迺謂此次自化縣政府，利用舉辦土地陳報機會，勒令荊州民衆，強將祖東界地，悉

行陸報，有不從者，即予拘捕；現在荊州地方，所有績溪管轄區域，除朱顯老屋下孫家灣數村而外，不特上項所列土名，已盡爲昌化武力威脅所侵佔，即其他如黃庄塢菓子山等處，亦已岌岌可危矣；似此行爲，顯係有意蹂躪民權，破壞地方自治，不但有違中央意旨，且更助長豪紳勢焰，若不設法制止，則荆民之魚肉荼毒，將不知伊於胡底，爲此具呈 鈞府，懇請迅予轉呈 安徽省政府，分咨 內政部，浙江省政府，從速解決績昌界務糾紛懸案；並轉飭昌化縣政府，在省界未定以前，停止在荊州地方舉辦土地陳報，以免枝節」：一面並懇出示曉諭，取締地痞流氓，擅將績溪屬土，私向昌化陳報；同時咨請 昌化縣政府，尊重黨義政綱，顧全民衆利益，在省界未定以前，所有荊州地方舉辦土地陳報事宜，應請暫緩進行，以免發生事變；事關邑土被侵，不忍坐視，爰特瀝訴前情，敬祈設法匡救，以除邑中痛苦，不勝感德之至！謹呈 績溪縣長胡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績溪各公團上安徽省政府專電

安慶省政府主席馬鈞鑒：績昌界務，尙未解決，昌化縣府，竟威脅

荊州民衆，舉辦土地陳報，續轄屬土，多被編號，群情憤激，嚴重異常，懇急電浙省府，轉電昌府，制止進行，以平民憤，而弭事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續溪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財管處，商會，教育會，暨全縣各公團叩，着印。

續溪各公團爲昌化縣長無端擾亂上皖省府專電

安慶省政府代理主席朱鈞鑒：查昌化縣長，輕信許永懋王導民等，假借界務，造謠生擾，控控屬縣請願代表胡鍾吾，帶兵擄掠，并架誣胡正彬胡福生胡烈等，串通胡縣長越界捕人，種種毫無理由之片面言詞；迭派隊警，嚴拿家屬，幾令荆民不能安居，實屬故意擾亂，除經縣府據實咨復昌府，根究虛實外；迫懇鈞座鑒核作主，准咨浙省府，飭

令該縣勿得徧徇尋釁，激成事端，以安閭閻，而重法治，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績溪縣各公團叩，文印。

績溪各公團聲討昌化縣長通電

各報館轉全國黨政軍教各機關暨各級民衆團體公鑒，安徽績溪，與浙江昌化劃界問題，尙待解決，昌化縣長趙瑋，竟敢不遵部令，一意孤行，視荊州爲征服地，一再威迫荆民，陳報土地登記，近復授意許永懋王導民等，假借界務，造謠生擾，捏控敵縣請願代表胡鍾吾，帶兵擄掠，并架誣胡正彬，胡福生，胡烈等，串通績溪縣長，越界捕人，種種不近情理之片面言詞，迭派隊警，嚴拿家屬，幾令荆民，食處難安，口事逃捕，如此橫蠻苛暴，實屬有意尋釁，無端擾亂，群情憤激，除電呈安徽省政府，分咨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

，飭令該縣長勿得徇虛構，釀成事變，並由績溪縣政府，據實咨達昌化縣政府制止外，尙希全國各界，主持公道，一致聲援，拯我荆民，不勝盼切感戴之至，績溪縣教育局，財管處，教育會，商會，暨各團體全叩。文印。

蕪湖績溪同鄉會呈安徽省政府文

呈爲轉懇速請中央嚴令浙省政府，制止昌化縣長非法行動，並迅定浙皖省界，以免釀成事變事，頃接敝縣各公團電稱：安徽績溪與浙江昌化劃界問題，尙待解決；昌化縣長趙瑄，竟敢不遵部令，一意孤行，視荊州爲征服地，一再威脅荆民，陳報土地登記，近復授意許永懋，干導民等，假借界務，造謠生擾，捏控敝縣請願代表胡鍾吾，帶兵擄掠；並架誣胡正彬、胡福生，胡烈等，串通績溪縣長，越界捕人，種種不近情理之片面言詞；迭派隊警，嚴拿家屬，幾令荆民食處難安，日事逃捕，如此橫蠻，實屬有意尋釁，無端擾亂，羣情憤激，分電呼籲！請爲主持公道，一致聲援等情到會，查績昌荊州劃界問

題，雙方爭執經年，迄未解決，部令浙皖兩省政府，分飭所屬績昌兩縣政府，在省界未定以前，一切行政，停止進行；迺趙瑄竟敢藐視部令！蔑我省府，欺我鄰人，蹂躪我荆民，強佔我屬土；此而不爭，豈但績人之耻，抑亦皖省之羞，蓋荆州雖屬縣界，亦屬省界，省界不正，民無寧日，苟容忍於一時，必貽患於永久；且荆州為績溪所有，既有天然形勢血統語言風俗種種之證明，則其疆土，豈可任人侵佔，其人民豈可任人擾亂，其糾紛豈可任其長起，以致釀成絕大事變！敝會同為績人，不忍坐視，義難緘默；為此備文轉請 鈞府俯念界務關係重大！准予速請 中央政府，嚴令浙省政府，制止昌化縣長趙瑄一切非法行動；並迅行設法劃定省界，以解糾紛；而免事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安徽省政府 績溪旅蕪同鄉會常務委員吳興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績溪旅漢同鄉會上安徽省政府代電

安徽省政府陳主席鈞鑒，皖浙績昌荆州界務糾紛，雖經部省三方派員履勘，迄未解決，昌化縣府，不顧法令，實行武力侵佔，迭派軍警，脅迫荆民，舉辦土地陳報，捕拿村長及請願代表家屬，有如盜匪，荆民四出逃亡，地方糜爛不堪，全績民衆憤激異常！敝會

送接績溪各公團暨各埠同鄉會乞援函電，開會議決，一致主張電請鈞府，迅予咨請內部，依據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速行確定省界，以解糾紛，並即電咨浙江省府，制止昌化縣長非法行動，以安閭閻，而弭事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績溪旅漢同鄉會叩冬。

宣城績溪同鄉會通電

中央黨部轉：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頃接敵縣各公團電告：皖績浙昌界務，尙待解決，昌化縣長，因荊州民衆，一再請願歸績，竟嗾使許永懋王導民等，捏詞陷害，迭派隊警，嚴拿請願代表胡鍾吾等家屬，荆民日事追捕，食處難安；似此橫暴，實屬故意尋釁，無端擾亂，羣情憤激！除分電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安徽省政府，請求轉電浙江省政府，嚴令制止昌化縣府妄動，免釀事變外，籲懇全國各界，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以促政府從速確定皖浙兩省界綫，而解糾紛，地方幸甚！無任盼感！績溪旅宣同鄉會代表章廷傑，胡家健，章容清，周協恭，黃祥榮，洪天培等五百一十人全叩冬。

徽州旅宣同鄉會上皖省府電

安徽省政府代理主席朱鈞鑒：頃據績溪旌宣同鄉會函稱：績昌界務，尙待解決，具化縣府，因荊州民衆一再請願歸績，音晰佈許永懋干導民等，造謠生擾，迭派隊警，嚴拿請願代表家屬，幾令荆民日事逃捕，倉虞難安，如此構構雷暴，故意尋釁，無端擾亂，實屬不法已極！萬一激起事變，貽患地方，何堪設想！羣情憤激！籲懇鈞座，迅予咨咨內政部，浙江省政府，轉飭具化縣政府，制止妄動，以安閭閻，一面並懇電請國民政府，明令保證荊州五千被壓迫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從速確定皖浙兩省界綫，以除民衆痛苦，而利訓政建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徽州旌宣六邑同鄉會叩，江印。

新安旅漢同鄉會上安徽省政府電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皖浙績昌荊州劃界糾紛，經年未決，具化縣長趙瑋，竟敢破壞公約，不遵部令，在雙方停止進行期中，單獨行動，舉辦土地陳報，實行吞併荊州，派警脅迫荆民、捕拿請願歸績代表，非法妄爲，無所不用其極！荊州民衆，聞風驚逃，寢饋難安；績人迭接荆民警報，憤激異常！通電呼援，情詞迫切，敝會分屬同鄉，情關休戚，迭接績電義，難緘默，用特電請 鈞府，迅予咨請內部，關於界務，秉公從速解決，一

一面迅電浙省政府，制止昌化縣府非法行動，免釀事變，不勝企禱！新安旅漢同鄉會叩真

績溪旅蕪同鄉會通電

各報館轉：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公鑒，頃接績溪各公團電稱：皖浙績昌荊州劃界問題，尙待解決，昌化縣長趙瑄，竟敢不遵部令，肆其侵略暴行，脅迫荊州民衆，舉辦土地陳報，近更因荊州民衆，一致請願復歸績溪管轄，趙憤民心離異，變本加厲，思以武力征服該地，嗾使許永懋，王導民等，捏辭陷害請願代表胡鍾吾等，迭派武裝隊警，四出捕拿，嫉視荊民，有如盜匪，地方騷擾不堪，閭閻難安枕席，竊思荊州界務，自應依法辦理，乃趙瑄如此非法妄爲，實屬有意構亂，無端欺凌，恣聽之餘，曷勝憤激！除分電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安徽省政府，請速電浙省政府，嚴令制止昌化縣長非法行動，免釀事變外，特電籲懇全國各界，主持公道，一致力爲聲援，並促政府俯徇民意，立予確定皖浙兩省界綫，以解糾紛，而平民憤，無任盼禱！績溪旅蕪同鄉會代表吳興周，胡翼謀，鄭又新，程遠模，高極之，周卓人，吳彩含，柯禮庭，程寶書，胡秀逸，程敦本，高繼生，汪書出，曹乾衡等六百五十七人叩真。

漢口績溪同鄉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頃接績溪各公團電稱：皖浙績昌界務，自去歲會勘後，部令聽候解決，乃昌化縣長趙瑒，竟敢不遵部令，出其封建思想，強迫荊州績溪田民衆，舉辦土地陳報；尤因該地民衆一致請願復歸績溪管轄，趙憤民心離異；變本加厲，思以武力征服該地，嗾使許永懋王導民等，捏詞陷害請願代表胡鍾吾等，迭派武裝警士，四出捕拿，嫉視荊州民衆，有同匪盜，地方騷擾，不堪言狀！竊思界務問題，自應依法辦理，該趙瑒如此強姦民意，擾亂地方，實屬胆大妄爲，有干法紀，逸聽之餘，殊深憤激！除電請安徽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迅電浙省府速予嚴令制止昌化縣長之不法行爲，免釀事變外；特電籲懇全國各界，主持公道，一致力爲聲援，並促政府俯徇民意，早予確定浙皖兩省界綫，以解糾紛，而平民憤，無任盼禱！旅漢績溪同鄉會，代表胡桂森，胡林卿，高棣華，胡陰棠，曹庶甫，黃筱元，汪南亭，章本權，張厚強，胡佩卿，胡韻華等一千七百八十二人同叩（文）

績溪旅滬同鄉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敝會迭接續溪各公團電稱：『皖浙績昌荊州劃界問題，發端昌化，爭執經年，迄未解決，荊州民衆，因血統語言，風俗習慣種種關係，願歸績溪管轄，昌化縣長趙瑒，不問理由曲直，不審証據虛實，不顧民心向背，一意孤行，專以武力企圖吞併，在界綫未定雙方停止進行之時，脅迫荊民，舉辦土地陳報，擅捕村長及請願代表家屬，隊警四出，騷擾萬端！荊民日事逃亡，難安食處，似此藉端滋擾，壞法殃民，在革命政府之下，豈能相容！惟是界務遷延不決，坐視荊民塗炭，亦非解除民衆痛苦者所應爾也，敝會心懷惻隱，視荊民之哀呼，覺界務之宜決，除電呈皖省府暨內政部，請求尊重民意，從速解決界務，制止昌化縣長非法行竄外；特電籲懇全國各界，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俾界務早日解決，荆民早離水火，實爲萬幸，迫切陳辭，無任盼感！績溪旅滬同鄉會，代表胡適之，程克藩，胡祥鈞，汪孟鄒，胡元堂，周履堂，胡佩如，程信佛，邵叔偉，程如祺，邵鶴齡，邵金生，洪耀章，汪楚琪，唐普明，邵在湖，張仲芳，程以修，邵月潤，邵錦卿，邵鳳鳴，邵一芬，方韻甫，章渭通等八千六百二十四人全叩。』

上海徽寧同鄉會致內政部代電

南京內政部張代部長鈞鑒：竊敝會迭據績溪縣各公團，暨徽屬旅外各埠同鄉會電稱：皖浙績昌兩縣，爲荊州地界，糾紛多年，案懸不決，自舊歲部省會勘後，奉令停止該地一切進行事務，聽候持平解決，乃昌化縣長趙瑒，竟敢不遵部令，罔顧事實，朦蔽呈報，強以武力威脅荊州民衆，舉辦土地陳報，肆其壓迫暴行，并捏詞誣陷請願代表胡鍾吾等，迭派武裝警士，四出拘捕，嫉視荆民，有如盜匪，地方騷擾，食處難安，請予協助，懇求轉電部省，依據新頒勘界條例，速派專員，會同皖浙兩省委員，訂期會勘，確定界綫，以解糾紛等情到會，據此，竊思績昌界務問題，既經鈞部令飭停止該地一切事務，自應恪遵，聽候公決，該昌化縣長趙瑒，膽敢藐視部令，強姦民意，公然非法妄爲，大施暴動，危言聳聽，有意挑撥兩省政潮，設被激起事變，咎將誰屬，除電呈行政院，令飭浙江省政府，嚴予制止外，爲此據情電叩鈞長鑒核，俯徇民情，立予選派非皖浙籍之公正專員，訂期會同兩省委員復勘，慎重處理，確定界綫，免蹈徧斷，而昭公允，并請電咨浙江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昌化縣長之不法暴動，一面函咨浙皖兩省府，轉令績昌兩縣政府，在界綫未曾確定以前，務各停止荊州績溪田地方一切進行事務，免釀事變，仍須澈查造謠生事主犯，重予懲辦，以息糾紛，而平民憤，不勝感戴待命之至！徽寧旅滬

同鄉會叩巧。

上海徽寧同鄉會致皖省府代電

安慶省政府鈞鑒，竊敵會迭據績溪各公團，暨徽屬旅外各埠同鄉會代電，并推請願代表胡鍾吾來會，聲稱吾皖績溪，與浙江昌化兩縣，爲荊州績溪田沿邊界務糾紛一案，上年部省派委會勘後，曾奉部令停止一切進行，靜候持平解決，乃昌化縣長趙瑒，違背部令，不顧事實，強以武力壓迫荊州民衆，肆其暴行，并嗾使劣民許永懋，王導民等，捏詞誣陷請願代表胡鍾吾，迭派武裝警士，四出拘捕，嫉視荆民，有如盜匪，地方騷擾，食處不安，請求協助，竊懇部省依據新頒勘界條例速予派員會勘確定界綫，以解糾紛而蘇民困等情到會，據此，查界務問題，自應依法辦理，靜待解決，乃昌化縣長趙瑒，竟敢倒行逆施，公然非法妄爲，騰蔽浙省當局，直接造謠，危言聳聽，實屬有意搆亂，設一旦激起事變，各縣誰屬，除分呈行政院暨內政部速予遴選非皖浙籍之專員，訂期會勘，慎重處理，持平解決外，爲此據情電懇鈞府，務乞委派能員，注意履勘，并電浙江省政府，嚴令制止昌化縣長非法行動，及在界綫未經確定以前，應即停止荊州地方一切事務

，免釀事變，以解糾紛，而平民憤，臨電無任感戴待命之至！徽寧旅滬同鄉會叩巧。

上海徽寧同鄉會致浙省政府代電

杭州省政府張主席暨諸委員鈞鑒，竊敝會迭據績溪縣政府各公團電稱，皖省績溪與浙江昌化兩縣，爲荊州績溪田界務問題，糾紛多年，案懸不決，舊歲部省會勘後，曾奉部令，停止該地一切進行事務，聽候依法解決，最近因昌化縣長趙瑒，不顧事實民情，強以武力壓迫荊州民衆，謠言呈報，並捏詞誣陷請願代表胡鍾吾等，迭派警士，四出兜拿，致引起絕大風潮，地方被擾不堪，人民食處不安，請予協助，電請浙省政府，迅令昌化縣長，嚴予制止此項非法行動，以蘇民困等情到會，據此，竊思兩縣界務，自應恪遵部令，靜候依法辦理，該昌化縣長，何乃不恤民情，公然違背部令，武力脅迫，意在挑釁，以致風潮擴大，地方騷擾不堪，一旦激起事變，各將誰屬，敝會爲顧全桑梓地方治安起見，除電呈行政院暨內政部，俯徇民意，准予依據新頒勘界條例，立即選派皖浙籍外專員，會同兩省委員持平復勘，確定兩縣區域界綫，以決懸案，而解糾紛外，特電籲請鈞座，主持公論，遴選能員會勘，慎重處理，並祈迅予電令昌化縣長，制止軌外行動，

在界綫未曾確定以前，應即停止荊州地方一切進行事務，免釀事變。至造謠生事，誣誣人之主犯，并懇澈查究辦，以息糾紛，而平民憤，臨電無任盼切待命之至！徽寧旅滬同鄉會叩巧。

安慶徽州同鄉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頃爲皖浙劃界問題，聲援荊州民衆自求解放之復界運動，推翻反三民主義底據地錯花之封建制度，以利訓政時期，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上呈安徽省政府一文曰：呈爲續昌界務一案，浙省主張界綫，顯然違背勘界條例，環請委勘，嚴重注意，並請咨部加派皖浙籍外委員，持平會勘，方能公正解決事，竊據績溪縣各公團，致徽屬旅外同鄉會代電，略以吾皖績溪，與浙江昌化，發生荊州績溪田沿邊界務一案，其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爲績昌之分界線，自十八年部省會勘後，尤爲顯明，乃浙省政府認徇浙委一面之詞，以不合地面情形之績嶺竹嶺兩處爲界線，意在將荊州績溪田，以及其他績溪地域，劃歸昌化，致使民衆不服，迭起抗爭，行政越權，糾紛日甚，請予援助，籲請省府設法，

慎重解決等情，並將上呈內政部文，印寄一份到會，經敝會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僉以詳細理由，該公團等，已於呈部文內言之透澈，誠如所載，浙省主張界綫，其於新頒勘界條例，顯然違背之處，有令人不能緘默者：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現爲績溪之屬土，山峯高插，形勢天然，而白化管轄荊州績溪田，勢必躋越以上崇山，而入績溪腹地，其於勘界條例天然形勢之標準，顯然違背者一，荊州績溪田，依吾皖原有分界嶺棧嶺等界線屬績，則距績城僅八十里。若以浙省主張，竹嶺績嶺等處屬昌，則距昌治有一百二十餘里，大有鞭長莫及之勢，舍近圖遠。其於勘界條例行政管理便利之標準。顯然違背者二，荊州績溪田，係一山叢，以木材爲唯一生產，其輸出均取捷徑越一借勸嶺，即入績溪之戈溪，而達甯國宣城，輸入蕪湖長江流域，至於商品供給，又集中於績邑臨溪。木石各工，更普遍於績溪全邑。無一關係昌化者，不此之顧，強爲飛界劃去，其於勘界條例工商業狀況之標準，顯然違背者三，荊州共四十村，合爲一千四百餘戶，列名請願歸績者，已有一千一百五十餘戶之多，餘二百五十餘戶，僅無表示，亦非願歸昌邑，浙省不顧民意所向，亦屬顯然違背勘界條例之戶口標準者四，荊州至績城僅越一竹嶺，至昌化則須越黃廣嶺，棧嶺，童山嶺，鳳凰嶺，畫眉嶺，華岡嶺，烏龍嶺，社嶺，甚

於蜀道難登，績溪田則亦僅越績嶺，便可直達績城，若到昌化，須越以上諸嶺，或另越灰石嶺，百丈嶺，牛山嶺，亦是羊腸鳥道，而浙省不顧交通之不便，而爭歸昌化，其顯然違背勘界條例交通狀況之標準者五，績溪教育頗有可觀，荊州小學，向歸績溪縣立，且將施行訓政，如警衛戶口自治諸事，次第振興，均在聯貫計劃之內，尤重要者，荊州新地，（有大買）（小頂）（租佃）（借種）（分田）諸習慣，均與績溪完全相同，而爲昌邑所未有，轉瞬耕地整理，自以歸績，則風同道合，若歸昌化，豈不方圓鑿柄，格格不入，又是顯然違背勘界條例，建設計劃之標準者六，訓政重在自治，而自治則以團結爲指歸，荊州禮俗，與績相同，言語與績一致，此爲團結之要素，若強與感情惡劣之昌化相合，形同冰炭，是又顯然違背勘界條例所謂其他特殊情形之標準者七也，總上七款，完全爲勘界標準，如該條例第二條所載最爲深切著明，此非私爭土地問題，實爲公然違法關係，若不慎重處理，或用人不慎，或判斷不公，均足惹起絕大糾紛，遺萬年莫解之禍，爲此環叩 鈞府，妥派能員，注意履勘，仍祈一面咨請內政部，另就不屬皖浙兩省之人，加委專員，共同會勘，免蹈斷斷，而昭公允，（下略）事關確立省縣疆界，免除部落紛爭，打破封建思想，尊重時代精神，尙希全國各界一致聲援，俾促政府從速

解決各省市縣界務糾紛懸案，統一行政區域治權，以除民衆痛苦，不勝盼切感戴之至！
徽州六邑旅省同鄉會代表程鳴鑾，馬健，胡文軒，程滬生，周道元，程仰之，齊亦羣，
章仲雲，方斗文，曹鏞臣，程振淵，余裴山，姜哲人，程紹安，章震五，汪文波，張示
周，程元伯，李際亭，胡德甫，汪寅生，胡名亮，李敏齋，胡雲閣，張昌麟，黃叔鸞，
舒子敏，葉華孫，程審言，黃鑑湖等三千一百十六人全叩有，

漂陽徽州同鄉會專電

南京分送行政院院長蔣，內政部部长劉鈞鑒：績昌界務，糾紛連年
雖經會勘，尙未解決，務懇從速派員確定疆界，俾整個荊州早復
績轄，民衆痛苦得以解除，實爲萬幸！徽州旅漂六邑同鄉會叩灰。

績溪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竊吾績荊州，
與浙省昌化界務一案，延遲未決，一載餘矣，查荊州與昌化邊界毗連，犬牙相錯，自表

面觀之，界綫似極混亂，難以分晰，然按諸事實，則形勢劃分，顯明較著，再根據勘界條例，不待詳辯，已知荆爲績有，而現時之糾紛，實由浙昌意圖侵佔有以致之也，茲爲詳釋如下：（一）荆州績溪田等地，居于群山環繞之中，東北分界嶺外，爲昌化十二都。嶺內爲吾績十四都，西南鄆石門潭，灰石嶺，棧嶺之外，皆爲昌化所轄，內係績昌兩縣雜轄之區，但自山脊以內沿邊之地，暨各村落，爲吾績所管有者十居八九，而棧嶺，灰石嶺，又實爲荆州各處天然門戶，門戶既屬我有，謂深居腹地之堂奧，係屬他人，似非至理，此即合于勘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土地之天然形勢，是整個荆州績溪田，應歸吾績所有，已有牢不可破之明證，（二）荆州等處，文化語言，完全與吾績相同，迥與昌化相異，平日締婚通財，就學酬酢，往來等事，無不以吾績爲依歸，即如該地所設學校，名雖績昌兩縣公立，而經費實由吾績教育局完全補助，其他田土各項制度，純同吾績，此係自然之趨勢，若劃歸昌化，何異納方柄于圓鑿，此即合于勘界條例第二條第七項，所謂其他特殊者，是整個荆州績溪田，應歸吾績所有，則又屬不待置辯矣，綜上所述，界綫分明，毫無疑義，乃昌化除將荆州內部壩花境地，已于若干年代以前侵佔管有外，現復野心勃勃，大肆鯨吞，更欲以績嶺竹嶺爲界，是直欲吞併荆州全部，意

存侵略，顯然若揭，自十八年度，部省會勘後，浙方僅徇浙委片面之詞，違背勘界條例，以不合地面形勢之績嶺竹嶺，為兩縣分界之處，行政既屬越權，事實復不相洽，以致民衆不服，群起抗爭，乃搆成現時之糾紛，若不速圖解決之方，將有擴大之患，敝會以事關確立省縣疆界，及為民衆解除痛苦起見，自不能緘默無言，視同秦越，除會同各團體，電請內政部，從速派員與皖浙兩省政府，秉公會勘外，特此電達，尙希各界一致主張，電促皖浙政府，根據勘界條例，秉公劃定，俾績昌界務得以早日解決，不勝盼切之至！中國國民黨安徽省績溪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篠印

上海徽寧同鄉會通電

各省市縣徽寧兩屬旅外同鄉會，暨旅外同鄉公鑒，頃為皖浙績昌兩縣界務問題，聲援荊州民衆，自求解放之復界運動，尊重時代精神，打破封建思想，以利訓政時期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上呈國民政府行政院一文曰：「呈為皖浙兩省績昌劃界問題，懇准依據新頒勘界

條例，即飭內政部及皖浙兩省府，從速派員復勘，確定界綫，以免地方騷擾，而解兩縣糾紛事，竊敵會迭據績溪縣各公團，及徽屬旅外各埠同鄉會代電，略稱：皖績淅昌兩縣，爲荊州績溪田沿邊界務互起糾紛一案，自十八年部省會勘後，事實昭然，曾奉部令，停止該地一切進行事務，聽候持平解決，乃昌化縣長趙瑒，違背部令，強姦民意，以武力壓迫荊州民衆，曠使許永懋王導民等，捏詞誣陷請願代表胡鍾吾，迭派武裝警士，四出兜拿，致使荊民食處不安，地方被擾，不堪言狀，引起民衆反感，風潮愈演愈烈，行政越權，糾紛日甚，請予協助，籲求行政院速飭部省，遴派皖浙籍外專員，持平會勘，慎重解決等情到會，竊查界務問題，既經部令靜待解決，自應恪遵，依法辦理，該昌化縣長趙瑒，竟敢倒行逆施，罔顧事實民隱，公然不遵部令，舉辦土地陳報，朦蔽浙省當局，直接造謠

，危言聳聽，意在挑動兩省政潮。一旦激起事變，咎將誰屬？似此胆大妄爲，實屬有干法紀，此非私爭土地問題，顯係公然違法行動，事關確立省縣疆界，免除部落紛爭，亟應慎重處理。倘用人不慎，或判斷不公，均足惹起絕大風潮，遺萬年莫解之禍！爲此據情籲叩仰祈 鈞長鑒核，俯徇民情，早予令飭內政部，妥派皖浙兩省籍外之人爲專員，會同兩省委員，訂期復勘，確定績昌兩縣界綫，統一行政區域治權，免蹈偏斷，而昭公允，並請明令皖浙兩省政府，轉飭績昌兩縣，在界址未定期內，停止在荊州績溪田地方，進行一切事務，庶免枝節橫生，仍祈電飭浙省府，迅予嚴令制止昌化縣長之不法行爲，并應澈查造謠生事各主要人犯，實究虛坐，予以懲辦，免釀事變，而息紛爭。』事關確立縣界，務望主持公道，一致聲援，俾促政府俯徇民情，從速履行會勘，予事實上之公允，永息爭

端，無任公感！徽甯旅滬同鄉會叩巧。

溧陽徽州同鄉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敵會迭據績溪縣各公團，暨各埠徽州同鄉會，先後電稱：浙省昌化縣，侵我皖界績屬之荊州，插花飛地，壓迫皖民，強入昌籍，引起糾紛，經年未決，雖經會勘，迄無結果，致使民衆不服，迭起抗爭，行政越權，騷擾日甚，請求全國各界，一致聲援，俾便統一行政區域治權，以利民生云云，竊查事關確立省縣疆界，免除部落紛爭，除電請內政部從速派員復勘，依據勘界條例確定皖浙兩省界線外，尙希 各界一致主張，從速解決，以息紛擾，免累小民，無任盼感！旅溧徽州六邑同鄉會代表孫少伯胡墨仙潘智川許子長唐旭初高秉厚章蘭波程漢泉黃敬唐戴槐三汪子鈞舒福康鄭志清方苑栖章卓然戴熙亭胡作霖葉德松程吉甫戴麗堂章靜山章慕周等一千三百三十二人仝叩銑

安徽省農協整委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頃接徽州六邑同鄉會代電稱，皖浙屬績溪昌化兩縣界務，浙省主張界綫，顯然違背勘界條例，吾皖績溪與浙江昌化，發生荊州績溪田沿邊界務一案，其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爲績昌之分界綫，自十八年部省會勘後，尤爲顯明，乃浙省政府，謬徇浙委一面之詞，以不合地面情形之績嶺竹嶺兩處爲界綫，意在將荊州績溪田，以及其他績溪地域，劃歸昌化，致使民衆不服，迭起抗爭，行政越權，糾紛日甚，請求全國各界，一致聲援，俾便統一行政區域治權云云，竊查事關確立省縣疆界，免除部落糾紛起見，除電促皖浙兩省政府，依據勘界條例，公平劃分績昌界綫外，尙希各界一致主張，從速解決，以免糾紛，臨電不勝盼切之至！安徽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叩冬，

對於績昌界務糾紛的客觀談

胡大剛

我從呱呱能言的幼年時代，就常常聽着一般長輩說：曹振鏞在道光皇帝面前，誇稱徽州有兩個很大的地方：一個是兩省一荊州。一個是全縣一丘田。道光皇帝莫明其妙，要他說個端詳，他說：荊州本是徽州府績溪縣鄰浙的邊偏屬地，不過因爲原先省界不會劃

清，績溪的荊州地方裏面，有些零碎的小地方，袖心的樣兒，屬到浙江的昌化去了，一個山裏的荊州，皖浙兩省分轄，這不是兩省一荊州麼？徽州績溪縣又有個邊地，名叫績溪田，以縣名地方，地方以縣名田，這匠田不似有一縣之大麼？道光聽了之後，稱他真能言之才。我在民國九年的暑假期中，伴着些少年親友，到荊州的小九華山去遊歷，曾因遊興濃厚，在小九華山的廟裡信筆題了一對聯：「兩省山川成勝景；一朝親友作仙遊！」

最近兩年，因為過去兩省界限的糊塗，常常鬧着爭界的糾紛，荊州民衆多數是績籍，以爲依照天然形勢，全體荆民，應統屬於績溪，荊州紳商，鑒於地方糾紛，多發端於省界的不清，復因界務糾紛，以致地方行政，無從着手。所以，荊州紳商民衆，根據天然形勢，和行政便利，及禮俗習慣，有請願全荆屬績的運動。前年夏間荊州民衆的代表，胡鍾吾君來京，持請願全荆屬績的理由書，委託代送各院部，當時我以爲省縣劃界，本是中央政府的職責，國家未盡其職責，遺民衆以鬧爭界爭屬的糾紛痛苦，民衆起而請願，似爲自求解除痛苦起見，其心真苦，其志可憐。

去年以來，爭界糾紛，越鬧越大。鄉人傳聞，竟謂荊州民衆，有不能安居樂業者。這種

痛苦，自然不是荆民自取；顯然是政府漠視所致。時至今日，界務糾紛未已，中央政府，理應及早解決皖績浙昌的分清界務了。

關於績昌兩縣的劃界，我的主張是：

- (一) 績昌兩縣，應暫停爭執，尤其不宜帶意氣的爭執，應靜待中央政府秉公解決。
- (二) 中央政府應速會同皖浙兩省政府派員會勘，切實的依據省市縣勘界條例，參酌民意，速謀劃清。

(三) 省縣劃界原來用不着界邊的民衆來爭，政府把荊州績溪田劃屬績溪，績溪不見得怎麼榮耀。不屬昌化，昌化也不必以爲奇耻大辱，因爲這是國內行政區域的劃分，并不同國土的剝削損失。

(四) 依據地理的天然形勢，績昌交界的大笠山脉上底分界嶺，灰石嶺，和棧嶺，顯然而且天然的旱劃界地形。況且歷史上嶺以分界爲名，（分界嶺）。地方以績溪縣名爲名（績溪田）。又有兩縣縣誌所載界牌爲証。兼之荊州績溪田兩個區域中，抽心錯花的亂屬現象，按圖一望，就曉得是昌化去抽績溪的心，錯績溪的花。弄到整個的績屬荊州績溪田，變成零而不整的樣子。就是當地民衆不爭屬轄糾紛；雙

方政行府上政的處分也不方便罷？要是把整個的續屬荆州續溪田，都劃屬昌化，那不是以續溪縣名去名昌化的屬地了嗎？

新年休息，夜暇中信筆書來，以表我對於續昌兩縣的界務糾紛的客觀意見，是我非我，在乎讀者。

安徽省政府批

秘字第一三四四號

具呈人 績溪旅燕同鄉會

呈一件轉懇中央嚴令浙省政府制止昌化縣非法行動並迅定浙皖省界免釀事變由呈悉，查績昌界址糾紛，前准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先後代電，以昌化縣長舉辦土地登記，已令飭停止，而績溪縣長復捕去昌化人姚壽根及許永懋，並搶去錢串等物，應從速釋回等因，節經令飭績溪縣查明具報去後，嗣據呈覆，姚壽根係因妨害公務犯罪，許永懋并未被捕，各等情前來，即經復電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關於

上述各項，應化去私見，秉公辦理，並令績溪縣迅將前案斷結民政廳，速照 國府頒發勘界條例，妥議辦法，具覆核奪各在案，茲據前呈，仰候呈覆到府，再行會商 浙江省政府，從速解決可也，此批。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安徽省政府復績溪旅滬同鄉會電

上海英租界，勞合路二百三十一號，績溪旅滬同鄉會覽，養代電悉，查此案前據民政廳呈復，並內政部咨達，業經本府併案提交一四八次常會議決，咨請浙江省政府，會同本府再行定期派員履勘，並咨照內政部在案，合亟電覆知照，安徽省政府儉印。

內政部批

民字第二一一號

原具呈人績溪旅滬同鄉會代表胡適之等

代電一件爲皖浙兩省績溪昌化兩縣界務一案請再派員履勘由

感日代電已悉，查此案迭經本部咨催皖浙兩省政府，依照新頒勘界條例，從速會商決定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批

第三八二號

——徽甯旅滬同鄉會——

呈悉查浙皖兩省所屬之昌化績溪兩縣界務一案前奉 國府轉奉 中央交辦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辦旋據復稱此案雙方堅持莫能相下經即咨請浙皖兩省政府依照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逕行會商決定新界咨部轉呈核定現尙在往返商洽之中一俟雙方趨於一致自當有解決辦法等情在案仰即知照此批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批

民字第二三五號

——徽甯旅滬同鄉會——

巧日代電已悉查復勘績昌界務一案迭經本部咨請皖浙兩省政府會商解決在案茲據前情除錄電分咨兩省政府核辦外仰即知照此批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批

第一六六九號

——徽甯旅滬同鄉會——

巧代電悉查此案業經本府咨請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三方各派委員定期前往會勘矣仰即知照此批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時評

(一)

▲績昌界務

——安慶新皖鐸報（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皖浙績溪昌化界務，去歲曾經委員會勘，靜候部令裁奪，宜乎無所糾紛矣。而距意事有不然者，觀於旅蕪績人代電所述，浙昌化縣長趙瑄，竟敢不遵部令，肆其侵略暴行，脅迫荊州民衆，陷害請願代表各情，是不但令吾皖人憤慨，亦應爲法律所不容也。據聞：

關於此項界務，內部及省政府，將復有派員會勘之舉，果爾，則惟願各方委員，能更爲確切之觀察，爲公允之裁判。一方更望內部方面，對於不遵部令，橫肆暴行之昌化縣長，予以嚴重制裁，使無更敢於非法妄行，而俾界務早日確定，糾紛止息，斯爲至善也。

時評

(二)

▲再論績昌界務

——新皖錄（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皖浙績昌劃界問題，自經績溪各公團籲請聲援而後，各地徽屬旅外同鄉，已不乏有所表示者。昨聞旅省徽屬同鄉會，亦經具呈省府，有所陳訴與請求。於此可見徽屬六縣同鄉，對於此界務案件，實一致具有深切之注意與同情也。

觀於徽屬旅省同鄉會之呈文，除列舉關於劃界標準各點外，其所請願約有二端：一為請省府委派幹員，負責勸任務。一為請省府咨內政部委派皖浙籍外人員，參加會勸。夫事關會勸省界，任務重大，省府派委，自必遴選幹員，可無待論。至於部委會勸一節，亦屬重要之點。蓋若僅兩省委員會勸，

誠恐不免偏執，各走極端。再則兩方民衆，亦防臨時或意氣用事，致啓糾紛。若有部委在場，則對於委員之爭執，可以秉公仲裁。對於民衆之參加，亦可以鎮壓。而且明證其是非，免致另生枝節。是亦誠屬要節。諒我省府當局，必能加之意也。

象漢之界復州荆漢





影近吾鍾胡者編主刊本兼表代願請

結溪旅漢同鄉復界後援會主席胡桂森近影



影近贊本章員委會本



影近庵陶陳員委會本





續漢省各界代表歡迎前復晉請代胡吾生影念
紀攝先鍾表願京界州迓表界省漢



一八年
十一月

徽州旅灤六邑同鄉會
迎荆復州界運動
京請願代表
鍾先生攝影紀念
二十一年一月





徽州旅六邑同鄉會歡迎荆復州界運動界請代願表胡鍾吾先生攝影紀念
二十一年一月



績溪縣各公團上內政部呈文

呈爲詳敘績昌劃界問題，績方應恢復縣域理由，並附具圖說，環叩鑒核，准予卽行依據新頒勘界條例，確定兩縣區域界綫，以決懸案，而解糾紛事。竊皖浙兩省，績昌界域劃分一案；經於去歲，由鈞部派委勘界專員，會同浙皖兩省政府所派委員，暨績昌兩縣縣長，合蒞荊州地方履勘，各提意見書，附列圖證，呈復在案。頃奉安徽省政府抄發鈞部咨復，內開：『爲咨復事，竊查會勘皖浙兩省績溪昌化兩縣界務一案，前准貴省政府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八六一號咨，以據皖省委員呈復會勘情形，仍主張整個荊州屬之績溪。以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爲昌績分界處。檢同各項圖證，咨請核辦。又續准浙江省政府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民字第二八九號咨，以據浙省委員呈復會勘情形，仍認定荊州上塘兩莊，應歸昌化縣管轄，以績嶺，竹嶺，爲昌績兩縣界劃之處。檢同各項圖證，咨請核辦，各等因，先後到部。查省市縣勘界條例，業經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核准公佈，飭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依照該條例所定劃界原則，應注重天

然形勢，行政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對於以歷史沿革風俗習慣為標準之界域爭議，根本上予以否認。此次會勘續昌界務一案，浙皖兩省政府，所送圖籍證件，均係偏於歷史沿革者為多，照新頒勘界條例審核，自難適用。證據既不合法，雙方爭執之理由，亦自失其根據。本部為維持現狀，避免紛擾起見，以為昌續兩縣現有界域，如浙皖兩省政府、認為於行政管理上，實無如何大不便利之處，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即現時兩省行政管理轄之區域界線）無庸改劃。至於人民方面之誤會，儘可由兩省政府，飭令該管縣政府，剴切勸導，化除畛域，蓋省縣劃界，純屬國家行政上之一種便宜處分，與國界之含有民族意義者截然不同。甲省土地，固可改屬乙省，乙縣人民，亦未始不可改隸甲縣，本無直接利害關係，自不必沿襲亡省亡縣之謬說，過事爭執。如果浙皖兩省政府，確因本身職責上之關係，對於昌續兩縣現有界域，曾經一度精密考查，相互研究，認為於行政管理上，實有大不便利，必須重行勘議新界，始臻妥善，亦請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浙皖兩省政府、另行委派專員，會同履勘、并依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款原則，由兩省政府，開誠協商，自行議定新界，繪具圖說，會銜咨部，轉呈核定。所有前次部省會勘原案，既無相當結果，抑且有

達定章，應即作爲無效。准咨前因，除咨咨浙江省政府外，相應核同省市縣勘界條例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公團等奉閱之下，僉謂績昌界務，即照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亦以績方恢復縣域爲必要。正擬上陳鈞部，適又接到荊州民衆代表緊急報告。內稱「昌化縣府，在省界尚未確定以前，竟爾破壞公約，單獨行動，在荊州地方，迭派軍警，擅捕村長，威脅民衆，舉辦土地陳報，甚至績溪現轄土地，亦且多被編號等語」。合邑民衆，不勝憤慨。當經電呈安徽省政府、轉電浙江省政府，令飭昌化縣政府、在省界未定以前，暫停荊州地方土地陳報在案。公團等，

伏念省縣劃界，純屬國家行政上之一種便宜處分，與國界之含有民族意義者截然不同，屬甲屬乙，何分彼此？誠如鈞部咨復所云。惟細察績昌界務，依據新頒劃界原則，於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均有非將績溪原有之整個荊州及整個績溪田恢復縣域不可者，請爲鈞部縷析陳之。謹案績昌界務，宜分兩層討論；其第一層，則爲壞地錯花之必應改革。查荊州民衆，大小凡四十村，言語風俗及其種種，完全一致與績溪相同。而其錯花地域，昌中有績，績中有昌，鹵莽滅裂，破碎支離，實爲行政管理上之極大障礙。將欲維持其錯花之固有區

域，亦非革命政府統治下所應有之怪狀。前提既經肯定，則現有之錯花形勢，當然萬不能存在。無論屬昌屬績，均須變錯花爲整個，殆毫無疑義。此關於第一層之討論，不難據此以爲解決者也。至整個荊州，應屬昌抑應屬績？此爲第二層之討論。茲依據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竊謂整個荊州與整個績溪田有應歸績溪管轄之必要。請得詳敘其充分根據的理由：

(甲)依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省市縣行政區域編制之原則有七今根據此七原則而述整個荊州及整個績溪田由應歸績溪所有之理由如次：

(一)根據土地之天然形勢而論，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查分界嶺，石門潭（分界橋），灰石嶺，棧嶺，等處。現爲績溪所管有之屬土。東南兩方，與昌化十一十二兩部分界，形勢天然，確爲績昌兩縣原有之界線。昌化越此界線，而管有荊州績溪田插花領土，顯係蓄謀漸次侵佔之結果。績溪保持原有界線上之屬土，既留荊州被佔之鐵證。亦爲

今日復界之根據。且績嶺竹嶺，均爲績溪三十四兩都心腹內之屬土，與昌化佔有地毫不毗連。昌化指爲天然界線，其言之虛妄，可不辯而自明。復按昌化之達荆州績溪田，舍越灰石嶺棧嶺，別無他道可由。而灰石嶺棧嶺兩處，實爲績溪現在所轄之天然險隘。無論何縣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均應連接而無間隔。斷無須越隣封境地，始達自己行政區域之理。故就第一原則土地之天然形勢而論，整個的荆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

(二)根據行政管理之便利而論，整個的荆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行政管理之便利，當以「區域」「交通」「民事」三種關係爲要件。就區域論：查荆州績溪田之東南極邊，距績城八十三里。距昌治已有九十餘里。若再以整個的荆州績溪田割歸昌化，則荆州績溪田之西北極邊，距昌治爲百二十里。距績城僅有五六十里。是績轄區域，愈形小縮。而昌轄區域，則愈見擴大。在昌化行政管理上有鞭長莫及之憂。就交通論：荆州與績溪田，均越一嶺，即可直達越城。至昌化則須經過六七嶺。(詳見甲項第五款)夫以百二十里程途之

遙遠。而又加以六七嶺礮確之崎嶇。如有傳票提案，緝盜捕匪，及頒佈政令，傳遞書信等事，勢非兩日不能達到。查西歐各國，其國境交通，皆一日可達。今以一縣之範圍，而境域必須兩日始達。行政管理之滯礙，孰甚於是？就民事論：荊州績溪田民衆，平時所交涉事件，多屬績方。一旦有事，關係債務，牽引中證，必涉績方。昌方即欲行使治權；其如形格勢禁何？故就第二原則行政管理之便利而論，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

(三)根據工商業狀況而論，整個的荊州，應歸之績溪：——查荊州各村，各項工匠，實較各地爲多。此種工匠之出路，大半散布績溪全境。則績溪全境各戶，家用品之製造，實賴荊州各項工匠之勞力。至荊州各商店，販賣物貨之來源，均購運績溪之臨溪。罕有取自昌化者。其農業出產品，以木料爲大宗。均係越借礮嶺，入績溪之戈溪。取道寧國宣城，由孫家埠出口。果荊州不歸績溪，則賬務糾葛，績溪縣政府無管轄之權。人民訴訟，勢必遠赴昌化。此不便之牽涉，即影響於工商業之實際。關係社會問題，至大且鉅。故就第三原則工商業狀況而論，整個的荊州，應歸之績溪。

(四)根據戶數與人口而論，整個的荆州應歸之績溪：——荆州現有三十七村，連同小村共四十村。以現在插花管轄而論：屬於績溪者二十二村，屬於昌化者十八村。前次部省會勘時，請願歸績者二十村。未有顯明表示者十村。以戶口計，則列名請願績溪者，一千一百五十餘戶。未有顯明表示者，二百五十餘戶，且去歲昌化縣政府，已將在荆州屬昌各村，組織荆山荆川兩聯合村。前次請願歸績之民衆請願書，且鈐有該兩聯合村之鈐記；是不管整個荆州全蓋一千四百餘戶；一致願歸績溪管轄也。况乎荆州民衆自來與昌化禮俗語言格格不入。(荆州民衆語言，完全與績溪相同。而與昌化絕異。其因公而入昌化縣者，無論納稅或訴訟，均須延請翻譯，方可彼此通曉。)彼此不生關係。若竟甘心放棄，其如前途何。故就第四原則戶數與人口而論，整個的荆州應歸之績溪。

(五)根據交通狀況而論，整個的荆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A)績溪田之通績溪，祇須越績嶺，即可直達績城。若至昌化，則須越棧嶺而重山嶺，而鳳凰嶺，而畫眉嶺，而華岡嶺，而烏龍嶺，而社嶺，須過六七嶺，始可到達昌城。(B)荆州之通績溪，祇須越竹嶺，即可直搗縣治。若至昌化。則

須取道績溪田，越棧嶺，童山嶺，鳳凰嶺，畫眉嶺，華岡嶺，烏龍嶺，社嶺，始達昌城。或越灰石嶺，而百丈嶺，而牛山嶺（即社嶺）。經過羊腸鳥道，而達昌城。且百丈嶺之高度，超過竹嶺績嶺二倍有奇。道路崎嶇，行走難於登天。故就第五原則交通狀況而論，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

（六）根據設計劃而論，整個的荊州，應歸之績溪：——黨國建設實施，貴有系統之連貫。荊州現有形勢，屬昌屬績皆有。壤地插花，犬牙相錯。前此績昌兩縣，雖各轄其地，各治其民，而頗少建設。今當訓政時期，一切建設，均須進展。如籌備自治，編制鄉鎮，登記土地，清理款產，興辦教育，清查盜匪，因政權之不一；在在皆可引起兩縣官民之糾紛，而無法解決。地方奸痞流氓，因此敢於作奸犯科，兩出規避。更且從中挑撥，引起紛爭。矧乎治權之行使，民衆之團結，與風俗血統語言習慣等自然力，有莫大關係。荊州民衆之血統語言風俗習慣，均與績溪完全相同，而與昌化迥然特異。則整個的荊州歸之績溪，於建設計劃進行上實有莫大之便利。故就六原則建設計劃而論，整個的荊州，應歸之績溪。

(七)根據特殊情形而論，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績溪之管有荊州績溪田。不但在天然形勢上，已有現轄屬土之棧嶺灰石嶺兩處鐵證。即以『土地制度』之特殊情形而論，整個的荊州亦應歸之績溪。粵有土地私有制度施行以來，各省田賦征收方法，與夫民間租佃借種習慣，各自為政，紊亂已極。相習成風，牢不可破。然各縣之土地制度則皆統一，絕無兩歧。查荊州田制：有「大買小頂」，「租佃」，「借種」，「小頂」，「分田」，「大買」，六種產權之別。皆與績溪全縣習慣一致。而昌化則無此制。可見整個荊州，在昔全歸績溪管轄，嗣為昌化插花侵佔，於『土地制度』趨向之異同，可為事實之確證也。且荊州民衆之願受績溪管轄，其根本原因：基於「禮俗」「語言」，完全與績溪相同。而與昌化隔絕。「生活」「習慣」，又與績溪相合，而與昌化大殊。致使歷來糾紛迭起，齟齬時生。加之昌化官紳，壓迫荆民無所不至。司法之黑暗，姑置勿論。即就教育而言，昌化當局之視荊州如化外，毫不負責。已屬諱無可諱之事實。故數十年來，荆民之遣子弟入學者，概在績溪各校。其畢業生之服務者，無間遠近，不論工商或

教學，皆以『績溪』爲其『籍貫』。（可於全國各地徽州同鄉會及績溪同鄉會會員名冊中查考。）故就第七原則特殊形之而論，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溪。

(乙) 依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區域界線劃分之標準而論，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績溪所有之理由如次：

『1』根據山脈之分水綫而劃界，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績溪現在所請復界。是以分界嶺，灰石嶺，棧嶺，等山脈之分水綫爲界。考分界嶺在荊州之東北，山勢高聳，一見而知爲天然界線。灰石嶺外爲昌化十二都地域，內爲績屬朱顯等村。其嶺高插入雲，誠爲天然之分水綫。棧嶺 爲包剖荊州績溪田之嶺，其陽面屬昌化十一都，陰面屬績溪十三都。分界之處，石關之形迹猶在。斯嶺之分水綫，則爲績昌兩縣之界線，可無容詳辨而自明矣。此三嶺之分水綫，既爲績昌兩縣之天然界線，則嶺以

內之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當屬之績溪，又何待言。

『11』根據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而劃界，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應歸之績溪：——考荊州東北之分界嶺兩峯之間，有人行之路一條，如同關隘，其嶺盡處爲石門潭（俗呼荊州總水口）。雙峯對峙，宛如石門。其間一水出焉。跨水有橋，名分界橋，形勢尤爲險要。過分界橋而南，則爲灰石嶺。此嶺高矗入雲，嶺巔窄隘可守。爲績溪現轄屬土。昌化之通荊州必須假道於此。由灰石嶺轉而西南則爲棧嶺。棧嶺者，亦爲績溪現轄之屬土也。昌化之通績溪田，亦須假道於此。嶺巔與昌化分界，分界之處，有石關之舊址，形跡儼然。且考昌化民國十三年新修縣志有云：棧嶺在縣西七十里，一名分界嶺，有古刻績溪縣界石。又考嘉慶十五年績溪縣志。山川門第十頁。有云：棧嶺在縣東八十二里，山巔與昌化分界，有古刻界石云云。又續考顧亭林讀史方輿紀要有云：棧嶺在縣西百里一名分界嶺，亦與績溪縣分界處也云云。此皆有永久性之關隘，而可據以爲劃界之標

準者。故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續漢田，應歸之續漢。不待審辨，即可立決也。

(丙) 依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而論列續昌兩縣必須變更編制重定界綫勘界亦必須將荊州及續漢田完成整個而歸之續漢其理由請分述之如次：

(一) 現在訓政時期，各縣均須舉辦自治。續昌兩縣，亦在舉行。原有行政區域，必須變更，亦勢所當然。續漢擬劃荊州各村，為第五區荊州鄉。不乘此時裁併改置，更待何時。此根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必須確定界綫者一。

(二) 續昌兩縣，在荊州續漢田地方，現有行政區域，均是雜轄形勢。並不依照天然。如昌化之管有荊州續漢田插花地域，必須假道續漢境轄之灰石嶺，棧嶺。地利上既抵觸過甚。交通上亦阻礙良多。此根據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必須確定界綫者二。

(三) 荊州及績溪田，現爲績昌雜轄。區域既不整齊，復多插花怪象。明明四面昌化，而中間一片則屬之績溪。如銀龍塢，洪家塢，柯子山，黃楊橋，紅青樹下，苧蔴園，許家莊等處是。明明四面績溪，而中間一片則屬之昌化。如裏橫塢，石橋頭，成村塢等處是。此外犬牙相錯，忽績忽昌，更不一而足。行政管理既甚不便利，人民糾紛且易於引起。此根據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必須確定界綫者二。

(四) 績昌兩縣所轄荊州固有區域。狹且不言，畸則過甚。距離縣治，昌遠而績近。往來交通，績易而昌難。此根據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必須確定界綫者四。

(五) 荊州之分界嶺，石門潭，灰石嶺，棧嶺，有天然關隘可守。支配警衛，防守自易。且自治區域之劃分，非整個荊州屬之績溪，尤不易支配。苟荊州不屬績溪。則盜匪藏匿，更不易於搜捕。此根據本條第八項之規定。必須確定界綫者五。

(六)本條第五，第六，第七，三項，所規定之各款，因與本案事實上，無甚關係，故皆從略。

綜上所述，根據丙項所列五種理由，則績昌兩縣，必須確定界綫，且荆州與績溪田，必須完成整個，萬不能再使分裂。根據乙項所列二種理由，則績昌兩縣劃界，依其標準，整個荆州應歸之績溪。根據甲項所列七種理由，依照新頒勘界條例區域編制原則，整個的荆州及整個的績溪田，更應歸之績溪。至績溪應行復界之種種證據，業由皖省委員張國華抄列呈復在案。但最近又發現整個荆州屬績之清初鱗冊，尤可作昌化逐次侵佔績溪屬土之鐵證。與荆州實為績溪所有之確憑。其鱗冊有關私人產權，故暫存荆州民衆復界運動委員會，未便遽呈。惟念昌化蓄謀侵佔荆州，已非一日。前以利誘，其來也漸。今以威脅，其來也猛。省界不速解決，績民憤慨之餘，難免激成事變。公團等奉讀鈞部咨復，竊謂鈞部對於以歷史沿革風俗習慣為標準之界域爭議，根本上予以否認，是固然矣。然民國以『民意』

爲重。其對於『民意』之向背，及『民情』之便利與痛苦，自不能一概抹煞，而予以否認。此次續昌界域爭議，其第一層壞地錯花必應改革原有之怪狀，而化錯花爲整個，以圖行政管理上之便利，殆毫無疑義。至關於第二層『屬昌屬績問題』則荆民一千四百餘戶，幾於一致願歸績溪管轄。民意民情，亦大可見矣。其所以疊次請願必達到其歸績管轄之目的而後已者；則民衆自身實爲該地方之主人，有利害切身之關係故也。荆民以距離縣治，昌遠而績近。往來交通，績易而昌難。由是以天然形勢之阻隔，遂與昌化一方，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凡工商業之願主與居戶，親戚朋友之結合與往來，皆在績方。而與昌方不發生關係。其初由疏遠而生隔閡。其繼由隔閡而生惡感。凡訴訟之痛苦，稅損之繁重，軍警之脅迫，在在皆感號呼莫訴之苦，此則其實在情形也。若皖浙兩省政府，績昌兩縣政府，雖關於界域爭議，雙方所執理由，有充分與否之不同。然以政府官吏之自身，對於該地方，皆爲其旁人。政府官吏，可以彼此對調。該地方之屬績屬昌，於彼自身原毫無關係。倘以澈底之眼光觀照之；彼政

府官吏對於其政府尙如傳舍，更何有於荊州績溪田之屬昌屬績乎？惟人情身當其境，各立一造，負有職責，則彼此不肯相讓，其所爭執非其實也。爲此環叩鈞部鑒核上列各種理由，并體察荊州績溪田大多數之民意，毅然獨斷。准予依據新頒勘界條例，將整個的荊州，及整個的績溪田，盡歸績溪管轄。收回再行由浙皖兩省政府派員會勘成命。逕由鈞部參照前次部省會勘情形，仍照績溪原有界域，（但界域內被昌化佔領地方仍劃歸績溪。）確定績昌兩縣界綫。以免地方騷擾，而解兩縣糾紛。荊州民衆幸甚！績溪田民衆幸甚！迫切陳情，惶恐待命！除公呈外；并派代表胡鍾吾來京面陳。希賜接見！謹呈
內政部長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內政部批

民字第一七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績溪縣教育局等

呈一件爲

皖浙兩省績昌兩縣界務繪具圖說詳敘理由環懇依據勘界條例將由
整個荊州績溪田劃歸績溪縣管轄

呈暨附圖均悉查此案前經本部迭次咨請皖浙兩省政府依照新頒省市
縣勘界條例會商解決在案茲據前情除抄呈咨送皖浙兩省政府併予參
攷外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績溪公團代表上皖民廳呈文

爲請求轉呈咨部派員復勘，以決懸案，而解糾紛事。竊查皖績浙昌荊州界務糾紛，雖經
部省派員會勘一次，各檢圖證，呈復在案。然以昌化當局，蓄謀侵佔，不顧事實，朦蔽
呈報；甚至危言聳聽，造謠生擾，意在挑動兩省政潮，激起事端，以遂謀荆之愆。浙省
政府，不加詳警，徇虛構，致使枝節橫生，糾紛日甚，擾攘經年，案懸未決。而昌化

縣長趙瑋，因此對於不遵法令，一意孤行。近以單獨在荆，威脅民衆，陳報土地登記，陰謀敗露。乃竟變本加厲，嫉視荆民，有如盜匪，迭派警隊，四出捕拿請願代表及其家屬，幾令荆民，食處難安，日事逃捕。全績民衆，憤激異常。除由各公團發起組織復界運動委員會，從事運動復界外。並推鍾吾來省請願。途次得覽報載，鈞府一四八次委員會曾有對於績昌界務，仍咨浙江省政府，訂期派員會同本省政府派員會勘之決議案。展閱之下，竊謂績昌界務，必須部浙皖三方派員重行會勘，始能解決。蓋以僅由皖浙兩省派員會勘，雙方各執一理，若無仲裁之人，彼此互相爭持，殊難解決。例以前次部省會勘結果，浙省政府，對於績昌界務，偏徇浙委一面之辭，妄指竹嶺績嶺，爲皖浙之天然界線。欲舉績溪所有之荆州績溪田兩處，六百二十五方里之屬土，囊刮而爲昌化領域。彼侵略之野心，已可概見。是足證明此次復勘，如無部委參加，雙方爭執，必愈劇烈。同時，荆州民衆爲不堪封建制度錯花雜轄之苦，要求恢復舊界，畫一治權。反抗昌化縣政府武力壓迫，蹂躪民權，請願還歸績溪。倘中間無公正之長吏，爲之調處得當，難免發生事變，無法解決。爲此籲懇鈞座，迅予轉呈省政府。准將前項議案，變通辦理，慎選勸界能員，咨請內政部，委派身非皖浙二籍之勘界專員，會同浙江省政府派員訂期復

勸，以決懸案而解糾紛。荊州民衆幸甚！續溪田民衆幸甚！迫切陳情，惶恐待命！謹呈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續溪縣各公團請願代表胡鍾吾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批

祕字第一四五三號

原具呈人續溪縣各公團請願代表胡鍾吾

呈一件以昌續界址糾紛請速轉咨派員履勘並制止昌化縣軌外行動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民政廳呈復、業經本府一四八次常會議決；咨請 浙江省政府，會同本府定期派員履勘，並咨照 內政部在案。據呈前情，除再准予轉咨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續溪縣各公團代表上內政部呈文

呈爲界務久懸不決，民衆痛苦難宣，懇請派員重勘，立予解決，以弭事變，而解糾紛事。竊以劃分省界，中央職有專司，兩大相爭，居間彌增痛苦。皖浙續昌荊州界務，雖經

鈞部會同浙皖兩省派員履勘一次，迄未解決。昌化縣長趙瑄，迭施暴行，思以武力強奪。荆州績溪田六百二十五方里之地。隊警四出騷擾，陷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績溪各公團，不忍坐視荆民受茲荼毒；曾經迭電呼籲，具呈 鈞部，懇請轉咨 浙江省政府，嚴令制止昌化縣長非法行動，立定省界，以解糾紛，並推鍾吾來京請願。奉 批內開：『呈暨附圖均悉，此案前經本部迭次咨請皖浙兩省政府，依照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會商解決。在案，茲據前情，除抄呈咨送皖浙兩省政府併予參考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敵縣各公團，依據新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分項詳述理由。荆民痛苦，亦經各地同鄉會，迭電申訴。錯花制度之應存在與否？荆州地域之宜屬績昌？自可據以為斷。轉送參考，未免展轉稽延。蓋此案久延一日，則荆民痛苦亦深一日。值此全國統一完全實現之際，正解除民衆痛苦之時。兩省會商，事實上如有窒礙，則乾綱獨斷，惟有望於 中央。設 鈞部認為現在雙方證據理由，不甚充分，有再勘之必要；即請從速委派身非皖浙二籍之勘界專員，會同浙皖兩省，持平重勘，立予解決，以弭事變，而解糾紛。黨國幸甚！地方幸甚！迫切陳情，惶恐待命！謹呈

內政部代理部長張

績溪縣各公團請願代表胡鍾吾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批

民字第二號

原具呈人績溪縣各公團請願代表胡鍾吾

呈一件爲 皖浙兩省績昌界務久懸不決民衆痛苦難言懇派員重勘立予 由
解決以弭事變

呈悉此案本部已迭咨 皖浙兩省政府請速商定覆勘辦法再由本部派員
參加以期早日解決在案據呈前情除再催皖浙兩省政府商復外仰卽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附內政部復績溪公團電

（上略）真電悉查復勘昌績界務一案迭經本部咨催皖浙兩省政府迅予逕商決定辦法在案特
電知照內政部寄印

附績溪各公團致內政部電

南京內政部部长鈞鑒哥電敬悉竊績昌界務僅由皖浙兩省政府商決辦法深恐難免有執一之

處用特再行電懇鈞部俯順輿情從速加派部委秉公會勘俾得早日解決免滋糾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績溪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教育局地方財政管理處商會教育會暨全縣各團體同叩暨印

附績溪各公團致皖省府電

安徽省政府鈞鑒竊績昌界務一案久懸未決糾紛日甚僅由鈞府與浙省政府會勘深恐仍蹈前轍難以劃定用敢電懇鈞府予咨請內政部從速加派部委秉公勘定俾得早日解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績溪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教育局地方財政管理處商會教育會暨全縣各團體同叩暨印

附內政部復績溪各公團電

(上略) 鑒日代電已悉皖浙兩省績昌界務一案本部迭經咨請皖浙兩省政府商定覆勘辦法再由本部派員會勘以期早日解決在案據電前情除再催皖浙兩省政府商復外特電知照內政部元印

附安徽省政府復績溪各公團電

績溪縣黨務整理委會暨各公團均鑒鑒代電悉查此案業經咨請浙江省政府暨內政部三方派員定期會勘矣特覆查照安徽省政府佳印

敬告昌化縣各界書

夢

昌化各界父老兄弟姊妹：

我續復界的運動，奔走呼籲，函電紛馳，亦既經歷年所矣。所以如此者；無非順應荆州續溪田住民之要求，欲打破攘地插花的制度，使荆州續溪田的住民從昌化的土豪劣紳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以完整我續溪固有之疆域也。

我續萬衆一心，期達此的，初無仇於昌化，更無仇於昌化各界父老兄弟姊妹。昌化仍是我親切的近鄰，昌化之父老兄弟姊妹，亦猶我之父老兄弟姊妹也。吾人婚嫁往來，友朋酬酢，在開始復界運動以後，絲毫無異於曩時，吾人親切的關係，決不因昌續兩縣劃界的糾紛，而有所變遷。吾人復界運動的對象，乃昌化把持荆州續溪田的鄉村政權，壓制鄉民，阻止吾人復界的少數土劣，與明白事理，同受昌化土劣剝削之父老兄弟姊妹無與也。昌化少數土劣在此時期，必然造作謠言，冒稱此爲昌化整個的問題，希圖引起我昌續兩縣父老兄弟姊妹之仇視。我昌化之父老兄弟姊妹乎！請諸君一察我續人復界運動之理由與經過，幸勿爲昌化少數土劣所愚，致破壞我父老兄弟姊妹固有之感情也。

荆州績溪田，皆我績溪固有之疆域。在天然形勢上，在歷史志書上，在民情風俗習慣上，在土地制度上，都有證據足以證明我績復界運動之爲天經地義，無復反對之餘地。（各種理由證據詳載於本刊各種著作攝影與公文，可以覆按、）現在所以發生界域糾紛，實由近數百年來，官廳未加注意，民衆無力反抗，遂令昌化土劣任意侵略，得寸進尺，以致原有界域，漸不分明，變成此種插花飛地之怪狀。即因此故，數百年來，荆州績溪田；幾同化外、民間人事糾紛，每至難於解決。鄉村自治，未由舉辦、學校教育，無法進行、我荆州績溪田住民所受痛苦與損失，亦既深且鉅矣！革命告成，訓政開始，欲謀人民幸福，首須舉辦鄉村自治、而自治舉辦之先，必須確定自治區域之界線、我荆州績溪田住民，衆謀僉同，發起復界的運動，實亦應時勢之要求，而有所不容已也。

昌化少數土劣，素視荆州績溪田爲其祖上肉，把攬詞訟，武斷閭里，我荆州績溪田之民脂民膏被彼等敲剝吮吸者，亦已不知幾何年矣。吾人復界之運動，一方面爲完整其疆土，而一方實欲脫離土劣之宰制，以伸我民權而已。昌化少數土劣以吾人復界運動成功，彼等將喪失其剝削的地盤，乃捏造誣詞，橫起阻撓。今日復界之糾紛，實由此而起。非昌人之仇績，亦非績人之仇昌也。

昌化各界父老兄弟姊妹乎！如上所述；我續人之復界運動，乃欲恢復原有之疆域，使荊州續溪田住民脫離昌化少數土劣之壓迫，意義至為重大，主張至為光明、吾人必當繼續努力，以斬其任務之完成。諸君之在昌化，亦常受少數土劣之壓迫、吾人為解放荊州續溪田的住民而打倒昌化少數土劣，間接即所以為諸君謀解放也。諸君明乎此，則對於吾人復界之運動，必有深切之同情。昌化少數土劣造作謠言，欲破壞我兩縣父老兄弟姊妹之感情，而彼等坐收其利、幸明白事理之昌化父老兄弟姊妹毋為所惑！



附勘界條例

行政院指令第一七零四號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一六號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祈轉請核定公布由。

呈暨條例均悉。此案業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除轉呈外，仰卽知照。條例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院長譚延闓

附內政部民字第二一六號原呈

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仰祈鑒核，轉請核定公布事。竊查釐正疆界，爲國家根本要政，本部掌理職方，負有專責。前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任事務歷年進行程序表，亦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項，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良以我國各省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

舊制，未加整理。近年行政制度，改革頻繁，各省市縣疆界，或因區域變更，不無參錯，或因舊界淆混，迭起糾紛，先後經本部會同各省市政府校議勘劃久懸未決之案，不下十數起，祇以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審議時每感困難，且每一次界域爭議發生，雙方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往往互引證據，博稽志乘，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鄰疆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卒因年代云遙，滄桑屢變，圖籍雖在，地域難詳，以致懸案多年，每引起械鬥慘劇，迄無良法，可資解決。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倘能由中央確定勘劃界綫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與其他事實問題，為立疆定界之標準。所有違背時代精神富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迭年各省市縣以歷史沿革為根據之界域爭議懸案，不難依此原則，重定區域範圍。至於舊界本甚顯明從未發生爭執之各省市縣地方，自應維持其固有界域，毋庸重行勘劃，以免紛擾。茲謹根據此意，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十四條，呈送鈞院，轉請核定公布，以便通行各省市政府一律遵照辦理，藉杜糾紛而解懸案。所有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賚同原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計呈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二件。內政部長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二一九六號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一六號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祈轉請核定公布等情。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業已照案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案，仰即由院轉飭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將前項條例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長譚延闓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國民政府令准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

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工商業狀況。
- 四、戶數與人口。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畫。
-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山脈之分水線。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綫，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綫。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綫。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綫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綫。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于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綫。

-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劃，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

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證，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二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還我荊州

章麟民

我們要永遠
也紀念着四
月五日夜

鐘亮

績溪縣各公團爲 行政院 宣言

裁決績昌界務糾紛

二十年六月四日

夢

我續這次復界的運動、依於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的裁決、完成了一個階段。雖然未
來應辦的事很多、還須我們加倍努力；而在法令上、荊州一區、固已整個確定復歸之績
溪。可知公理必能戰勝強權、昌化少數豪紳之私圖、必爲荊州民衆的公意所屈服、我們
三年以來艱苦危難中的奮鬥不是徒然的了。

——於此復界運動將告結束之際、我們的感想很多、謹以至誠、述其大略、以告與
此復界運動有關係的各方面：——

昌化績溪、同屬國家領土、荊州之屬昌屬績、在國家領土觀念上、絲毫不成問題。
我們所以有此次復界的運動、實如我們疊次宣言所說：不是封建思想、也非地域成見、
更沒有私人意氣靡雜其間。我們的目的、一方依於地理民情、歷史習慣、經濟制度、人
事關係種種情形、求地方行政上之便利；一方依於荊州民衆的願望、爲荊州民衆解除歷
年來所受昌化少數豪紳的壓迫和在飛地插花疆界不清的情形下所受的苦痛。我們於此復
界運動完成一段落之際、特地重行聲明一下：請求各方予以深切之注意。

復界運動發生以來、昌化少數豪紳常用挑撥離間的手段、希圖引起兩縣民衆的惡感、不知疆界的劃分、屬於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職權、只有利害切身之荊州續溪田民衆纔有主張請願的權利、和昌化民衆實毫無關係之可言。況且續昌比鄰、情誼素睦、荆人所仇視的、只是昌化少數的豪紳、與昌化的民衆仍是親若弟兄、始終無間。我們很希望昌化民衆不要爲少數豪紳所煽惑、仍和我續人保持歷史上親睦的友誼。昌化不乏明白事理之人、他們必能知道壓迫荊州續溪田民衆的少數豪紳、也正是他們的公敵啊！

解除民衆痛苦、不是空言所能敷衍的。荊州民衆所以大多數請願復歸續溪管轄、必然是要與舊日的兄弟姊妹共進於自治建設之途、以求公衆的福利。那麼、我們今後對於荊州地方、教育、農林、水利、道路、衛生、保衛各種自治事業、應如何提倡、如何設計、如何進行、都是責無旁貸。我們必當一致努力、使荊州一區與整個續溪同進於文明幸福之域、收效的遲速不敢知、我們的希望却可以先行爲國人告。

續溪田原亦我續舊管轄之地、這次院令、竟以劃歸昌化！雖然我們復界的目的、一方是爲確定行政區域以免管轄不清之弊、對於這次院令、自不能再生異議；而在民衆公意上、畢竟有多少的遺憾！我們對於續溪田的兄弟姊妹們不能不表示其歉意。

這次復界運動所以能有這樣的結果，乃由我縣內各機關各團體及旅外同鄉會等一致之努力而來；而其最大的勢力，則為荆州民衆的公意。荆州民衆久受昌化少數豪紳之壓迫剝削，不得不於三民主義革命完成之日謀自身解放的途徑，鏗而不舍，茲於三年，艱苦奮鬥之餘，纔得重見光明，走上新的道路。我們於此，得到一個證實了的信念；就是民衆勢力之可畏、豪紳的鄉村政權、終當為民衆勢力所傾覆。

最後、我們有不得不為昌化少數豪紳惋惜者；他們極力掙扎、想保持在荆州的勢力而不得、乃遷怒於我績的請願代表胡君鍾吾、捏造控辭、勾結官吏、派兵搜索、搶劫賞財、復假借名義、以共黨重罪、肆意攻訐。我們很佩服昌化少數豪紳之大胆、而又不能不憐憫他們之愚蠢。胡君鍾吾、係我績溪各公團的代表、他的行動、我全縣民衆共負其責。我績溪并非非化區域、豈可舉共黨為代表之理？以此訐人、除證明他們的愚蠢外、實在沒有別話可說！況且復界運動、是我全縣人之公事、胡君不過多做一些罷了。假使沒有胡君、難道昌化少數豪紳所把持之荆州政權就無傾覆的日子了嗎？愚蠢至此、我們不能不替他們惋惜！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績溪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漢溪荆州復界之真象

續續續續續
溪溪溪溪溪
縣縣縣縣縣
地地方財政
縣縣縣縣縣
職教商管
業業業業業
農工育育育
會會會會處局

一封調刺當官爲匪的信

——忠告昌化縣長王冕——

(上略)胡君鍾吾，爲界務問題，應荆州民衆之願望，受績溪各公團之委託，奔走請願，以此之故，致不容于昌化少數士劣，于是仇視構陷，無所不用其極，而胡君固無仇于昌化，即執事四月五日縱兵搜劫之情事，胡君個人或能諒之。執事新膺民社，爲一身計，欲保持祿位，遂不惜諂事豪紳，蹂躪民權，弁髦國法，自以爲苟能得若輩歡心，即可長守此土、不知事理昭然，難逃公論，卒之上不能逃中央之明察，下不能撼胡君君爲荆民請命之決心，執事之奸，正執事之愚耳。前縣趙瑄，徇私枉法，浙省政府知之，故另調執事，執事應知此次界務，原係國家行政問題，并無地域成見，更不容有私人意氣屬雜其間。當會勸界務時，邵桑以此告執事，執事亦曾昌言于荆州民衆，云以第三者之觀察，秉公處理。劣紳熊夢飛，唆使警隊，搗亂招待所，以是大動公憤，見逐於荆州民衆，執事亦深知之。乃不閱月，執事竟受熊等之勾結，倒逆殘暴，較前縣所爲加厲，是不獨吾皖人疾首，且負浙省主持者之用心，亦無以對浙民也。至言胡君反動，事前無證，已

是誣控。黑夜派兵，潛謀殺害，金銀什物，洗劫一空。當官爲匪，執事已無可辭。事雖僅據翔飛致胡一函，認爲嫌疑，是竟指籌劃復界爲反動行爲，其愚昧無知，足令人齒冷。又所稱寧清鄉總局據該縣農會咸日（四月十五日）代電云云，事實倒置，憑空架詞，更不值一辯。其實執事竟可自帶反動刊物至荆，而誣稱在胡君住宅搜獲者，豈不更爲于捏控翔飛之一函邪？惜乎愚蠢者計不及此。胡君受績溪各公團推舉爲代表，誣指胡君爲反動，不啻誣指績溪各公團爲反動也。績溪非赤化區域，皖省政府知之，中央政府亦知之，執事縱能隱蔽浙省政府于一時，能一手盡掩天下耳目乎？浙省素號治省，矧茲訓政伊始，斷不容有官吏枉法如此。前皖省府咨文，屬轉飭執事追還搜掠財物，執事倘自知爲過，嚴辦無嫌礙事之人，則執事尙能受盡言，或仍不失爲善人；否則執事即自不足惜，毋令浙水長蒙羞也。惟執事圖之！

▲ 附本會捐款第一次公佈

宣城

程潤庭君捐洋二十元	程子綉君捐洋五元	吳恆記號捐洋二元	章景隆號捐洋十二元
信誠號 捐洋五元	程綏之君捐洋一元	慶裕祥號捐洋三元	程隆新和號捐洋五元
任原堂君捐洋十元	廣成號 捐洋三元	程文甫君捐洋二元	德隆號 捐洋五元
謙裕號 捐洋二元	裕和隆號捐洋五元	任裕元號捐洋陸元	同和號 捐洋二元
慶裕記號捐洋五元	謙泰號 捐洋十元	寶康祥號捐洋三元	同仁堂號捐洋五元
程翰明君捐洋二元	章永隆號捐洋三元	義隆潤號捐洋二元	胡裕元號捐洋四元
任廣裕號捐洋十二元	程允隆號捐洋五元		

燕湖

吳興周君捐洋三十元	胡開文沅記捐洋十元	科學圖書社捐洋十元	義泰號 捐洋十元
益和號 捐洋十元	仁泰號 捐洋十元	天香齋號捐洋十元	信泰森記捐洋十元
鄭又新君捐洋五元	胡翼謀君捐洋五元	周彩合君捐洋二元	滿江春號捐洋二十元

上海

亞東圖書館捐洋三元	胡祥鈞君捐洋三十元	洪耀章君捐洋二十元	閩北大中華捐洋三元
寶山路鴻運樓捐洋五元	程克藩君捐洋十元	太和春 捐洋十元	醉白園捐洋五元

章友記	捐洋十元	新花園	捐洋十元	滬江春	捐洋十元	同樂春	捐洋十元
耿壽齋君	捐洋五元	滬西鴻運樓	捐洋十五元	華商樓	捐洋五元	小西門復興園	捐洋十五元
丹鳳樓	捐洋十元	西華春	捐洋十元	八仙橋復興園	捐洋十五元	三星樓	捐洋十元
邵名鶴君	捐洋十元	海華樓	捐洋十五元	程忠信君	捐洋二十元	周其炳君	捐洋二十元
瑞生和	捐洋三元	胡楚善君	捐洋五元	鼎新樓	捐洋十五元	東南鴻運樓	捐洋十元
邵月潤君	捐洋四元	邵在湖	捐洋三元	洪周福君	捐洋一元	汪金鑑君	捐洋一元
胡培有君	捐洋一元	邵灶源君	捐洋一元	邵鶴齡君	捐洋二元	胡篤清君	捐洋一元
卻美正君	捐洋一元	俞社貴君	捐洋一元	方承松君	捐洋一元	卻春生君	捐洋一元
唐昭林君	捐洋一元	章觀鏗君	捐洋一元	卻可愛君	捐洋一元	汪金如君	捐洋一元
張華永君	捐洋一元	卻粵庭君	捐洋三元	程春山君	捐洋一元	卻獻桃君	捐洋一元
陳宗和君	捐洋一元	卻阿毛君	捐洋一元	汪觀田君	捐洋一元	胡三桂君	捐洋一元
葉元華君	捐洋一元	程光全君	捐洋一元	章渭琪君	捐洋一元	胡在華君	捐洋一元
胡元堂君	捐洋五元	戴道德君	捐洋一元	卻道恩君	捐洋一元	許社壽君	捐洋一元
程裕仲君	捐洋一元	善和春	捐洋二元	鴻慶樓	捐洋三元	程洪順君	捐洋二元

亞東圖書館同人捐洋十元 公平第一樓同人捐洋五元 (滬西鴻運樓同人捐款下期列名公布)

溧陽

新安會館 捐洋貳百元 績溪會館 捐洋壹百元

▲附 本會捐款第二次公佈

郎溪漢口以及本縣捐款姓名因捐簿未到統在本刊第二集公佈特此聲明

旌德

徽州旌德同鄉會籌備處

捐洋五十元

陳縣長一誠

捐洋二十元

涇縣

公和號 捐洋十元

正裕號 捐洋八元

慶裕號 捐洋六元

老同仁 捐洋三元

石恆春 捐洋一元

公益號 捐洋八元

程熙庭君 捐洋四元

馮道根君 捐洋二元

馮述之君 捐洋四元

汪耀卿君 捐洋二元

春生泰號 捐洋一元

馮克明君 捐洋一元

章恆煬君 捐洋一元

宣城

周協恭君 捐洋四十元

黃履安君 捐洋十元

甯國墩

董履齋君 捐洋十元

同益號 捐洋二元

許鵬萬君 捐洋五元

江復茂 捐洋二元

源隆號 捐洋十元

程秉法君 捐洋十五元

程日輝君 捐洋二元

久昌隆 捐洋二元

上海

萬豐永號 捐洋五元

華平第一樓 捐洋五元

公平第一樓 捐洋五元

邵叔偉君 捐洋十元

民樂園 捐洋十元

民和樓 捐洋五元

中華樓 捐洋十元

程如麒君 捐洋五元

暢樂園 捐洋十元

第一春 捐洋五元

天樂園 捐洋五元

張仲芳君 捐洋五元

太平橋狀元樓捐洋五元

大鴻運 捐洋二元

同華春 捐洋五元

張世榴君 捐洋一元

江灶杏君 捐洋一元

謝宗才君 捐洋二元

程培年君 捐洋一元

邵克仁君 捐洋二元

丁遠培君 捐洋一元

周兆麟君 捐洋一元

邵靜安君 捐洋一元

蘇州

萬源館君 捐洋十元

六宜樓 捐洋十元

太白園 捐洋三元

尙樂園 捐洋一元

南陽樓 捐洋三元

一家春 捐洋二元

同春園 捐洋五元

程正德君 捐洋五元

胡準年君 捐洋一元

邵在抗君 捐洋二元

胡灶德君 捐洋一元

張支雅君 捐洋一元

滬江春同人 捐洋三元

章炳榮君 捐洋一元

胡先川君 捐洋一元

中央鴻運樓捐洋三元

重華樓 捐洋三元

邵鳳鳴君 捐洋五元

邵之鎮君 捐洋二元

胡義春君 捐洋一元

邵子益君 捐洋二元

邵在松君 捐洋一元

邵在榮君 捐洋一元

邵潤庭君 捐洋一元

胡汪貴君 捐洋一元

章渭通君 捐洋五元

南市大中華捐洋三元

復興園 捐洋五元

邵一份君 捐洋五元

胡前牛君 捐洋一元

耿文華君 捐洋二元

邵錦卿君 捐洋五元

王正德君 捐洋一元

汪觀富君 捐洋一元

胡金福君 捐洋一元

周茂王君 捐洋一元

洪有芳君 捐洋五元

添和館 捐洋十元

聚成樓 捐洋一元

民和樓 捐洋二元

丹鳳樓 捐洋十元

續溪旅蘇慈善會捐洋三元

護中樓 捐洋一元

萬新春 捐洋二元

易和園 捐洋十元

萬福樓 捐洋五元

聚福樓 捐洋一元

添新樓 捐洋三元

冊數 1—————6000

編輯者…………績溪荆州復界委員會

校閱者…………胡晉接 胡連中 章積和

發行者…………徽州旅外各埠同鄉會聯合辦事處
績溪復界後援會

311

3592 1

20